

南充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

发行人	南充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金额	不超过 5 亿元（含 5 亿元）
本期债券发行金额	不超过 5 亿元（含 5 亿元）
增信情况	本期债券由天府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	AA
本期债券信用等级	无
信用评级机构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出具日期：2026 年 4 月 17 日

声 明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主承销商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如有）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发行环节，不直接或者间接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债券发行的利率或者价格应当以询价、协议定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人不会操纵发行定价、暗箱操作，不以代持、信托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不直接或通过其他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变相返费，不出于利益交换的目的通过关联金融机构相互持有彼此发行的债券，不实施其他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

发行人如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 5% 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参与本期债券认购，发行人将在发行结果公告中就相关认购情况进行披露。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债券发行的注册或审核，不代表对债券的投资价值作出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债券的投资风险作出任何判断。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债券视作同意募集说明书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风险提示及说明”等有关章节。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一）发行人财务信息有关的重大事项提示

1、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公司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291,807.33 万元；本期债券发行前，公司最近两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净利润为 1,646.70 万元（2023 年度、2024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

2、公司资本性支出规模较大及投资项目未来收益不确定的风险。2023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 1-9 月，发行人的投资活动造成的现金流出分别为 111,882.61 万元、100,690.85 万元及 6,968.99 万元，资本性支出规模较大。目前，发行人多个业务板块处于投资扩张期。若各业务板块投资资产未来收益不达预期，则可能存在未来现金流不足以应付资本性支出的财务风险。

3、应收账款的回收风险。截至 2023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的应收账款分别为 22,247.15 万元、22,570.68 万元及 22,865.69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13%、3.74%及 3.75%。如果发行人对这些应收款项管理不当或资金往来手续不完善，或不能及时进行账务清结处理，可能会加大发行人的账面坏账，影响发行人资金周转，并产生一定的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4、其他应收款的回收风险。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38,635.56 万元，占 2024 年末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为 6.41%；其中，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15,398.82 万元，占 2024 年末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为 2.55%。其他应收款余额较大，如果公司对这些应收款项管理不当或资金往来手续不完善，或不能及时进行账务清结处理，可能会加大公司的账面坏账，影响公司资金周转，并产生一定的其他应收款回收的风险。

5、长期股权投资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减值及对应投资收益波动的风险。截至 2023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的长期股权投资分别为

490.00 万元、138,286.45 万元及 142,032.01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09%、22.93% 及 23.27%；发行人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分别为 140,712.63 万元、139,160.64 万元及 139,406.93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6.13%、23.08% 及 22.84%。主要系对联营企业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参股企业四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四川省亭子口灌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等的投资；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9 月，发行人的投资收益分别为 808.61 万元、-69.00 万元及 3,770.99 万元，占各期净利润比重分别为 42.81%、-3.57% 和 103.07%。发行人目前大力布局金融业企业投资业务以及实体产业企业投资业务，上述几家主要联营企业与参股公司是发行人在金融业企业投资业务以及实体产业企业投资业务领域的重要布局、目前经营状况正常，但长期股权投资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及对应投资收益金额均较大，如果该等联营企业和参股公司后续经营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可能对公司净资产及盈利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6、在建工程减值的风险。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在建工程为 65,179.41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10.68%。如果工程不能按期完工并交付使用，发挥其应有效用，随着隐性折旧的增加，在建工程势必发生减值。因此，发行人在建工程存在一定的减值风险。

7、可用授信余额相对较低的风险。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在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额度总额为 25.69 亿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为 21.07 亿元，未使用授信额度为 4.62 亿元，未使用授信额度占当期末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 18.93%，相对较小。

8、资产流动性较差的风险。截至 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的总资产分别为 538,509.32 万元、602,979.67 万元及 610,255.19 万元；其中，发行人的流动资产分别为 178,951.33 万元、96,310.87 万元及 100,498.48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3.23%、15.97% 及 16.47%；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359,557.99 万元、506,668.79 万元及 509,756.71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6.77%、84.03% 及 83.53%。发行人非流动资产占比较高，如果流动资产中的其他应收款、应收账款以及存货等流动资产不能及时收回或者变现，将对发行人

流动性进一步产生不利影响，从而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发行人的偿债能力。

9、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较大的风险。2023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5 年 1-9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金额分别为 119,832.61 万元、154,675.39 万元及 81,054.81 万元，存在大幅波动；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流入分别为 48,501.27 万元、89,349.10 万元和 39,835.29 万元，占经营活动现金流入的比例分别为 40.47%、57.77%和 49.15%，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对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流入有一定依赖。如果未来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金额持续波动或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流入减少，将对发行人的资产经营及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10、重要业务收入下行风险。南充市近年来面临人口持续下降趋势，作为川东北传统农业大市，本地工业基础薄弱，新兴产业吸纳就业能力有限，导致大量青壮年前往成渝等中心城市务工定居。同时，老龄化加剧与生育意愿低迷形成“低出生、高外流”的双向挤压，2024 年底常住人口较十年前减少近 50 万。发行人自来水销售、污水处理和污泥处理业务收入与当地人口数量密切相关，若南充市人口持续减少，发行人相关业务收入会有下行风险。此外，南充市中心城区新建商品住宅近年来成交量和成交均价逐年走低，发行人水务安装业务大部分客户为新楼盘房地产开发企业，部分客户出现失信被执行、欠税和限制高消费等信用和经营问题，但因该业务主要采取预收款的方式进行交易，未对发行人造成损失。如果南充市房地产持续低迷及部分客户出现信用和经营问题，发行人水务安装业务收入将有持续下行压力。

11、预付款项无法收回或供应商无法履约的风险。截至 2023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的预付款项分别为 3,750.86 万元、4,380.91 万元及 4,310.74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70%、0.73%及 0.71%。其中，湖南省湘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自 2025 年 5 月开始因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及其他规避执行行为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预付账款对手方华建利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被列为被执行人；南充东方花园酒店有限公司存在大额被执行案件。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对湖南省湘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预付款项余额为 1,057.82 万元，对南充东方花园酒店有限公司预付款项余额为

691.07 万元，对华建利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预付款项余额为 163.00 万元。若发行人未来无法收回失信被执行人及被执行人的预付账款或者失信被执行人及被执行人无法履约，将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12、对外担保金额相对较高以及存在互保情况的风险。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对外担保余额为 65,175.59 万元，占报告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22.34%，若被担保单位出现经营困难导致无力偿付到期债务的情况，发行人将承担一定的代偿责任风险。发行人与南充产业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存在相互融资担保的情况，如果南充产业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现经营不利、财务困难等情况，上述互保情况可能会引发一定程度的债务交叉传导风险。

（二）发行人属于投资控股型企业，经营成果主要来自子公司

发行人属于控股型架构集团公司，报告期内，从发行人收入及毛利润数据来看，发行人营业收入主要来自水务运营板块的环境集团。该子公司各项重要指标占发行人合并口径的比重较高，其生产经营及财务情况若发生较大波动将对发行人也产生较大波动的影响。

（三）发行人生产经营有关事项提示

1、发行人在投资及资产管理板块业务获取投资收益能力需要持续提高。截至 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金融业企业投资业务和实体产业企业投资业务累计投资形成长期股权投资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账面余额合计分别为，104,940.31 万元、242,340.39 万元和 281,438.94 万元。2023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5 年 1-9 月，发行人的投资收益分别为 808.61 万元、-69.00 万元和 3,770.99 万元。报告期内，该业务投入较大但获取的投资收益较小，如果该项业务的被投资企业经营发生不利变化，对发行人的净资产和损益有较大影响。

（四）其他重大事项提示

2024 年 12 月 17 日，发行人重要子公司环境集团作为原始权益人，以其向南充市市辖三区（包括顺庆区、嘉陵区及高坪区，以下简称“市辖三区”）供水用户销售其自来水水厂生产或提供的自来水而有权收取水费收入的供水收费收益权及其附属权益为基础资产发行了资产支持证券（ABS），该 ABS 偿付资金

来源于基础资产产生的独立现金流，以下属自来水管网的供水收益权质押作为增信措施，目前该 ABS 收益分配及存续状态正常。但最近一年度，环境集团用于发行该 ABS 的基础资产对应其供水业务产生的收入占发行人合并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44.64%，是其核心收入来源之一，若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子公司环境集团经营及盈利状况恶化，或其发行的 ABS 现金流不及预期、评级下调、甚至出现违约情形，则将对发行人本期债券的偿付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2022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重要子公司环境集团因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充顺庆支行贷款，质押了南充经开水务有限责任公司自来水收费权，质押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8 年 12 月 27 日。供水业务是发行人的核心业务之一，若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子公司环境集团经营及盈利状况恶化，则将对发行人本期债券的偿付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本期债券报告期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财务数据有效期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为有效推进本期债券发行，发行人已向深交所申请财务报告有效期延长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 2025 年年度报告的披露不会对本期债券的发行造成不利影响。

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一）本期债券发行条款

本期债券发行条款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二节 发行条款”。投资者需关注本期债券条款中涉及期限结构等方面的安排，上述债券发行核心条款的设置和于债券存续期内的具体实施及实施结果对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的收益可能产生影响。

（二）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以及债券存续期内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经发行人董事会或者根据公司章程、管理制度授权的其他决策机构同意，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根据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

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需要调整偿还有息负债的具体金额及明细的，由发行人董事会审核通过后直接实施并及时进行临时信息披露。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计划¹由发行人董事会审核通过，并经发行人股东审议后，须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须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同意方为有效。

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简化程序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受托管理人可以公告说明关于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拟采取措施的内容、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及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等。债券持有人如有异议的，应于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受托管理人。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公告所涉意见或者建议。

针对债券持有人所提异议事项，受托管理人应当与异议人积极沟通，并视情况决定是否调整相关内容后重新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者终止适用简化程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于异议期内提议终止适用简化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立即终止。

异议期届满后，视为本次会议已召开并表决完毕，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3.2 条的约定确定会议结果，并于次日内披露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及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三）本次债券增信措施安排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含 5 亿元），由天府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证人”、“天府增担保”或“担保人”）提供全额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四）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以下事件构成本次债券项下的违约：

¹变更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计划，指使用计划类型的变化，如原计划用于偿还债务的拟变更为用于补流；不包括使用计划各类型内部明细的调整，例如偿还债务的具体明细的调整，不属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计划。

1、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次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应计利息（以下合称还本付息），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2、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3、本次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发行人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

4、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关于资信维持承诺的约定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5、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发行人、本次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等因履行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相关协议的约定发生争议的，争议各方应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就相关事项的解决进行友好协商，积极采取措施恢复、消除或减少因违反约定导致的不良影响。如果协商不成或无法达成调解协议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发行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如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债券持有人因本次债券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生争议，不同文本争议解决方式约定存在冲突的，各方应协商确定争议解决方式。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以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为准。

（五）投资者保护条款

本次债券设置“资信维持承诺”和“救济措施”等投资者保护条款，具体内容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六）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可能对投资者权益产生重要影响的约定内容

1、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权限范围，审议并决定与本次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关系的事项。

除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事项外，受托管理人为了维护本次债券持有人利益，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行为无需债券持有人会议另行授权。

2、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方式进行决策：

（1）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包括但不限于：

- ①变更债券偿付基本要素（包括偿付主体、期限、票面利率调整机制等）；
- ②变更增信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③变更债券投资者保护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④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²；
- ⑤其他涉及债券本息偿付安排及与偿债能力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变更。

（2）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拟解聘、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变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项授权范围、利益冲突风险防范解决机制、与债券持有人权益密切相关的违约责任等约定）；

（4）发生下列事项之一，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等相关方进行协商谈判，提起、参与仲裁或诉讼程序，处置担保物或者其他有利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措施等）的：

- ①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
- ②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除本次债券以外的其他有息负债，未偿

² 变更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计划，指使用计划类型的变化，如原计划用于偿还债务的拟变更为用于补流；不包括使用计划各类型内部明细的调整，例如偿还债务的具体明细的调整，不属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计划。

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次债券发生违约的；

③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 30%以上的子公司）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合并报表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次债券发生违约的；

④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 30%以上的子公司）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的；

⑤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⑥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无偿或以明显不合理对价转让资产或放弃债权、对外提供大额担保等行为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⑦增信主体、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⑧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5）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的；

（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者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约定的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3、发行人聘请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双方针对本次债券签订了《受托管理协议》。本募集说明书在“第十三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章节列示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全文。

（七）其他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需要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重大事项

1、本期债券评级及质押式回购交易事项提示

2025 年 11 月 5 日，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南充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主体信用评级报告》（中鹏信评【2025】第 Z【2000】号 01），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表明发行人的主体信用风险很低，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

本期债券不参与质押式回购交易。

2、本期债券认购及后续转让流通有关事项提示

（1）根据《证券法》等相关规定，本期债券仅面向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发行，普通投资者和专业投资者中的个人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本期债券挂牌后将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参与交易，普通投资者和专业投资者中的个人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2）本期债券仅面向不超过 200 名专业机构投资者发行，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当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知悉并自行承担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并符合一定的资质条件，相应资质条件请参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

（3）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挂牌转让的申请，具体挂牌时间将另行公告。本期债券符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的条件，将采取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及协商成交的交易方式。但本期债券挂牌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现金流和信用评级等情况可能出现重大变化，公司无法保证本期债券挂牌的申请能够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若届时本期债券无法转让，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回售予本公司。因公司经营与收益等情况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由债券投资者自行承担，本期债券不能在除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外的其他交易场所挂牌转让。

3、投资者适当性管理

根据《证券法》等相关规定，本次债券仅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发行，普通投资者和专业投资者中的个人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本次债券挂牌后将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限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交易，普通投资者和专业投资者中的个人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4、投资者参与本期债券投资，应当遵守审慎原则，按照法律法规，制定科学合理的投资策略和 risk 管理制度，有效防范和控制风险。

投资者不得协助发行人从事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投资者不得通过合谋集中资金等方式协助发行人直接或者间接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不得为发行人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提供通道服务，不得直接或者变相收取债券发行人承销服务、融资顾问、咨询服务等形式的费用。资管产品管理人及其股东、合伙人、实际控制人、员工不得直接或间接参与上述行为。投资者不从事《关于进一步规范债券发行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第八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行为。

5、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合规发行。

发行人不得直接或者间接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发行人不得操纵发行定价、暗箱操作；不得以代持、信托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者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其他主体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变相返费；不得出于利益交换的目的通过关联金融机构相互持有彼此发行的债券；不得有其他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组织、指使发行人实施前款行为。发行人不从事《关于进一步规范债券发行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第三条第二款规定的行为。

目 录

声 明	I
重大事项提示	II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II
二、与本次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VI
目 录	XIII
释 义	1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3
一、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3
二、本次债券相关的投资风险	10
第二节 发行概况	12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2
二、认购人承诺	15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16
一、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16
二、前次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1
三、发行人关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22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23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23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23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26
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26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及独立性	32
六、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41
七、发行人业务情况	43
八、其他与发行人主体相关的重要情况	84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	85
一、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调整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85

二、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86
三、公司报告期内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87
四、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96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99
六、公司有息负债情况	135
七、关联交易情况	137
八、重大或有事项或承诺事项	143
九、资产抵押、质押和其他限制用途安排	144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145
一、报告期历次主体评级、变动情况及原因	145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145
三、其他重要事项	146
四、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146
第七节 增信情况	151
一、本次债券增信情况概述	151
二、本次债券担保人基本情况	151
三、信用增进函主要内容	153
四、发行人承诺	154
第八节 税项	156
一、增值税	156
二、所得税	156
三、印花税	156
四、税项抵扣	157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158
一、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158
二、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安排	161
三、本次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	162
四、本次债券还本付息信息披露	164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165

一、偿债计划和保障措施	165
二、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169
三、持有人会议规则	171
四、受托管理人	189
第十一节 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及利害关系	215
一、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215
二、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218
第十二节 发行人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219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232
一、备查文件内容	232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址	232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南充国投/市国投公司/市国投	指	南充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审计机构、会计师、会计师事务所	指	安礼华粤（广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盈科（成都）律师事务所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受托管理人/中邮证券	指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次债券制作的《南充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盈科（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南充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的法律意见书》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受托管理协议	指	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南充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为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的《南充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本次债券	指	南充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分期发行的，包含各期总和。
本期债券	指	南充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债券的非公开发行
债券持有人	指	本次债券的投资者
股东	指	南充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股东
董事或董事会	指	南充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或董事会
监事或监事会	指	南充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监事或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南充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国有资产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业协会
人民银行	指	中国人民银行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交易所、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机构、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日）
交易日	指	证券经营机构的正常营业日（不包括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报告期、最近两年及一期	指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9 月
最近两年及一期末	指	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 9 月末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环境集团	指	南充市环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南充污水	指	南充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嘉东污水	指	南充市嘉东城市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污泥处理分公司、污泥公司	指	南充环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污泥处理分公司
经开水务	指	南充经开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第四自来水厂/四水厂	指	南充市第四自来水厂
第五自来水厂/五水厂	指	南充市第五自来水厂
第二自来水厂/二水厂	指	南充市第二自来水厂
经开水厂/经开工业水厂/河西水厂	指	南充市河西自来水厂
二次供水公司	指	南充市二次供水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天府银行	指	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川发生态/川发生态环保	指	南充川发生态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商投国欣	指	南充市商投国欣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国发商贸	指	南充国发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嘉纺集团	指	四川贤成嘉陵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康源水务	指	四川南充康源水务有限责任公司（环境集团曾用名）
南充信托	指	四川省南充市信托投资公司
市国资委	指	南充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市政府	指	南充市人民政府

注：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和投资本期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一）财务风险

1、公司资本性支出规模较大及投资项目未来收益不确定的风险

2023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的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111,882.61 万元、100,690.85 万元及 6,968.99 万元，资本性支出规模较大。目前，发行人多个业务板块处于投资扩张期。若各业务板块投资资产未来收益不达预期，则可能存在未来现金流不足以应付资本性支出的财务风险。

2、应收账款的回收风险

截至 2023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的应收账款分别为 22,247.15 万元、22,570.68 万元及 22,865.69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13%、3.74%及 3.75%；最近两年，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分别为 2.94 和 3.07，呈下降趋势。如果发行人对这些应收款项管理不当或资金往来手续不完善，或不能及时进行账务清结处理，可能会加大发行人的账面坏账，影响发行人资金周转，并产生一定的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3、其他应收款的回收风险

其他应收款的回收风险。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31,832.70 万元，占 2024 年末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为 6.41%；其中，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15,398.82 万元，占 2024 年末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为 2.55%。其他应收款余额较大，如果发行人对这些应收款项管理不当或资金往来手续不完善，或不能及时进行账务清结处理，可能会加大发行人的账面坏账，影响发行人资金周转，并产生一定的其他应收款回收的风险。

4、长期股权投资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减值及对应投资收益较少且波动的

风险

截至 2023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的长期股权投资分别为 490.00 万元、138,286.45 万元及 142,032.01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09%、22.93%及 23.27%；发行人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分别为 140,712.63 万元、139,160.64 万元及 139,406.93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6.13%、23.08%及 22.84%。主要系对联营企业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参股企业四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四川省亭子口灌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等的投资；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9 月，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 808.61 万元、-69.00 万元及 3,770.99 万元，占各期净利润比重分别为 42.81%、-3.57%和 103.07%。发行人目前大力布局金融业企业投资业务以及实体产业企业投资业务，上述几家主要联营企业与参股公司是发行人在金融业企业投资业务以及实体产业企业投资业务领域的重要布局、目前经营状况正常，但长期股权投资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及对应投资收益金额均较大，如果该等联营企业和参股公司后续经营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可能对公司净资产及盈利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5、在建工程减值的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在建工程为 65,179.41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10.68%。如果工程不能按期完工并交付使用，发挥其应有效用，随着隐性折旧的增加，在建工程势必发生减值。因此，发行人在建工程存在一定的减值风险。

6、可用授信余额相对较低的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在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额度总额为 25.69 亿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为 21.07 亿元，未使用授信额度为 4.62 亿元，未使用授信额度占当期末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 18.93%，相对较小。

7、资产流动性较差的风险

截至 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的总资产分别为 538,509.32 万元、602,979.67 万元及 610,255.19 万元；其中，发行人的流动资产分别为 178,951.33 万元、96,310.87 万元及 100,498.48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

别为 33.23%、15.97% 及 16.47%；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359,557.99 万元、506,668.79 万元及 509,756.71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6.77%、84.03% 及 83.53%。发行人非流动资产占比较高，如果流动资产中的其他应收款、应收账款以及存货等流动资产不能及时收回或者变现，将对发行人流动性进一步产生不利影响，从而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发行人的偿债能力。

8、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较大的风险

2023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5 年 1-9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金额分别为 119,832.61 万元、154,675.39 万元及 81,054.81 万元，存在大幅波动；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流入分别为 48,501.27 万元、89,349.10 万元和 39,835.29 万元，占经营活动现金流入的比例分别为 40.47%、57.77% 和 49.15%，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对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流入有一定依赖。如果未来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金额持续波动或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流入减少，将对发行人的资产经营及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9、重要业务收入下行风险

南充市近年来面临人口持续下降趋势，作为川东北传统农业大市，本地工业基础薄弱，新兴产业吸纳就业能力有限，导致大量青壮年前往成渝等中心城市务工定居。同时，老龄化加剧与生育意愿低迷形成“低出生、高外流”的双向挤压，2024 年底常住人口较十年前减少近 50 万。发行人自来水销售、污水处理和污泥处理业务收入与当地人口数量密切相关，若南充市人口持续减少，发行人相关业务收入会有下行风险。此外，南充市中心城区新建商品住宅近年来成交量和成交均价逐年走低，发行人水务安装业务大部分客户为新楼盘房地产开发企业，部分客户出现失信被执行、欠税和限制高消费等信用和经营问题，但因该业务主要采取预收款的方式进行交易，未对发行人造成损失。如果南充市房地产持续低迷及部分客户出现信用和经营问题，发行人水务安装业务收入将有持续下行压力。

10、预付款项无法收回或供应商无法履约的风险

预付款项无法收回或供应商无法履约的风险。截至 2023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的预付款项分别为 3,750.86 万元、4,380.91 万元及

4,310.74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70%、0.73%及 0.71%。其中，湖南省湘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自 2025 年 5 月开始因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及其他规避执行行为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预付账款对手方华建利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被列为被执行人；南充东方花园酒店有限公司存在大额被执行案件。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对湖南省湘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预付款项余额为 1,057.82 万元，对南充东方花园酒店有限公司预付款项余额为 691.07 万元，对华建利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预付款项余额为 163.00 万元。主要预付账款对手方存在失信被执行人及被执行人的情形，如果未来无法收回失信被执行人及被执行人的预付账款或者失信被执行人及被执行人无法履约，将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11、对外担保金额相对较高以及存在互保情况的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对外担保余额为 65,175.59 万元，占报告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22.34%，若被担保单位出现经营困难导致无力偿付到期债务的情况，发行人将承担一定的代偿责任风险。发行人与南充产业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存在相互融资担保的情况，如果南充产业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现经营不利、财务困难等情况，上述互保情况可能会引发一定程度的债务交叉传导风险。

（二）经营风险

1、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多年来，我国经济保持了平稳、快速的增长态势，经济的高速发展为发行人带来了较好的发展机遇，但未来宏观经济的周期性波动如果对我国经济形势造成较大影响，则将会对发行人的外部经营环境造成较大影响。

2、部分业务受政府调控较大风险

发行人主营业务中的金融业企业投资业务、自来水销售业务和污水处理业务等，业务来源基于南充市政府相关的发展规划。发行人业务受政府宏观调控影响较大，未来如政府对南充市的规划改变，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将受到较大的影响。

3、安全生产风险

发行人从事的自来水销售、污水处理和污泥处理业务，现有的条件和措施能满足国家安全法规条例的要求，但依然不能排除配套设施不完善、部分设施落后老化、关键技术创新不足、自然灾害及其他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等多种因素可能对企业生产经营造成的影响。发行人虽然始终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但是仍不能完全排除未来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可能性，一旦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则可能给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4、经营业务资质风险

环境集团持有四川省水利厅核发的《取水许可证》（编号分别为：B511302S2021-0261、B511302S2023-0064 和 B511304S2021-0008），有效期为分别 2024 年 8 月 30 日至 2029 年 8 月 29 日、2023 年 12 月 25 日至 2028 年 12 月 24 日和 2025 年 9 月 1 日至 2030 年 8 月 31 日。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之前，发行人取水许可证有效期历次届满后，均根据需要进行了延续或者重新申请取水许可证，但未来到期后仍可能存在无法延续或重新申请的风险。如果无法延续或重新取水许可证，则会给发行人主营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三）管理风险

1、投资控股型架构的风险

发行人属于控股型架构集团公司，报告期内，从发行人收入及毛利润数据来看，发行人营业收入主要来自水务运营板块的环境集团。该子公司各项重要指标占发行人合并口径的比重较高。若未来发行人子公司经营情况出现下滑或子公司分红政策出现重大不利变动，则可能对发行人盈利能力及偿债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2、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发行人所在的水务行业属于知识技术密集型行业。发行人核心技术的研究、开发及应用掌握在核心技术人员手中，核心技术人员的技术水平及研发能力是公司长期保持技术优势的保证。但近年来由于环保行业的快速发展使得市场和

人才的竞争日趋激烈。如果发行人不能维持技术人员队伍的稳定，不断吸引优秀技术人员加盟，将对发行人维持目前技术领先优势及经营的稳定性产生较大的影响。

3、投资管理风险

发行人从事的金融业企业投资业务和实体企业投资业务的投资范围较广，投资金额较大，投资回收期长，对投资决策人员专业能力要求高。如果发行人投资决策人员专业能力不足，在相关产业的投资决策方向错误和投后管理能力不足，均可能会对发行人未来的投资收益产生不利影响。

4、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发生变动的风险

2024 年 6 月 28 日，根据南充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南充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无偿划转南充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通知》（南国产权〔2024〕7 号文），南充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将南充发展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发行人 100% 股权无偿划转至南充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人控股股东由南充发展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南充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若未来发行人控股股东频繁变动，将有可能对发行人稳定经营造成一定影响。

（四）政策风险

1、水价调整的风险

水务行业属于市政公用行业，直接涉及到工业生产、商业服务和居民的生活质量。自来水价格具有一定的社会公益特征，国家和地方政府对其有严格的规定。发行人供水价格由政府核定，当经营成本大幅上升时，须依照法定程序，经过成本监审和价格听证并取得政府批准后，方可调整价格。因此，发行人存在供水成本上升而供水价格不能及时得到调整的风险。

发行人的污水处理费系当地政府在充分考虑资源的合理配置和保证社会公共利益的前提下，根据行业平均成本来确定污水处理费的价格标准。如果未来发行人业务成本上涨，而政府相关部门未能及时调整价格，将会对发行人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2、行业技术标准调整的风险

目前我国自来水行业的整体技术标准尚未达到国际发达国家的水平，但随着经济的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人们对自来水质量要求也将越来越高，国家可能逐步提高自来水质量标准。目前发行人各水厂的出厂水质全面达到国家相关标准，但如果国家提高自来水、污水处理的水质标准，则发行人将面临产业技术升级和增加技术改造投资的风险。

3、行业管理体制与监管政策变化的风险

目前，中国水务市场仍由政府管制，其管理可以分为对城市供水行业的管理、对城市以外供水及水资源的管理、对污水排放的监督管理等。为适应社会经济发展和城市化的要求，未来我国城市水务行业将逐渐建立投资主体多元化、产业发展市场化、行业监管法制化的城市水务行业运行机制，健全和完善水务法规体系。行业管理体制与监管政策的变化将可能给发行人经营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

（五）不可抗力风险

诸如地震、台风、战争、疫病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可能给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盈利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六）其他风险

发行人成立于 2004 年 8 月，截至报告期末，注册资本为 100,000.00 万元，实缴资本为 23,831.71 万元，尚未全部实缴完毕。根据《国务院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资本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第二条 2024 年 6 月 30 日前登记设立的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剩余认缴出资期限自 2027 年 7 月 1 日起超过 5 年的，应当在 2027 年 6 月 30 日前将其剩余认缴出资期限调整至 5 年内并记载于公司章程，股东应当在调整后的认缴出资期限内足额缴纳认缴的出资额；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应当在 2027 年 6 月 30 日前按照其认购的股份全额缴纳股款。”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注册资本尚未全部实缴完毕。根据南充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南充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南充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实缴安排的说明》，南充

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高度重视发行人的资本充实工作，已明确相关安排，计划于 2027 年 6 月 30 日前，通过货币出资、实物资产划转、股权注入等合法合规方式，完成全部剩余资本的实缴，以保障发行人资本充足、结构优化，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

二、本期债券相关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家宏观经济运行状况、货币政策、国际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在本期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会使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本期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转让流通。由于具体挂牌转让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转让，且具体挂牌转让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转让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

（三）偿付风险

本期债券的期限较长，在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状况、国家相关政策、资本市场状况等外部环境以及发行人本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这些因素的变化可能导致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本息，可能会使债券持有人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四）本期公司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期限不超过 5 年，发行人将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是否设置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条款以及回售条款，因此本期债券存在由于投资者

回售导致的提前集中偿付风险。尽管在本期债券发行时，发行人已根据现实情况安排了多项偿债保障措施来保障本期债券按时还本付息，但是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完全充分或无法完全履行，进而影响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五）资信风险

发行人目前资信状况良好，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无未结清不良信息，贷款偿还率和利息偿付率均为 100%；且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银行、主要客户发生的重要业务往来中，未曾发生任何严重违约。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发行人亦将秉承诚信经营的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但是，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由于发行人自身的相关风险或不可控因素导致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则发行人可能无法按期偿还贷款或无法履行与客户签订的业务合同，从而导致发行人资信状况恶化，进而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

第二节 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的内部批准情况及注册情况

2025 年 9 月 8 日，本公司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融资方案，并提交股东审议。

2025 年 9 月 12 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南充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南充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股东决定》，同意发行人申请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5 亿元（含 5 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南充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挂牌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26〕318 号），同意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含）5 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发行主体：南充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债券名称：南充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为“26 南充国投 01”，证券代码为“520139”。

发行规模：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含 5 亿元）。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增信措施：本期公司债券由天府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投资者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

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等操作。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和簿记建档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确定。

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发行对象：本期债券将面向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发行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专业投资者。

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配售规则：与发行公告一致。

网下配售原则：与发行公告一致。

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26】年【4】月【29】日。

兑付及付息的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的债权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债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付息日期：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7】年至【2031】年间每年的【4】月【2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兑付方式：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本金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2031】年【4】月【2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拟挂牌转让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为本期债券发行发生的承销佣金、律师服务费用、担保增信费用、挂牌登记费用、审计费用、资信评级费用等）后，拟用于偿还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有息负债。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公司将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指定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主承销商：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簿记管理人：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通用质押式回购安排：本公司认为本期债券不符合通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

（三）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挂牌安排

1、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1）发行公告日：【2026】年【4】月【24】日。

（2）发行首日：【2026】年【4】月【29】日。

（3）预计发行期限：【2026】年【4】月【29】日-【2026】年【4】月【29】日，共【1】个交易日。

2、本期债券上市/挂牌安排

本期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挂牌的申请，具体上市/挂牌时间将另行公告。

3、分销、缴款、结算相关安排

本期债券分销、缴款、结算相关安排将于本期债券发行时在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

二、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及以其他方式合法取得本期债券的人，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转让，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此安排。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规模

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审议通过，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无异议函（【深证函（2026）318 号】），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 5 亿元（含 5 亿元）。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为本期债券发行发生的承销佣金、律师服务费用、担保增信费用、挂牌登记费用、审计费用、资信评级费用等）后，拟用于偿还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有息负债。根据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和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及其他资金使用需求等情况，发行人未来可能在履行相关程序后调整偿还有息负债的具体明细及金额。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5 亿元拟用于偿还有息负债。具体明细如下：

表 3-1：本期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贷款主体	贷款机构	债务类型	起始日	到期日	余额	拟使用本期募集资金偿还的金额
1	南充环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充分行	银行贷款	2023/6/21	2026/6/20	5,000.00	5,000.00
2	南充康源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南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贷款	2021/8/25	2026/8/23	2,000.00	2,000.00
3	南充环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南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贷款	2023/10/31	2026/10/16	8,028.00	8,028.00
4	南充环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南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贷款	2023/10/18	2026/10/16	6,650.00	6,650.00
5	南充环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南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充支行	银行贷款	2023/10/18	2026/10/16	2,850.00	2,850.00
6	南充环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南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蓬安支行	银行贷款	2023/10/18	2026/10/16	2,850.00	2,850.00
7	南充环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南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部支行	银行贷款	2023/10/18	2026/10/16	4,750.00	4,750.00

序号	贷款主体	贷款机构	债务类型	起始日	到期日	余额	拟使用本期募集资金偿还的金额
8	南充环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南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仪陇支行	银行贷款	2023/10/18	2026/10/16	5,225.00	4,942.00
9	南充环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南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贷款	2024/3/14	2026/10/16	855.00	810.00
10	南充环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洪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贷款	2024/3/22	2026/10/16	2,850.00	2,700.00
11	南充环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南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贷款	2024/3/22	2026/10/16	4,750.00	4,450.00
12	南充环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南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充支行	银行贷款	2024/4/1	2026/10/16	1,290.00	1,220.00
13	南充环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威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贷款	2023/10/18	2026/10/16	2,850.00	2,700.00
14	南充环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简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都支行	银行贷款	2023/10/18	2026/10/16	1,710.00	1,620.00
15	南充环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乐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贷款	2023/10/18	2026/10/16	1,615.00	1,530.00
合计						53,273.00	50,000.00

因本期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未来可能在履行相关内部程序后调整偿还有息负债的具体明细及金额，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在有息负债偿付日前，发行人可以在不影响偿债计划的前提下，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本期发行债券募集资金不用于持有以交易为目的的金融资产、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经发行人董事会或者根据公司章程、管理制度授权的其他决策机构同意，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根据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需要调整偿还有息负债的具体金额及明细的，由发行人董事会审核通过后直接实施并及时进行临时信息披露。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计划³由发行人董事会审核通过，并经发行人股东审议后，须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须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同意方为有效。

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简化程序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受托管理人可以公告说明关于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拟采取措施的内容、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及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等。债券持有人如有异议的，应于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受托管理人。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公告所涉意见或者建议。

针对债券持有人所提异议事项，受托管理人应当与异议人积极沟通，并视情况决定是否调整相关内容后重新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者终止适用简化程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于异议期内提议终止适用简化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立即终止。

异议期届满后，视为本期会议已召开并表决完毕，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3.2 条的约定确定会议结果，并于次日内披露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及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³ 此处所指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计划，为使用计划类型的变化，如原计划用于偿还债务的拟变更为用于补流；不包括使用计划各类型内部明细的调整，例如偿还债务的具体明细的调整，不属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计划。

公司拟开设专用账户作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监管。本期债券的资金监管安排包括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设立、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的约定对募集资金的监管进行持续的监督等措施。

1、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设立

为了加强规范发行人发行债券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其使用效率和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将按照挂牌转让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2、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持续监督

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账前与发行人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使用完毕募集资金前，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季度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

（六）偿债保障措施

1、发行人较强的整体综合经营实力是债券偿付的有效保证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9 月，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65,317.02 万元、68,806.23 万元及 48,422.75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1,593.40 万元、1,700.00 万元及 3,659.08 万元。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6.98%、52.18%和 52.18%，符合行业特征，公司具备一定负债空间。发行人较强的资产实力和盈利能力是本期债券偿付的有效保证。

2、畅通的融资渠道为本期债券偿付提供了后备支持

发行人是南充市重要的产业国企，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已取得总计授信额度人民币 25.69 亿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为 21.07 亿元，未使用授信额度为 4.62 亿元。自成立以来，发行人与多家商业银行保持着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在各贷款银行均拥有优良的信用记录。发行人与银行之间的融资渠道畅通，如果由于意外情况公司不能及时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发行人可以凭借自身良好的资信状况以及与金融机构良好的合作关系，通过间接融资筹措本期债券还本付息所需资金。

（七）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1、有利于拓宽融资渠道

目前，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期，资金需求量较大，而宏观、金融调控政策的变化会增加公司资金来源的不确定性，增加公司资金的使用成本，因此要求公司拓展新的融资渠道。通过发行公司债券，可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有效满足公司业务发行中对偿债资金的需求。

2、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

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长期债务占比将有所提升，债务期限结构将进一步优化。在保持合理资产负债率水平的情况下，通过发行本期债券，增加直接债务融资比重，将提高财务杠杆比率，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提高资产负债管理水平和资金运营效率。

本期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将引起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发生变化，假设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假设基础上产生变动：

- 1、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 2025 年 9 月 30 日；
- 2、假设不考虑融资过程中产生的发行费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净额为 5 亿元；
- 3、假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净额 5 亿元计入 2025 年 9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
- 4、假设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5 亿元用于偿还发行人有息负债。
- 5、假设本期债券发行在 2025 年 9 月 30 日完成。

基于上述假设，债券发行对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财务结构的影响如下：

表 3-2：债券发行对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财务结构的影响表

项目	单位：万元		
	债券发行前	债券发行后（模拟）	模拟变动额
流动资产合计	100,498.48	100,498.48	-
速动资产合计	83,496.86	83,496.86	-
非流动资产合计	509,756.71	509,756.71	-
资产总计	610,255.19	610,255.19	-
流动负债合计	122,504.94	72,504.94	-5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5,942.92	245,942.92	50,000.00
负债合计	318,447.86	318,447.86	-
资产负债率	52.18%	52.18%	-
流动比率	0.82	1.39	0.57
速动比率	0.68	1.15	0.47

二、前次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尚未发行过公司债券。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尚未发行过公司债券，但发行人子公司南充环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了南充环境供水收费收益权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不涉及违反核准或约定用途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发行人子公司环境集团作为原始权益人于 2024 年 12 月 13 日发行了南充环境供水收费收益权绿色资产支持证券，其中优先级金额共计 8 亿元，次级 0.42 亿元。截至报告期末，优先级余额为 7.56 亿元，次级余额为 0.42 亿元。

三、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

发行人承诺：如在存续期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为本期债券发行发生的承销佣金、律师服务费用、担保增信费用、挂牌登记费用、审计费用、资信评级费用等）后，拟用于偿还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有息负债。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用于购置土地。

本期发行公司债券是公司自主举债行为，由公司自行承担偿还责任，不将本期债务作为地方政府债务向有关部门进行申报，本期债券不会新增地方政府债务。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将严格按照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资金用途使用债券募集资金，保证不将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转借他人使用，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投向不产生经营性收入的公益性项目，不用于房地产业务，不直接或间接用于购置土地，不用于购买银行理财，不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用于不产生经营性收入的公益性项目，不用于平台子公司，募集资金不直接或间接用于购置土地，本期募集资金不用于转借给其他任何机构或者个人，不用于发行人委贷业务。并建立切实有效的募集资金监管和隔离机制。切实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并对声明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将制订专门的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关业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将进行严格检查，切实做到专款专用，保证募集资金的投入、运用、稽核等方面的顺畅运作，并确保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按照规定用于披露的用途。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表 4-1：发行人基本情况表

注册名称	南充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何屹
注册资本	人民币100,000.00万元
实缴资本	人民币23,831.71万元
设立（工商注册）日期	2004年8月9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300765075127P
住所（注册地）	四川省南充市丝绸路49号
邮政编码	637000
所属行业	D42-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经营范围	依法对国有资产进行经营管理，项目投资及咨询服务，项目建设及开发管理，承接市政府的重大建设项目，对基础设施项目进行融资、担保、为各类出资人从事并购与资产重组提供配套服务，经政府批准的其他经营业务，受市政府、市国资委批准或授权，进行资本营运（金融业务及国家、省专项规定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电话及传真号码	0817-2808908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其职位	王小燕/财务副部长（主持财务部日常工作）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联系方式	17788695036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2004年8月，经南充市人民政府请示——《南充市人民政府关于成立南充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的请示》（南府发[2004]5号），四川省人民政府批示同意，南充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即发行人）成立。根据发行人成立时《公司章程》，公司为国有独资公司，南充市人民政府授权的南充市财政局为公司唯一出资人。成立时注册资本：10,600.00万元，四川胜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发行人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川胜会验字（2004）048号”《验资报告》。

（一）历史沿革信息**表 4-2：历史沿革信息**

序号	发生时间	事件类型	基本情况
1	2006-5-19	增资、出资人变更	发行人出资人南充市财政局增加注册资本 2,800.00 万元，其中新增货币资金 2,300.00 万元，土地使用权作价 500 万元。本次增资后，发行人注册资本由原 10,600.00 万元增加至 13,400.00 万元。发行人公司章程同步变更上述事项。 发行人出资人由南充市财政局变更为南充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	2008-7-10	经营范围变更	经营范围由“根据南充市人民政府和南充市财政局的授权，对经营性国有资产直接经营、管理；经南充市人民政府批准为南充市重点基础设施项目筹集资金、融资担保；接受南充市人民政府委托对市属国有企业、行政事业单位的闲置资产进行重组或处置、盘活存量；受南充市人民政府、南充市财政局委托对外的长期投资（股份形式的投资）行使除处置权以外的出资人的权利。”变更为“根据市政府和市国资委的授权，对经营性国有资产直接经营、管理；经市政府批准，为南充市重点基础设施项目筹集资金、融资担保；受市政府委托对市属国有企业、行政事业单位的闲置资产进行重组或处置，盘活存量；受市政府、市国资委委托对外的长期投资（股份形式的投资）行使除处置权以外的出资人的权利；受市政府、市国资委批准或授权，进行资本营运。”
3	2009-6-10	注册资本及股东变更	发行人注册资本由原 13,400.00 万元增加至 13,502.67 万元。发行人股东由南充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变更为南充发展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4	2010-11-30	增资	发行人注册资本由原 13,502.67 万元增加至 17,492.67 万元。
5	2012-6-5	注册资本及经营范围变更	发行人注册资本由原 17,492.67 万元增加至 1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变更为“根据市政府和市国资委的授权对经营性国有资产直接经营、管理；经市政府批准，为南充市中小企业筹集资金、融资担保；项目建设及开发管理，承接市政府的重大建设项目；受市政府、市国资委和出资人委托，对市属国有企业、行政事业单位的闲置资产进行经营管理，盘活存量；受市政府、市国资委委托对外的长期投资（股份形式的投资）行使除处置权以外的权利；受市政府、市国资委批准或授权，进行资本营运。”
6	2024-6-28	股东变更	发行人股东由南充发展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变为南充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表 4-3：发行人股权结构表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南充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000.00	23,831.71	100.00%
合计	100,000.00	23,831.71	100.00%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注册资本为 100,00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23,831.71 万元。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为南充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在发行人历次工商变更登记中，发行人股东由南充市财政局变更为南充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时无工商变更登记材料，存在瑕疵。除此之外发行人历次增资、变更股东均符合《公司法》以及其他我国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针对前述瑕疵，依据《企业国有资产法》规定可知，南充市财政局及南充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均系受到南充市人民政府的授权而履行出资人职责，股权变更前后发行人均为南充市的市级国有独资公司，且发行人当前仍属南充市市级国有独资公司，该瑕疵对本期发行并无实质影响。

因历史沿革问题，发行人公司章程载明实缴资本 38,472.67 万元，与审计报告及最近一期财务报表载明实缴资本 23,831.71 万元之间存在差异，发行人已出具书面说明确认其实缴资本 23,831.71 万元，并已承诺就其实缴注册资本瑕疵部分依法进行整改，相应程序尚未办理完成。发行人为南充市市级国有独资公司，南充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剩余未实缴部分负有出资义务，发行人资产资信情况良好，此等差异情形不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期债券发行产生实质影响。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注册资本为 100,00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23,831.71 万元。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为南充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根据南充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南充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南充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实缴安排的说明》，南充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高度重视发行人的资本充实工作，已明确相关安排，计划于 2027 年 6 月 30 日前，通过货币出资、实物资产划转、股权注入等合法合规方式，完成全部剩余资本的实缴，以保障发行人资本充足、结构优化，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

（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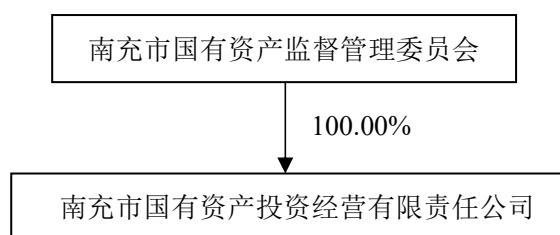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本期发行披露所引用的财务报告不是模拟财务报表，亦不涉及同一控制下追溯调整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一）股权结构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南充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发行人 100.00% 的股权，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股权结构图如下：

图 4-1：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系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南充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发行人 100.00% 的股权，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为南充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于 2024 年 6 月 28 日由南充发展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变为南充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实际控制人为南充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未发生变动。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股权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情形。

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一级子公司共 3 家，基本情况如下表

所示：

表 4-4：发行人报告期末纳入合并范围的一级子公司情况表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取得时点
南充环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1,442.96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87.39	划拨	2012-06-07
南充国发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零售业	100.00	新设	2023-10-31
南充嘉陵江数据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	商务服务业	100.00	新设	2025-01-24

（一）发行人主要子公司情况

1、主要子公司基本情况及主营业务

（1）南充环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有一家主要子公司 1 家，为南充环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发行人持有南充环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环境集团”）87.39%的股权，为其控股股东。环境集团董事会成员 10 名，发行人推荐派出 8 人，另一股东南充高坪燃气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2.61%）推荐派出 1 人，另有 1 名职工董事。

截至报告期末，环境集团注册资本 11,442.96 万元，法定代表人：杜政，该公司经营范围：城市自来水生产、经营，城市污水处理，城市供排水工程、水厂及管网设计和建设，供排水、地表水检测、检验及监控，水质检测技术咨询、城市污泥处理处置、水利水电工程、水环境综合治理，城市供排水项目的投资、融资、建设、运营管理；城市二次供水、水表检定、纯净水生产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主要子公司财务情况

发行人主要子公司 2024 年度/末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表 4-5：发行人主要子公司 2024 年度/末财务数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资产	负债	所有者权益	收入	净利润	重大增减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南充环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71,078.33	309,901.66	161,176.66	68,166.35	1,959.96	截至 2024 年末，环境集团总资产较上年增加 26.20%，主要系其他应收款、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和

公司名称	资产	负债	所有者权益	收入	净利润	重大增减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建工程大幅增加所致；总负债较上年增加 23.86%，主要系资产证券化新增负债所致；所有者权益较上年增加 30.96%，主要系资本公积增加所致；2024 年度，环境集团净利润较上年度减少 16.38%，主要系污水处理业务收入大幅减少所致。

其中，最近一年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任一指标占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相应指标的比重达 30%的子公司为南充环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持股比例大于 50%但未纳入合并范围的持股公司

(1) 四川嘉陵江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内，存在 1 家发行人持股比例大于 50%但未纳入合并范围的持股公司，四川嘉陵江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发行人股东南充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四川嘉陵江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安排，发行人于 2023 年 12 月末之前已将所持四川嘉陵江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100%的股权无偿转让至四川嘉陵江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四川嘉陵江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生产经营决策已由四川嘉陵江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四川嘉陵江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不再纳入发行人报告期合并范围。截至 2025 年 7 月 7 日，四川嘉陵江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已经完成工商变更手续，由四川嘉陵江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份。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持股比例大于 50%但未纳入合并范围的持股公司。

4、持股比例小于 50%但纳入合并范围的持股公司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持股比例小于 50%但纳入合并范围的持股公司。

(二) 发行人其他有重要影响的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情况

1、其他有重要影响的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基本情况及其主营业务

（1）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直接持有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 股权，并对其采用权益法进行核算。该公司注册资本 187,84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黄毅，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和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业务；从事银行卡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外汇管理机关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对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为 137,952.06 万元，占发行人当期期末合并总资产的比重为 22.89%，占当期期末合并净资产的比重为 47.83%，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重要联营企业。

2、其他有重要影响的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财务情况

发行人其他有重要影响的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2024 年度/末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表 4-6：发行人其他有重要影响的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2024 年度/末财务数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资产	负债	所有者权益	收入	净利润	重大增减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996,799.50	24,467,811.50	1,528,988.00	239,874.60	33,384.90	截至 2024 年末，天府银行所有者权益较上年增加 57.40%，主要系该公司大幅增资扩股所致；2024 年度，天府银行净利润较上年度减少 21.66%，主要系所得税费用大幅增加所致。

（三）投资控股型架构相关情况

发行人属于控股型架构集团公司，报告期内，从发行人收入及毛利润数据来看，发行人营业收入主要来自水务运营业务，主要经营成果来源于环境集团。

环境集团各项重要指标占发行人合并口径的比重较高，其生产经营及财务情况若发生较大波动将对发行人也产生较大波动的影响，投资控股型架构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影响分析如下：

1、母公司资产受限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母公司受限资产为 2.10 万元。

2、资金拆借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母公司对外非经营性借出款项合计 5.10 万元。

3、有息负债

截至报告期末，母公司有息负债合计 0.00 万元。

4、对核心子公司控制力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持有重要子公司南充环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7.39% 的股权，绝对控股。根据环境集团公司章程，股东按在公司的认缴出资，享有所有者的知情权、资产受益权、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并承相应义务。南充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作为股东可以行使如下权利：

- （1）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2）依法请求、召集、支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3）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4）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5）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记录、财务会计报告；
- （6）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配置；

(7) 对股东会作出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8)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同时，公司设股东会。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为公司的权力机构。首次股东会会议由出资最多的股东召集和主持，依照《公司法》规定行使职权。股东会行使以下职权：

(1)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2)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3) 审议批准董事会、监事的报告；

(4)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5)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6) 对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7)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8)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9) 修改公司章程；

(10)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同时，公司设董事会，公司设董事会，成员为 10 名，其中职工董事 1 名。非职工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职工董事通过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非职工董事由股东按照股权份额推荐派出，其中：南充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8 名，南充高坪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1 名。

公司控股东南充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推荐派出的 8 名非职工董事中，内部董事 3 名（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委专职副书记），外部董事 5 名。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发行人能够任免环境集团过半数的董事，从而控制其生产经营

和财务决策。

综上，发行人对环境集团拥有实质性控制权。

5、股权质押

截至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对所持有的环境集团等下属子公司股权进行质押。

6、子公司分红政策

根据环境集团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实缴的出资比例分取红利。

7、报告期内实际分红等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取得过上述子公司的实际分红。但根据上述子公司的公司章程，发行人拥有取得各子公司税后利润的实际权利，且获得实际分红的权利没有实质性障碍。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及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治理结构及组织机构设置和运行情况

1、治理结构及运行情况

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的股东、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总经理等治理机构、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各项职责。股东、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之间形成了权责明确、相互制衡、相互协调、相辅相成的关系。

（1）股东

发行人不设股东会，由出资人市国资委履行股东会职责，享有决定公司资产收益、处置、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权利，具体是：

- 1) 制定、修改、审批公司章程；
- 2) 指定或委派公司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决定董事、总经理、副总经

理的报酬和任期；

- 3) 审议批准公司董事报告；
- 4)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5) 审议批准公司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
- 6) 审议批准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 决定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金；
- 8) 决定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登记等事项；
- 9) 决定公司债券发行、资产转让事项；
-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2) 董事会

发行人设立董事会，董事会由 3-5 人组成，设董事长 1 名，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会成员中外部董事 3 名，内部董事 2 名（其中：含职工董事 1 名）除职工董事由职工民主选举产生外，其余董事由市国资委委派。公司设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2 名。党支部书记、董事长、总理由一人担任，由市国资委指定或委派，每届任期三年。

董事会对市国资委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1) 执行出资人的决定、决议，并向市国资委报告工作；
- 2) 制订公司发展战略与规划；
- 3) 审议所出资企业的资产重组、资产处置变现方案；
- 4) 向公司经营班子下达年度经营目标任务，并对其进行考核；
- 5)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6) 审批公司内部管理规章制度；
- 7) 制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 8) 制订公司合并、分离、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9) 提名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
- 10) 按规定决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及福利待遇分配事宜；
- 11) 出资人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长行使以下职权：

- 1) 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 2) 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
- 3) 组织制定董事会的各项制度，协调董事会的运行；
- 4) 代表公司签署有关文件；
- 5) 在重大决策、参加对外活动等方面对外代表公司行使权利；
- 6) 在发生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维护公司利益的特别决定权及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报告；
- 7) 提名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人选；
- 8) 出资人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3) 审计委员会

发行人不设监事（会）、监事，由发行人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行使监督职责。

审计委员会行使下列职权：

- 1) 检查、审计公司财务；
- 2) 对公司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董事、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建议；
- 3) 当公司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利益

时，要求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等他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4)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列席总经理办公会会议，并对办公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建议；

5) 提议召开临时办公会议，向会议提出提案。

公司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不得担任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职务。

(4) 总经理

公司总经理行使以下职权：

- 1) 主持公司日常工作，组织实施执行董事决议；
- 2) 制定并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3) 制定公司年度财务预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4) 拟订和实施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5) 拟订和实施公司内部管理规章制度；
- 6) 提名聘任或解聘公司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
- 7) 聘任或解聘除应由公司董事会提名聘任和解聘以外的公司管理人员；
- 8) 负责对公司管理人员的工作进行考核和奖励；
- 9) 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5) 公司董事、总经理行使职权时，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 1) 遵守公司章程，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在公司的地位和职权为自己谋取私利；
- 2)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获取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3)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或者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
- 4) 不得将公司财产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5) 未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不得以公司资产为他人债务提供担保；

6) 不得自营或者伙同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不得从事损害本公司利益的活动；

7) 除公司章程有规定外，不得同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8) 不得泄露公司秘密；

9) 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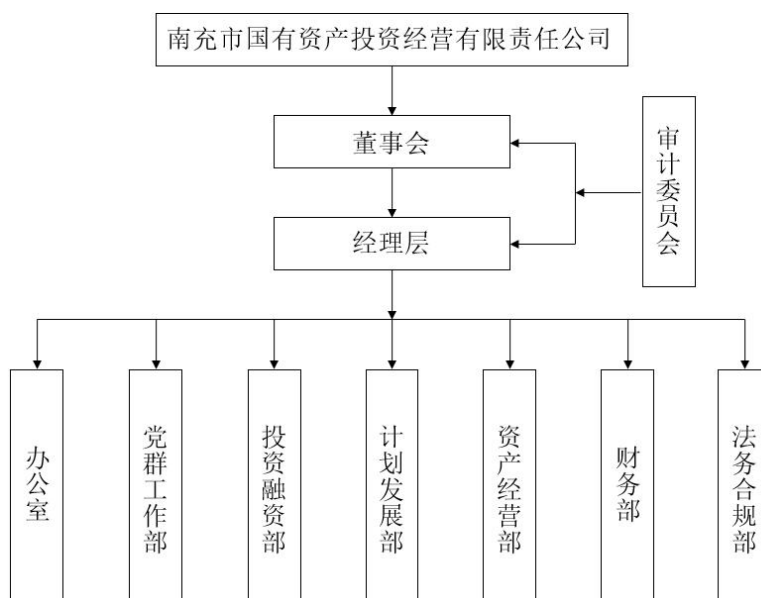
10) 未经出资人同意，不得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兼职。

报告期内，公司治理结构正常运行，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组织结构及运行情况

发行人下设七个职能部门：办公室、党群工作部、投资融资部、计划发展部、资产经营部、财务部、法律合规部。发行人的内部组织结构如下：

图 4-2：发行人内部组织结构图



发行人各部门主要工作职责如下：

办公室：承担党支部、董事长及经理层日常事务工作；综合协调企业事务

工作；负责重要会议，活动的组织协调和重大调研课题、综合性材料的撰写工作；承担重要文件和重要会议决定事项的督办工作；负责公司行政管理、公文处理、机要保密、信息化建设、会务组织、后勤保障、信访维稳、安全生产、综合治理、疫情防控、依法治企等工作。

党群工作部：承担党的组织建设、党的思想建设、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意识形态工作和干部人才工作，制定党建工作任务，党员的发展、管理、教育工作和干部职工教育培训；负责公司统战及宣传工作；负责企业文化建设、精神文明建设工作；负责工、青、妇等群团组织工作；负责公司人力资源开发管理，具体负责公司组织架构设计、人力资源分析与计划、职务分析与目标管理、人员招聘和录用、绩效评价与考核、职业管理与员工培训、企业薪酬及福利管理、团队管理。

投资融资部：承担研究国家融资政策、制定公司投资发展规划，编制公司投资计划、项目投资方案和项目融资方案；配合公司和相关部门对政府投资股权的归集、变动要求，做好政府指令性股权的划转、接收和管理工作；负责公司股权资产登记和管理，维护投资安全。

计划发展部：负责公司项目工程的编制与实施；实施拟投资项目的尽职调查、可研报告及方案设计等工作；负责公司投资项目的组织与实施、后续评价和监督。

资产经营部：制定经营性房产相关管理制度；负责出租房产信息的核实、登记工作；负责出租房产的评估、报审报批及招租工作；负责签订《房屋租赁合同》；负责租赁标的物租金的催收、核对工作；负责租赁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书的归档工作；负责经营性房产的维修维护、环境卫生及日常管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空置房产管理、安全检查与巡查、房屋腾退核实等。

财务部：负责公司日常财务核算、税费核算及申报工作；根据公司资金运作情况，合理调配资金；根据融资事业部融资需求提供相关财务资料；编制财务报表、财务分析报告；协调资本运营部对各项财产登记、核对、抽查，按规定计算折旧费用，保证资产的账实相符；参与公司及各部门对外经济合同的签订工作；采购工作的审核把关，审核拨付各类款项；项目拨款档案资料的收集、

整理和归档工作；完成公司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法务合规部：承担处理经济合同及协议等合规性审查、日常法律事务等；负责公司内部规章制度建设规范性文件的审查；负责购买服务三方机构的选聘工作；负责研究公司相关的法律、法规、政策，为公司业务工作提供合理化意见和建议；负责组织协调专业人员，参与公司运行、合并、分立、破产、投资、资产转让等重要经济活动；负责对拟签订的合同(协议书)进行审核工作；负责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发行人组织结构运行情况正常。

（二）内部管理制度及运行情况

为了建立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有效提高内部管理效率，防范企业运营风险，发行人制订了一整套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各项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运行情况良好。发行人主要制度情况如下：

1、财务管理制度

为加强财务管理，规范财务工作，促进公司经营业务的发展，有效运作资产，提高公司经济效益，根据国家有关财务管理法规制度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财务管理制度》。公司财务管理坚持财务事项统一调度、统一管理原则；坚持资金使用安全规范，防范财务风险原则；坚持增收节支、精打细算、勤俭办事的原则。

2、风险管理制度

为规范公司风险管理，建立规范、有效的风险控制体系，提高风险防范能力，保证公司安全稳健运行，提高经营管理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制定《南充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风险控制管理制度》。制度主要内容包括风险管理及职责分工、风险管理初始信息的收集、风险评估、风险管理解决方案、风险管理的监督与改进。

3、总经理办公会议事规则

为规范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运行机制，完善总经理办公会议事程序，保证总经理依法行使职权，履行职责，承担义务，依据《公司法》等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订了《总经理办公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办公会为公司经理层议事决策机构，讨论和决定公司日常经营和管理中的重大事项。

4、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后，募集资金应存放于公司指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并审慎使用募集资金，保证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承诺相一致，不得随意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

5、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为规范公司在债券市场的信息披露行为、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作、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制定《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对信息披露的标准进行管理。

6、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为保证公司及各下属单位与各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及合法性，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依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制度要求公司及各下属单位要规范关联方的交易行为，严格执行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

7、子公司管理制度

为了规范子公司管理，促进公司健康发展，公司制定了《子公司管理制度》。南充国投和下属全资子公司、控股（或实际控制）子公司都是独立的企业法人，分别拥有企业法人财产权，并依法自主经营、自负盈亏，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责任。南充国投下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投资必须在

市政府规定的经营范围和投资方向内，并报经公司批准。

8、参股企业管理办法

为了关注参股企业的经营发展，依法行使股东权力，公司制定了《参股企业管理办法》。南充国投可委派人员作为公司的全权代表，以维护股东权益、贯彻公司意志为行动宗旨，通过参加参股企业的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参与经营决策。

（三）公司独立性情况

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逐步建立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与现有股东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和业务体系，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1、资产独立

发行人资产完整，与控股股东产权关系明确，资产界定清晰，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经营所需作业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发行人对其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权和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违规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2、人员独立

发行人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方面拥有独立完整的体系，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员工队伍，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财务人员、业务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不存在股东、其他任何部门、单位或个人超越公司出资人、董事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

3、机构独立

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总经理及相关经营管理部门。公司根据经营需要

设置了相对完善的组织架构，制定了一系列规章制度，对各部门进行明确分工，各部门依照规章制度和部门职责行使各自职能，不存在控股股东直接干预公司经营活动的情况。现有的办公机构和经营场所与股东单位完全分开，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况。

4、财务独立

发行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等规定建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会计人员，不存在财务会计人员在股东单位兼职的情形。公司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不存在股东单位及关联方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形。公司开设了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共用账户的情形。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主体，办理了独立的税务登记并依法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混合纳税的情形。

5、业务经营独立

发行人具备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持有从事经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内业务所必需的相关资质和许可，并拥有足够的资金、设备及员工，不依赖于控股股东。

（四）信息披露事务相关安排

具体安排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六、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公司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及任职情况如下：

表 4-7：发行人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及任职情况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止日期	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是否存在重大违纪违法、严重失信情况
1	何屹	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男	46	2025 年 6 月至今	是	否
2	陈燕	职工董事、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女	47	2025 年 6 月至今	是	否
3	伏泉	外部董事	男	44	2025 年 6 月至今	是	否
4	许伟	外部董事	男	57	2025 年 6 月至今	是	否
5	敬文渊	外部董事	男	37	2025 年 6 月至今	是	否
6	谢茂涛	副总经理	男	54	2023 年 6 月至今	是	否
7	王小燕	财务部副部长（主持财务部日常工作）	女	37	2023 年 6 月至今	是	否

（二）董事长、总经理简历

何屹，男，1979 年 10 月出生，汉族，四川南充人。曾任南充海通电子安全技术有限责任公司项目经理，南充发展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资产经营部员工、资产经营部副主任、第一党支部书记、人力资源部副主任、人力资源部主任；曾任发行人党支部副书记、副总经理、工会主席。现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

（三）董事简历

陈燕，女，1978 年 1 月出生，汉族，四川南充人，大学学历。曾在南充中天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工作，2013 年调入南充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工作，先后任发行人工会女职工委员会主任、办公室副主任，现任发行人职工董事、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伏泉，男，1981 年 2 月出生，汉族，四川南充人，研究生学历。曾在北京北方车辆集团有限公司、南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南充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工作，2016 年 1 月进入南充发展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工作，2022 年 10 月任南充发展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融资事务部副部长，2025 年 6 月起任发行人外部董事。

许伟，男，1968 年 5 月出生，汉族，四川南充人，大专学历。曾在南充市火花二小、南充旅行社、南充果州旅行社、南充第十八中学工作。2009 年 11 月进入南充发展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工作，先后任综合部副主任、办公室副主任，2022 年 12 月至今，任投资运营部副部长，2025 年 6 月起任发行人外部董事。

敬文渊，男，1988 年 4 月出生，汉族，四川南充人，大学学历。先后在南充发展物业公司、南充发展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投资融资部工作，2023 年 1 月至今任南充发展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投资运营部员工，2025 年 6 月起任发行人外部董事。

（四）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谢茂涛，男，1971 年 2 月出生，汉族，四川南充人。曾就职于南充地区医药采购供应站、南充市信诚经济发展公司、发行人企业管理部；曾任发行人松韵山庄副经理、资金项目部副主任、资产部主任、发行人资产部主任。现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王小燕，女，1988 年 4 月出生，汉族，四川南充人。曾就职于南充中天房产有限责任公司办公室任职、发行人财务部。现任发行人财务部副部长并主持财务部日常工作。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本公司股权及债券的情况；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和严重失信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人数比例较大，属于正常工作变动，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对董事会或其他内部有权机构决策有效性无重大不利影响，上述人事变动后公司治理结构符合法律规定。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不再设立监事会、监事，由发行人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行使监督职责。

七、发行人业务情况

（一）所在行业状况

1、水务行业

（1）我国水务行业总体发展情况

水务行业主要包括自来水的生产和供应、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海水淡化处理以及其他水的处理、利用与分配等。水资源在日常生产、生活中不可或缺，水务行业对宏观经济运行周期的敏感度较低，属于弱周期性行业，且由于涉及国计民生，公益性和区域垄断性特点突出。水务行业产业链主要涉及原水获取、自来水生产及供应、污水处理和再生利用等环节，受区域水资源禀赋、水务政策影响较大。近年来，随着中国城市化进程推进，一系列节水和环保治污政策出台，为水务行业进一步发展释放空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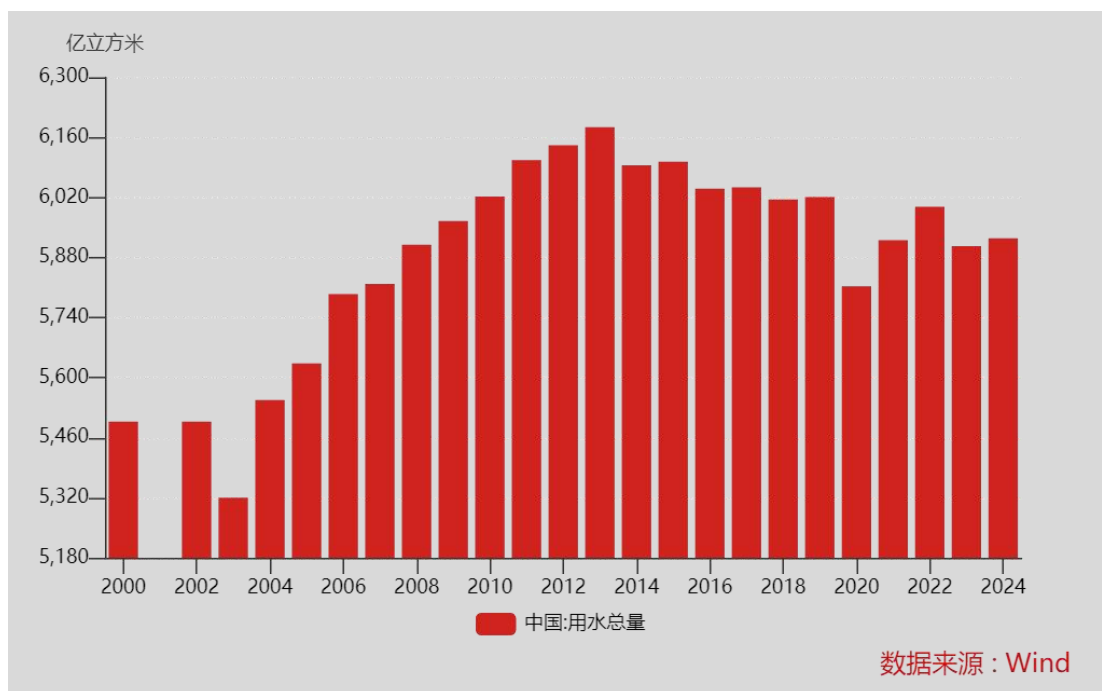
（2）我国水务行业概况

水务行业是指由原水、供水、节水、排水、污水处理及水资源回收利用等构成的产业链，属于市政公用事业，所生产与提供的产品为社会公共产品，具有公共性，是国民经济的命脉和人民生活的保障，是直接关系社会公共利益的基本元素。

1) 供水

我国用水总量在 2013 年达到前期峰值，之后开始出现用水总量增速趋缓甚至下降现象，主要是随着国务院和各省区的一系列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政策出台，省市县全覆盖的“三条红线”控制指标体系基本建立，用水总量控制、用水效率控制、水功能区限制纳污“三条红线”指标逐级分解到省市县三级行政区，农业和工业用水效率逐步提升。2014 年以来的 10 年间，我国国内生产总值增长近一倍，用水总量总体稳定在 6100 亿立方米以内。2023 年全国用水总量为 5906.5 亿立方米，与 2022 年相比减少 91.7 亿立方米。与 2014 年相比，2023 年的工农业用水量分别下降约 28%和约 5%；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各降 41.7%和 55.1%；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由 0.530 升至 0.576。

图 4-3：图：2000 年以来各年全国用水总量统计



2014 年以来的 10 年间，我国城市供水管道长度和城市全年供水总量逐年上升，2023 年我国城市供水管道长度为 115.31 万公里，2023 年城市全年供水总量 687.56 亿立方米。

图 4-4: 图: 2014 年以来近 10 年城市供水管道长度走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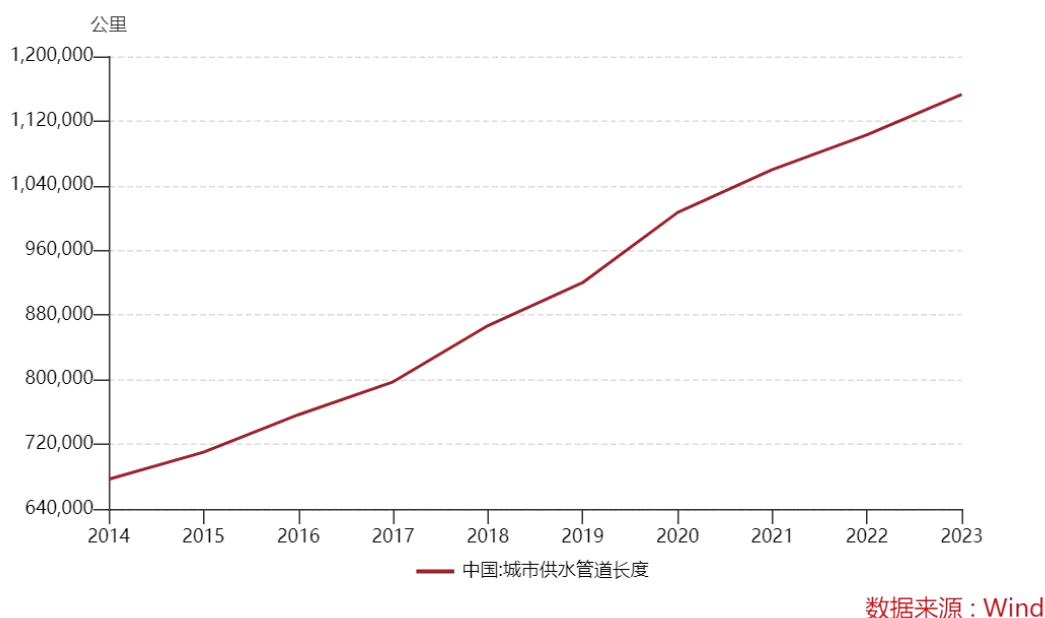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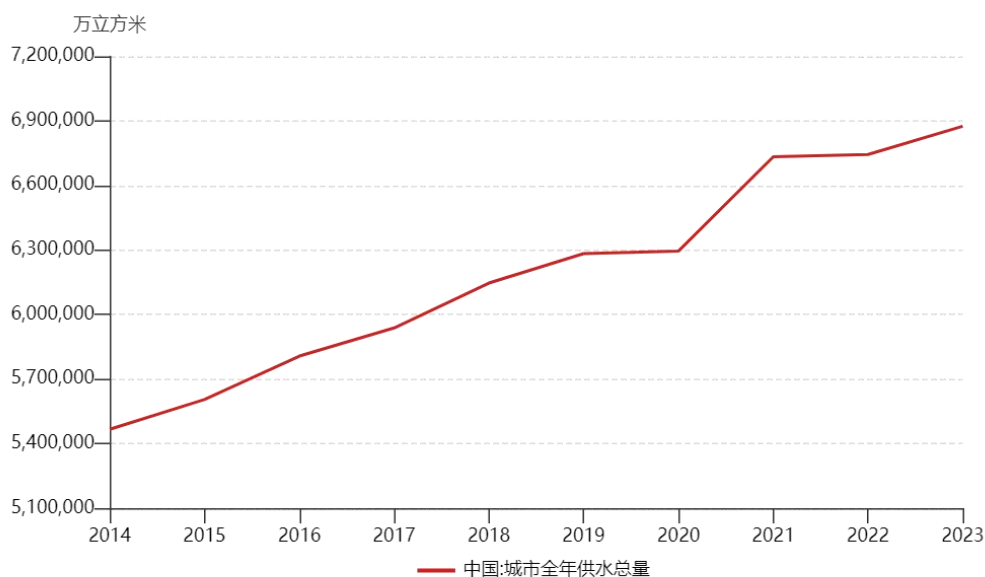


图 4-5: 图: 2014 年以来近 10 年城市全年供水总量走势



数据来源：Wind

目前，水务行业集中度依然不高，具有企业数量众多、规模化不足、区域分散等特点，尚未形成标杆性的龙头企业，最大的水务集团其服务市场份额也不过 5%。水务行业区域性较强，异地业务扩张难度较大，外延式扩张是更为便捷有效的途径，上市公司通过并购整合打破技术及地域限制，实现快速扩张。预计水务行业的并购、整合将进一步加剧，大量的无核心竞争力的中、小企业将被吞并掉，形成几个大的水务集团引领市场发展的竞争格局。

中国水价主要由自来水费、水资源费和污水处理费构成。从定价模式来看，目前中国水价仍然由各地物价部门通过举行价格听证会的方式确定。水费征收范围包含居民生活用水、生产经营用水（工业用水、行政事业用水、经营服务用水）和特种行业用水三类。其中，居民生活用水水价整体最低，生产经营用水水价次之，特种行业用水水价最高。受居民生活用水量在城市用水量中占比最高影响，水务企业供水收入主要来源于居民生活用水。

近年来，国务院等有关单位发布多项文件，要求提高节水意识，充分发挥市场机制进行水价改革；不断推进居民生活用水阶梯计价制度，并在 2020 年底全面实行非居民用水超定额、超计划累进加价制度；要求合理提高征收标准，做到应收尽收。

整体看，在政策指导下，中国城市供水水价基本平稳，仍有进一步上调空间，且随着应收尽收征收范围的扩大，预期供水行业收入将进一步增长。

2) 污水处理行业

污水处理行业属于水务终端处理行业，中国水资源匮乏，污水排放量的持续增长及高质量发展要求为污水处理行业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目前国家政策不断向污水处理行业倾斜。2021 年 6 月，国家发改委、住房城乡建设部联合印发《“十四五”城镇污水处理及资源化利用发展规划》，提出到 2025 年，基本消除城市建成区生活污水直排口和收集处理设施空白区，到 2035 年，城市生活污水收集管网基本全覆盖，城镇污水处理能力全覆盖。2023 年 6 月，水利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下发《关于加强非常规水源配置利用的指导意见》提出，到 2025 年，全国非常规水源利用量超过 170 亿立方米；地级及以上缺水城市再生水利用率达到 25% 以上。根据《2022 年城乡建设统计年鉴》，2013~2022 年末，我国城市和县城的污水处理厂日处理能力持续增长，复合增长率分别为 6.31% 和 5.03%；同期，我国城市和县城的污水处理率均保持稳定增长。在相关政策引导下，再生水等非常规水源的配置利用将获得发展。

我国污水处理费实行“收支两条线”模式，自来水公司向排水单位和个人代征污水处理费后全额上交财政，财政再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向污水处理企业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污水处理费标准由政府制定，为保障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污水处理费标准与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并不一定相等。近年全国污水处理费标准缓慢增长，且不同地区污水处理费标准相对统一，但各企业污水处理运行成本差异较大，部分城市出现成本倒挂现象。近年来，国家发改委等多个部门陆续出台政策，推动水价市场化，要求到 2025 年底各地含县城及建制镇污水处理费标准均应调整至补偿成本的水平，污水处理企业盈利能力有望提升。

3) 污泥处理行业

污泥是指在污水处理过程所产生的固体沉淀物质，污泥处理是污水处理中的一环。早期，在我国，污泥处理问题未被系统化关注，处置方式以简易填埋或农用为主，缺乏规范标准。直到 2009 年，《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处置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试行）》出台，这是针对污泥处理问题的首部专项政策，其中首次提出污泥需“稳定化、无害化、资源化”。2010 年 3 月，生态环境部发

布的《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处置污染防治最佳可行技术指南（试行）》是针对污泥处理问题的首部官方技术文件。近年来，我国对污泥处理逐渐重视，2015 年 4 月国务院发布的《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水十条”）中明确要求污泥应进行稳定化、无害化和资源化处理处置，提出了“地级及以上城市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率应在 2020 年底前达到 90%以上”的目标；2016 年 12 月发改委和住建部联合发布的《“十三五”全国城镇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设施建设规划》中提出了“到 2020 年底，地级及以上城市污泥无害化处置率达到 90%，其他城市达到 75%；县城力争达到 60%；重点镇提高 5 个百分点，初步实现建制镇污泥统筹集中处理处置”的目标，以及“‘十三五’期间新增污泥（以含水 80%湿污泥计）无害化处置规模 6.01 万吨/日”的规划；2021 年 6 月发改委和住建部联合发布的《“十四五”城镇污水处理及资源化利用发展规划》中提出了“城市污泥无害化处置率达到 90%以上，‘十四五’期间，新增污泥（含水率 80%的湿污泥）无害化处置设施规模不少于 2 万吨/日”的具体目标，并对污泥无害化处置、污泥卫生填埋处理和污泥资源化利用几个方面提出了技术要求；2022 年 9 月国家发改委、住建部和生态环境部联合发布的《污泥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实施方案》是近年来针对污泥处理最全面的指导文件，以“提高污泥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水平”为核心原则，提出了一系列实施措施。

近年来我国污泥产生总量逐年增加，根据生态环境部 2021-2023 年《中国生态环境统计年报》，我国 2021-2023 年污水处理厂产生的污泥总量分别为 4592.1 万吨、4757.9 万吨和 5333.2 万吨，处置量分别为 4592.1 万吨、4737.5 万吨和 5316.6 万吨，我国污泥无害化、资源化处置水平仍需不断提升。

中国宏观经济稳定运行，在行业政策的推动下，水务市场需求不断扩大，行业外部发展环境良好。水务行业公益性较强，同时，水务企业具有获得外部支持力度大、经营收现能力强等特征，水务企业的信用品质不会出现明显分化。随着城市供水、污水处理能力的日益饱和，未来水务模式将逐渐转变为以流域治理为代表的区域型项目上。传统的水务市场开启更大的发展空间，迎来大水务时代。

（3）四川省水务行业

根据 2022 年召开的四川省“新农水”暨春灌工作会议，四川省全省农村自来水的普及率达到了 84%，规模化供水工程服务农村人口比例达到了 57%。这表明四川省在提升农村地区自来水供应方面取得了显著进展。此外，四川省政府高度重视水资源的保护和合理利用，据《2022 年 1 月四川省地级以上城市生活饮用水水源水质状况报告》显示，2022 年 1 月，四川省 21 个市（州）政府所在地的饮用水水质达标率达到了 100%，这反映出自来水质量得到了有效保障。

四川省积极响应国家的节水和供水规范政策，推动用水效率的提升和用水结构的优化。《四川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明确指出，四川将加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对水质不达标或存在环境问题的饮用水水源地开展整治，提升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监测和预警能力，开展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监测和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巩固提升县级及以上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水平，到 2025 年，县级及以上城市饮用水源水质达标率达 100%。

未来，随着政府对水利基础设施的持续投入和智慧水务的发展，预计供水服务将更加高效和智能化。产业链的加速融合和竞争格局的优化也将促进行业的高质量发展。特别是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的推动下，区域协调发展将为水务行业带来更多机遇。

（4）南充市水务行业

1) 南充市经济发展概况

南充市作为四川省人口大市，对水资源需求较大。南充市位于南充市位于四川盆地东北、嘉陵江中游，辖 3 区 1 市 5 县，幅员面积 1.25 万平方公里，截至 2023 年末南充市常住人口 551.1 万人。南充市是四川省第二人口大市，南充市战略地位突出，是国家规划确定的成渝经济区北部中心城市、成渝城市群区域中心城市和川陕革命老区重要节点城市，2024 年南充市地区生产总值（GDP）2861.68 亿元，排名四川省第 5。

南充市汽车汽配、油气化工以及丝纺服装产业发展较好，是四川省规划的“成—德—绵—南—资”环形汽车产业带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四川省五大汽车汽配产业基地之一，南充市也是国家在西南地区布局的石油天然气化工重镇，已入驻中国石油、中国化学、中国成达、四川永盈新材料等企业，2023 年首次

实现 2 户企业上榜四川制造业百强、2 户企业产值突破 50 亿元，其中吉利商用车达到 60.3 亿元、能投化学达到 55.3 亿元。2024 年四川永盈新材料在南充投资的年产 80 万吨功能性新材料一体化产业链项目一期 A 线正式进入投料试生产阶段，预计年产值 240 亿元。上述产业均对生产用水需求旺盛。

南充市人口众多、经济发展较好，对水资源需求旺盛，2023 年南充市全市总用水量为 14.46 亿立方米，同比增长 1.12%，其中生活用水为 3.51 亿立方米、生产用水 10.60 亿立方米以及生态环境用水 0.35 亿立方米，占比分别为 23.92%、74.27%以及 1.80%。

表 4-8：2021-2023 年南充市经济与水务行业基本情况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绝对值	同比增长	绝对值	同比增长	绝对值	同比增长
地区生产总值（GDP，亿元）	2734.76	1.84%	2685.45	1.30%	2601.98	7.80%
水资源总量（亿立方米）	36.67	21.00%	30.29	-68.50%	96.19	99.40%
总用水量（亿立方米）	14.46	1.12%	14.30	0.89%	14.18	——
其中：生活用水（亿立方米）	3.52	4.46%	3.37	21.56%	2.77	——
生产用水（亿立方米）	10.60	-0.77%	10.68	-4.34%	11.16	——
生态环境用水（亿立方米）	0.35	35.84%	0.26	5.84%	0.24	——
废污水排放量（亿立方米）	2.60	-1.06%	2.63	——	——	——

注：（1）水资源总量是指统计期内当地降水形成的地表、地下产水总量，废污水排放量包括生活污水的排放和第二、第三产业污水的排放；

（2）资料来源：南充市政府网站、2021-2023 年南充市水资源公报。

2) 南充市水务行业概况及前景

根据《南充市 2023 水资源公报》，2023 年，南充市平均降水深 1024.0 毫米，折合降水总量 1278 亿立方米，比常年偏多 2.4%，比上年偏多 14.9%。全市水资源总量 36.67 亿立方米，比常年减少 10.7%，比上年增加 21.0%。平均产水模数 29.4 万立方米/平方公里。人均水资源量 521 立方米，属水资源缺乏地区。入境径流量 145.5 亿立方米，出境径流量 165.6 亿立方米。

2023 年全市 11 座大、中型水库(不含水电站),年末蓄水总量 7.7202 亿立方米,比年初减少 0.8001 亿立方米，其中大型升钟水库年末蓄水 6.2160 亿立方米，比年初减少 0.9580 亿立方米,10 座中型水库年末蓄水 1.5042 亿立方米，比年初

增加 0.1579 亿立方米。2023 年全市总供用水量 14.4639 亿立方米，比上年增加 0.1609 亿立方米。

供水量中地表水水源占 95.1%，地下水水源占 3.2%，其它水源占 1.7%。用水量中生产用水占 73.3%，生活用水(含城镇公共用水)占 24.3%，生态用水占 2.4%。人均年用水量 262 立方米，城镇居民生活日用水 154 升；万元 GDP(当年价)用水量 52.9 立方米；农业灌溉亩均用水量 273 立方米。全市用水消耗量 8.2775 亿立方米，综合耗水率 57%。

2023 年城市建成区面积 175 平方公里，人口 149.5 万。总供水量 1.8297 亿立方米,其中地表水源供水 1.7726 亿立方米,占总供水量的 96.9%，地下水利用 0.0106 亿立方米,占总供水量的 0.6%。污水处理回用和雨水利用 0.0466 亿立方米,占总供水量的 2.5%。2023 年城市建成区总用水 1.8297 亿立方米，其中城市居民用水 0.7820 亿立方米，城市公共用水 0.3947 亿立方米，城市环境用水 0.1379 亿立方米，城市工业用水 0.5151 亿立方米。

2023 年全市废污水排放总量 2.5989 亿立方米(含污水处理回用量 0.0593 亿立方米)其中城镇生活污水排放量 1.2288 亿立方米,第二产业废水排放量 0.9077 亿立方米，第三产业污水排放量 0.4625 亿立方米。入河废污水量 1.8193 亿立方米。

近年来，南充市不断推进水利基础设施建设，进一步推动城乡供水一体化进程，保障人民生产生活用水需求。根据《南充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二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十四五期间”南充市将加快完善水利基础设施网络和防洪减灾设施，推进水资源合理调配、节约使用、高效利用，深入实施城镇集中供水工程，推进供水设施和管网提升建设，强化应急备用水源建设，持续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

同时，南充市紧跟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总体部署，不断推进城镇生活污水、污泥处理设施建设，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南充市政府于 2021 年 4 月发布南充市人民政府公报中的《南充市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三年推进方案（2021—2023 年）》提出目标：通过 3 年努力，力争做到全市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污水收集管网、污泥无害化处置设施、污水处理

设施信息化监管“四个全覆盖”，实现污水处理设施由规模增长向效能提升、由末端处理向源头减量、由重水轻泥向泥水兼顾、由重建轻管向建管并重、由重城轻镇向城乡统筹“五个转变”。到 2023 年底，中心城区和各县级城市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能力基本满足生活污水全面处理需求，所有建制镇具备污水处理能力；城市市政雨污管网混接、错接改造更新及建制镇污水支线管网建设取得显著成效，生活污水收集效能明显提升，力争中心城区和县级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进水生化需氧量（BOD）浓度平均达 105 毫克每升、90 毫克每升；城市污泥无害化处置率和资源化利用率进一步提高，力争中心城区和县级城市污泥无害化处置率达 92%、85%。2021 年南充市启动的“城镇污水治理两年攻坚行动”，全市共谋划并打捆编制了城镇污水治理两年攻坚行动重点项目 40 个、计划总投资 208.1 亿元。2024 年 2 月，南充市住建局与生态环境局发布《南充市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处置管理办法（试行）》，加强了对南充市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处置工作规范化管理，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污泥二次污染，促进污泥的资源化利用。

在人民生活生产需要和政府引导的背景下，南充市内水务行业发展前景持续向好。

2、南充市金融行业

近年来，南充市金融行业蓬勃发展，根据南充市 2022 年 4 月印发的《南充市“十四五”金融业发展和改革规划》，到“十三五”末（2020 年末），全市拥有各类金融单位 161 家，居川东北首位、全省第 3 位；各项存款余额 3948 亿元，较“十二五”末增加 1380 亿元，增长 53.73%；各项贷款余额 2606 亿元，较“十二五”末增加 1307 亿元，增长 100.61%；各项存贷款余额均居全省第 3 位。全市金融资产总量突破 6700 亿元，金融业增加值占 GDP 总量的 4.6%，税收贡献率达 11.8%。

“十三五”期间，全市 A 股上市公司、“新三板”、天府股交中心挂牌企业数量分别达 2 家、3 家、224 家。全面拓宽融资渠道，加强企业债、公司债、银行间市场债券、境外市场债券等宣传推介力度，促进重点企业（项目）和优势产业发行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银行间市

场债券，推动符合条件的平台公司发行城投债。“十三五”期间，全市共发行各类企业债券 11 只、总金额 85.1 亿元，有力助推了地方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

到“十三五”末，全市 18 家融资担保机构实收资本 11.44 亿元，在保余额 18 亿元；13 家小贷公司实收资本 14.03 亿元，贷款余额 20 亿元；12 家典当行实收资本 1.61 亿元，典当余额 2.5 亿元，有效发挥了“小金融大贡献”作用，为“六稳”“六保”工作贡献了地方金融力量。

到“十三五”末，全市绿色信贷累计投放逾 200 亿元；“天府信用通”融资平台推广有力，成功为 564 户企业完成融资对接 1599 笔、融资金额达 80.69 亿元；“引金融资源回乡”工作试点取得较好成绩，回引资金近 10 亿元；金融产品创新取得新突破，新开发“商惠通”“云义贷”“房抵 E 贷”等 60 余项产品，为企业提供了逾 100 亿元的资金支持；地方法人银行改革发展取得新进展，全市 9 个县（市、区）农信社改制基本完成。

到“十三五”末，川东北金融中心一期 48 万平方米核心引领区已全面建成，南充农商银行、达州银行、天府银行等 60 余家各类金融机构，凯悦酒店、保利商业、万达影视、迪卡侬等 500 余家商业机构正式入驻；金融展示中心、南充金融广场、缤纷水岸湿地公园、灯光秀等配套工程完美呈现。项目二期已完成土地勘察、用地指标计划和规划指标核算，初步完成项目总体规划设计。

到“十三五”末，全市银行业金融机构不良率成功压降至 2.35%，32 家网贷分支及关联机构业务全面取缔，非法集资存案稳步化解，金融生态环境排名全省第 5 位。

总得来说，“十三五”期间，南充市金融行业实现了金融服务提质增效，资本市场稳健发展，地方金融平稳运行，金融改革深入推进，金融中心加快建设，风险防控有力有效等成果。

《南充市“十四五”金融业发展和改革规划》还提出了“十四五”期间南充市金融业的发展目标：

到 2025 年，全市金融业态更加丰富，金融体系更加完善，金融创新更加彰显，金融市场更加活跃，金融环境更加优越，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以及金融业持续健康发展水平显著提高，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贡献更大的金融力量。

金融整体实力稳步提升。到“十四五”末，金融资产总量不断壮大，金融产业布局更趋合理，川东北金融中心功能更加完备，中国西部（南充）金融科技孵化谷基本建成，南充金融的集聚力、辐射力、影响力和带动力进一步提升。

服务实体经济高质高效。到“十四五”末，全市本外币各项存贷款余额力争突破 10000 亿元，保费收入力争突破 150 亿元。力争围绕“三大千亿产业集群”“三大百亿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上市公司 2-3 家，新增“新三板”和区域股权交易市场挂牌企业 100 家，地方金融组织运行更加规范。金融对全市 GDP 贡献率力争提升 1 个百分点。

金融改革创新全面深化。到“十四五”末，信贷产品进一步丰富。科创金融、乡村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供应链金融、消费金融、文旅金融、数字化金融加快发展，金融服务的领域进一步扩展，金融服务的能力进一步增强，金融服务的获得感进一步提升。

金融生态环境持续优化。到“十四五”末，金融监管能力全面提升，金融风险防范化解体制机制进一步健全，金融秩序持续规范，金融服务体系更加完善，金融营商环境进一步优化，牢牢守住不发生区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全市金融生态环境保持在全省第一方阵。

消费者权益保护更加有力。建立健全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监管机制和保障机制，规范金融机构行为，培育公平竞争和诚信的市场环境，鼓励金融机构强化主动服务意识，进一步提高服务质量和效率，充分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切实保护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努力提高金融消费者信贷获得感和满意度。营商环境总体评价保持在全省第一方阵。

2022 年 7 月的中共南充市委七届六次委员会明确提出“要加快建设区域金融中心，打造区域金融核心集聚区、区域金融创新示范区、区域金融合作样板区”

的目标。2023 年 5 月南充市政府发布的《南充市金融业支持地方经济发展激励办法（试行）》以及 2025 年 5 月南充市政府发布的《南充市实施财政金融互动政策推动实体经济发展的实施办法》中，设立了对银行、证券、保险各类金融机构及地方金融组织的激励奖金，对新引进的金融机构和地方金融组织大力补贴，足见南充市大力发展金融行业，撬动更多金融资源支持实体经济，助推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决心，南充市金融行业发展前景广阔。

3、南充市实体产业行业

近年来，南充市不断加快建设以实体经济为支撑的现代化产业体系，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南充市依托当地的油气、水利工程、丝绸等资源，重点加快培育油气化工产业、丝纺服装产业、电子信息产业、节能环保产业等引领性支柱产业，大力支持电力和燃气产业现代能源体系重点工程，重点推进水利基础设施建设这一骨干工程项目。南充市上述主要实体产业所在企业的情况如下表：

表 4-9：2023 年末南充市主要实体产业企业情况

单位：个、万元

行业		企业单位数	资产总计	所有者权益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利润总额
油气化工产业	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5	345,027.00	170,433.00	29,906.00	21,397.00	6,669.00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35	2,126,373.00	559,702.00	1,104,952.00	1,029,176.00	6,338.00
	化学纤维制造业	3	27,760.00	2,959.00	14,822.00	15,443.00	-1,636.00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33	318,334.00	186,003.00	316,718.00	258,017.00	28,548.00
纺织服装产业	纺织业	34	448,504.00	82,564.00	412,453.00	356,488.00	31,051.00
	纺织服装、服饰业	26	164,485.00	103,952.00	169,102.00	131,201.00	16,187.00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8	52,892.00	30,994.00	56,705.00	52,561.00	-417.00
电子信息产业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7	415,457.00	231,969.00	550,419.00	444,268.00	64,214.00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2	3,530.00	3,175.90	18,033.00	9,836.50	6,507.1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4	19,876.20	9,299.60	25,706.00	24,743.90	-321.10
节能环保产业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4	39,676.00	11,464.80	9,865.10	8,988.00	-1,769.30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5	48,970.00	38,989.00	24,098.00	19,677.00	1,299.00
电力和燃气产业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15	1,353,696.00	596,036.00	163,380.00	106,331.00	26,229.00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30	718,993.00	295,240.00	478,657.00	404,847.00	26,289.00
水利产业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25	1,464,570.00	761,154.00	215,837.00	156,588.00	16,144.00

数据来源：由《2024 年南充市统计年鉴》（统计数据至 2023 年年末）整理

整体来看，到 2023 年末，南充市主要实体产业均已形成一定规模，油气化工产业、水利产业以及电力和燃气产业资产规模较大，除节能环保产业外，各产业整体利润表现较好。南充市 2022 年 4 月印发的《南充市“十四五”金融业发展和改革规划》中提出要建设普惠金融，进一步提升中小微企业金融获得感，积极构建“产业+科技+金融”平台，到“十四五”末，特色产业平台新增金融服务小微企业 20 万家，小微普惠信贷新增投入 100 亿元。

2025 年 5 月南充市政府发布的《南充市实施财政金融互动政策推动实体经济发展的实施办法》，是南充市政府为进一步发挥财政政策引导作用，撬动更多金融资源支持实体经济，助推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

上述南充市针对实体经济发展的举措，将使南充实体产业企业投资和发展继续向高向好迈步前进。

（二）公司所处行业地位与主要竞争状况

发行人是经过四川省人民政府批准成立的国有独资公司，是南充市投资及资产运营和水务运营的重要主体。发行人是南充市落实“成渝第二城”“全省经济副中心”“成渝双城经济圈次极核”三大战略的核心抓手，深度参与区域重大项目投资与产业布局。

1、金融业企业投资和实体产业企业投资领域

在金融业企业投资领域，发行人已经投资了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农村商业联合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府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南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充市商投国欣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完成银行、证券、私募基金行业的投资布局，成为区域金融市场重要参与者，也是推动南充建设全省现代金融副中心的关键力量。

在实体产业企业投资领域，南充国投聚焦南充油气、水利、丝绸等特色资源，重点布局油气化工、丝纺服装、电子信息等“3+5”现代工业集群，推动区域产业升级。其投资方向与南充市“十四五”规划高度契合，是南充市政府培育新兴产业、完善基础设施的主要载体。

因发行人的投资方向与南充市政府战略高度绑定，发行人在上述两个业务领域持续获得股权划转、投资资金注入等南充市政府的支持。未来，随着南充市持续推进建设全省现代金融副中心的战略以及相关产业的发展，发行人作为南充市投资及资产运营的重要载体，有机会获得南充市政府更有力的资源和政策支持，竞争优势明显。

2、水务运营领域

在水务运营领域，发行人子公司环境集团是南充市重要的水务运营主体，拥有南充市辖三区供水特许经营权，业务全面覆盖自来水销售、水务安装、污水处理、污泥处理、水质检测等。其中自来水销售业务覆盖南充市市辖三区，污水处理业务覆盖南充市市辖三区，污泥处理业务覆盖南充市市辖三区及周边区县，是南充市城区唯一的自来水销售和水务安装主体。发行人水务运营业务覆盖供排水全链条，区域专营性较强，竞争优势明显。

（三）公司经营方针和战略

1、发行人总体战略定位

目前，南充市正努力实现“成渝第二城建设大见成效，全省经济副中心全面建成，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次极核建设实现重大突破”总体目标。发行人作为南充市属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平台，是南充市投资及资产运营的重要载体、水务运营的管理平台，聚焦“投资及资产运营、水务运营”两大主线，打造成为“市场化运作能力强、产业引领作用突出、风险防控体系完善”的现代化国有资本运营集团。

2、发行人主要业务的未来经营方针

（1）投资及资产运营

1) 金融业企业投资业务

对金融业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发行人大力投资的现代金融产业被列入《南充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支柱型服务业，南充市目前正在加快建设全省现代金融副中心。

发行人将以对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府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南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南充市商投国欣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区域重点金融企业股权投资为基础，继续进行银行、证券和私募基金等金融产业投资布局。

未来，发行人将继续配合南充市政府落实发展战略，通过投资吸引金融机构、类金融机构、金融科技企业、金融后援服务机构在南充市入驻或设立分支机构，提升南充金融辐射力和带动力，加快建设全省现代金融副中心。

2) 实体产业企业投资业务

对区域优势及特色产业内实体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发行人依托南充油气、水利、丝绸等优势及特色产业资源，重点投资油气田化工产业、丝纺服装产业、电子信息产业、电力产业、燃气产业、环保产业和水利产业。

油气化工产业、丝纺服装产业、电子信息产业、节能环保产业均为南充市重点加快培育的引领性支柱产业，水利资源高效利用及相关基础设施建设是南充市持续推进完善的区域优势产业，电力和燃气产业是南充市现代能源体系重点布局产业。

未来，发行人将继续在南充市委市政府及国资委统筹下，持续落实区域重点产业发展战略，通过投资培育及引进发展重点产业实体企业，推动南充市培育壮大“3+5”现代工业集群，强化南充市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

(2) 水务运营板块

发行人是南充市重要的水务运营管理平台。发行人子公司环境集团是南充市城区及周边乡镇的唯一供水及水务运营主体,以及城区的污水处理及安装工程业务实施主体。

未来，发行人将继续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以建设现代化区域中心城市为宏伟目标，立足供排水事业大发展以安全供水、诚信服务为宗旨，以“敬业、奉献、善行、敏行”为企业精神，切实履行好水务运营管理平台责任，持续优化南充市水务运营工作，力争取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双丰收。

(3) 业务协调发展

发行人未来将继续围绕“投资及资产运营、水务运营”两大板块进行布局和发展，形成二大业务板块有机联系、相互促进局面。

1) 金融业企业投资驱动实体产业企业投资与水务运营发展

发行人将通过投资金融业企业，推进川东北金融中心建设，通过区域股权投资，积极引进实体产业企业，带动实体产业企业投资并通过投资吸引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入驻，形成产业集群。

发行人将协调投资布局的金融业企业，服务区域重点产业实体企业更好发展；引导投资对象对区域内重点产业提供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服务、产业引导基金、债券、资产证券化、股权融资等多层次全方位的金融服务，助力实体产业更好发展；以促进实体产业企业更好发展为目标，进一步提高供水、污水污泥处理业务效率效能。

2) 以优质水务运营保障重点产业实体企业发展

发行人将充分利用好水务运营板块的优惠政策、不断提高供水、污水污泥处理业务效率和效能，可进一步保障好重点产业实体企业发展，营造更优质营商环境，形成产业——城市——居民良好发展优循环。

（四）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1、公司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

发行人是经过四川省人民政府批准成立的国有独资公司，是南充市投资及资产运营和水务运营的重要主体。

发行人经营范围为：依法对国有资产进行经营管理，项目投资及咨询服务，项目建设及开发管理，承接市政府的重大建设项目，对基础设施项目进行融资、担保、为各类出资人从事并购与资产重组提供配套服务，经政府批准的其他经营业务，受市政府、市国资委批准或授权，进行资本营运（金融业务及国家、省专项规定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主要涉及两大业务板块：投资及资产运营业务和水务运营业务。根

据发行人战略定位及业务发展规划，投资及资产运营板块为发行人重要业务板块之一，但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投资及资产运营板块所涉及的金融业企业投资业务和实体产业企业投资业务均以参股投资的形式开展，该板块所获收益体现在财务报表中“投资收益”项目中。

投资及资产运营业务包括金融业企业投资业务、实体产业企业投资业务及资产运营业务。发行人金融业企业投资业务和实体产业企业投资业务主要是以参股的形式投资相关企业，并通过投资收益的形式获取收益。发行人承接了南充市金融板块企业投资布局的重要任务。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已经投资了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农村商业联合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府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南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充市商投国欣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区域重点金融企业，完成了对银行、证券及私募基金的投资布局。此外，实体产业企业投资业务由发行人本部和环境集团运营，依托南充本地油气、水利工程、丝绸等资源，重点投资油气田化工产业、丝纺服装产业、电子信息产业、电力产业、燃气产业、环保产业和水利产业。资产运营板块包括国有商业房屋租赁和受托管理资产等。

水务运营板块业务主要涉及自来水销售、水务安装、污水处理和污泥处理等。发行人是南充市水务运营的重要主体，其中自来水销售业务覆盖南充市市辖三区及周边乡镇，水务安装业务覆盖南充市市辖三区及周边乡镇，污水处理业务覆盖南充市市辖三区，污泥处理业务覆盖南充市市辖三区及周边区县，供排水业务区域专营性较强。

2、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主要来自水务运营板块的自来水销售业务、水务安装业务、污水处理业务、污泥处理业务等。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表 4-10：最近两年及一期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业务名称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投资及资产运营	金融业企业投资业务*	——	——	——	——	——	——
	实体产业企业投资业务*	——	——	——	——	——	——
	资产运营业务	182.62	0.38	611.48	0.89	312.04	0.48
	小计	182.62	0.38	611.48	0.89	312.04	0.48
水务运营	自来水销售业务	22,431.94	46.33	30,718.48	44.64	28,000.90	42.87
	水务安装业务	12,802.56	26.44	24,718.07	35.92	19,615.28	30.03
	污水处理业务	7,133.35	14.73	9,369.16	13.62	13,902.60	21.28
	污泥处理业务	1,056.96	2.18	1,396.38	2.03	1,478.76	2.26
	水质检测业务	1.74	0.00	7.23	0.01	27.71	0.04
	小计	43,426.56	89.68	66,209.32	96.23	63,025.25	96.49
其他业务	小计	4,813.57	9.94	1,985.43	2.89	1,979.73	3.03
合计		48,422.75	100.00	68,806.23	100.00	65,317.02	100.00

注：*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金融业企业投资业务和实体产业企业投资业务，主要是以参股的形式投资相关企业，不涉及会计核算意义上的“营业收入”，而是在“投资收益”的核算该类业务所获收益。

202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 1-9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65,317.02 万元、68,806.23 万元和 48,422.75 万元。其中投资及资产运营板块收入小计分别为 312.04 万元、611.48 万元和 182.62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48%、0.89%和 0.38%；水务运营板块收入小计分别为 63,025.25 万元、66,209.32 万元和 43,426.56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6.49%、96.23%和 89.68%。

水务运营板块中自来水销售业务收入分别为 28,000.90 万元、30,718.48 万元和 22,431.94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2.87%、44.64%和 46.33%；水务安装业务收入分别为 19,615.28 万元、24,718.07 万元和 12,802.56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0.03%、35.92%和 26.44%；污水处理业务收入分别为 13,902.60 万元、9,369.16 万元和 7,133.35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1.28%、13.62%和 14.73%；污泥处理业务收入分别为 1,478.76 万元、1,396.38 万元和 1,056.96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26%、2.03%和 2.18%；水务运营板块中水质检测业务收入分别为 27.71 万元、7.23 万元和 1.74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04%、0.01%和 0.00%。

3、营业成本

表 4-11：发行人最近两年及一期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业务名称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投资及资产运营	金融业企业投资业务*	—	—	—	—	—	—
	实体产业企业投资业务*	—	—	—	—	—	—
	资产运营业务	1,061.10	2.94	980.95	1.89	1,491.50	2.94
	小计	1,061.10	2.94	980.95	1.89	1,491.50	2.94
水务运营	自来水销售业务	14,908.97	41.35	22,625.05	43.67	20,379.65	40.11
	水务安装业务	8,911.71	24.71	14,476.47	27.94	12,744.11	25.08
	污水处理业务*	7,567.27	20.99	10,823.52	20.89	13,484.05	26.54
	污泥处理业务	472.46	1.31	1,212.07	2.34	817.94	1.61
	水质检测业务	207.26	0.57	359.64	0.69	324.36	0.64
	小计	32,067.67	88.93	49,496.75	95.53	47,750.11	93.99
其他业务	小计	2,931.06	8.13	1,334.58	2.58	1,562.83	3.08
合计		36,059.83	100.00	51,812.28	100.00	50,804.45	100.00

注：*发行人金融业企业投资业务和实体产业企业投资业务主要是以参股的形式投资相关企业，并通过投资收益的形式获取收益，不涉及运营成本。

*发行人污水处理业务成本包含了污水处理后续的剩余污泥处理和水质检测的费用。

202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 1-9 月，发行人营业成本分别为 50,804.45 万元、51,812.28 万元和 36,059.83 万元，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基本保持一致。其中投资及资产运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1,491.50 万元、980.95 万元和 1,061.10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2.94%、1.88%和 2.94%。水务运营板块成本小计分别为 47,750.11 万元、49,496.75 万元和 32,067.67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93.99%、95.53%和 88.93%。

水务运营板块中自来水销售业务成本分别为 20,379.65 万元、22,625.05 万元和 14,908.97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40.11%、43.67%和 41.35%；水务运营板块中水务安装业务成本分别为 12,744.11 万元、14,476.47 万元和 8,911.71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25.08%、27.94%和 24.71%；水务运营板块中污水处理业务成本分别为 13,484.05 万元、10,823.52 万元和 7,567.27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26.54%、20.89%和 20.99%；水务运营板块中污泥处理业务成本分别为 817.94 万元、1,212.07 万元和 472.46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1.61%、2.34%和 1.31%；水务运营板块中水质检测业务成本分别为 324.36 万元、359.64 万元和 207.26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0.64%、0.69%和 0.57%。

4、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毛利润构成及毛利率

表 4-12：最近两年及一期，发行人各业务板块毛利润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业务名称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投资及资产运营	金融业企业投资业务*	—	—	—	—	—	—
	实体产业企业投资业务*	—	—	—	—	—	—
	资产运营业务	-878.48	-7.11	-369.47	-2.17	-1,179.46	-8.13
	小计	-878.48	-7.11	-369.47	-2.17	-1,179.46	-8.13
水务运营	自来水销售业务	7,522.97	60.85	8,093.43	47.63	7,621.25	52.51
	水务安装业务	3,890.85	31.47	10,241.60	60.27	6,871.17	47.35
	污水处理业务	-433.92	-3.51	-1,454.36	-8.56	418.55	2.88
	污泥处理业务	584.50	4.73	184.30	1.08	660.82	4.55
	水质检测业务	-205.52	-1.66	-352.41	-2.07	-296.65	-2.04
	小计	11,358.89	91.88	16,712.56	98.34	15,275.14	105.25
其他业务	小计	1,882.51	15.23	650.85	3.83	416.90	2.87
合计		12,362.92	100.00	16,993.95	100.00	14,512.57	100.00

注：*发行人金融业企业投资业务和实体产业企业投资业务主要是以参股的形式投资相关企业，并通过投资收益的形式获取收益，不涉及毛利润。

表 4-13：最近两年及一期，发行人各业务板块毛利率结构表

单位：%

业务板块	业务名称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投资及资产运营	金融业企业投资业务*	—	—	—
	实体产业企业投资业务*	—	—	—
	资产运营	-481.05	-60.42	-377.98
	小计	-481.05	-60.42	-377.98
水务运营	自来水销售业务	33.54	26.35	27.22
	水务安装业务	30.39	41.43	35.03
	污水处理业务	-6.08	-15.52	3.01
	污泥处理业务	55.30	13.20	44.69
	水质检测业务	-11,811.49	-4,874.36	-1,070.64
	小计	26.16	25.24	24.24
其他业务	小计	39.11	32.78	21.06
合计		25.53	24.70	22.22

注：*发行人金融业企业投资业务和实体产业企业投资业务主要是以参股的形式投资相关企业，并通过投资收益的形式获取收益，不涉及毛利率。

报告期内，发行人毛利润分别为 14,512.57 万元、16,993.95 万元和 12,362.92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22.22%、24.70%和 25.53%。其中投资及资产运

营板块产生的毛利润分别为-1,179.46 万元、-369.47 万元和-878.48 万元，主要系出租的房产等折旧金额较大并计入租赁成本所致；发行人水务运营板块中产生的毛利润分别为 15,275.14 万元、16,712.56 万元和 11,358.89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24.24%、25.24%和 26.16%。是发行人的主要毛利润来源。

报告期内，发行人水务运营板块中自来水销售业务实现的毛利润分别为 7,621.25 万元、8,093.43 万元和 7,522.97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27.22%、26.35%和 33.54%。水务安装业务实现的毛利润分别为 6,871.17 万元、10,241.60 万元和 3,890.85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35.03%、41.43%和 30.39%。2024 年度较 2023 年度增加 3,369.83 万元，主要系发行人 2024 年完成的安装业务工程量增加所致。污水处理业务毛利润分别为 418.55 万元、-1,454.36 万元和-433.92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3.01%、-15.52%和-6.08%。2024 年度较 2023 年度减少 1872.91 万元，主要系环境集团毛利润较高的富余污水业务在 2024 年全面关停所致。污泥处理业务实现的毛利润分别为 660.82 万元、184.30 万元和 584.50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44.69%、13.20%和 55.30%。2024 年度较 2023 年度减少 476.52 万元，主要系药耗成本、人工成本及其他成本增加所致。水质检测业务毛利润分别为-296.65 万元、-352.41 万元和-205.52 万元，主要系环境集团水质检测中心会对环境集团自来水销售业务、污水处理业等涉及的出厂水进行检测后出具水质检测报告并收取水质检测费，但该项收入在发行人合并范围内抵消但相关成本仍然计入水质检测业务成本所致。

5、公司主要业务板块运营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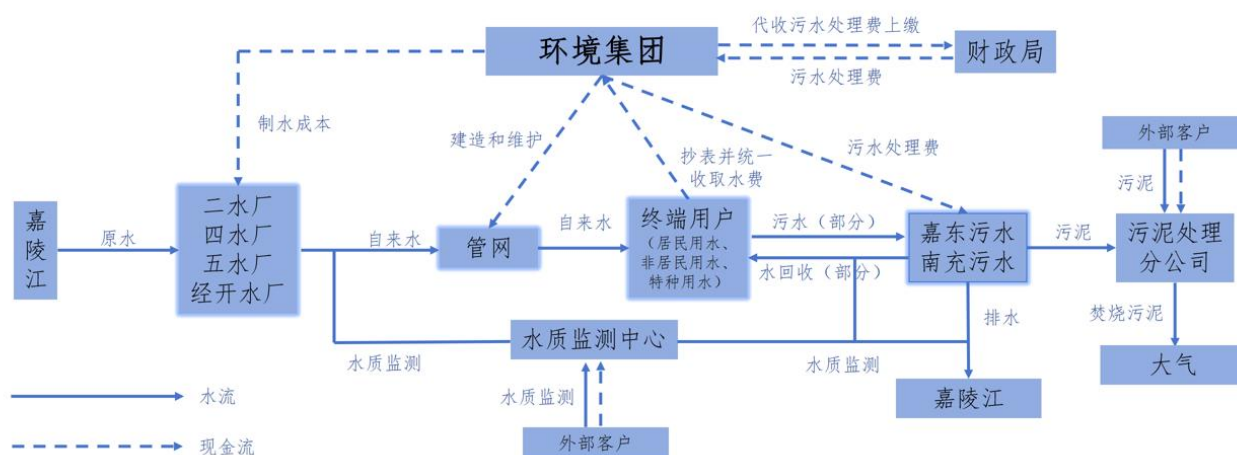
（1）水务运营板块

发行人子公司环境集团是南充市重要的水务运营主体，业务全面覆盖自来水销售、水务安装、污水处理、污泥处理、水质检测等。其中自来水销售业务覆盖南充市市辖三区，污水处理业务覆盖南充市市辖三区，污泥处理业务覆盖南充市市辖三区及周边区县，是南充市城区唯一的自来水销售和水务安装主体，区域专营性较强。

发行人水务板块运营结构如下：

图 4-6：发行人水务运营板块一览图

发行人水务运营板块一览表



1) 自来水销售业务

根据《南充市水务局关于同意授予南充康源水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市辖三区供水经营许可的批复》（南水【2013】160号），授予环境集团南充市市辖三区（除二次供水经营服务范围外）供水特许经营权，特许经营期限为25年，发行人自来水销售业务具有较强的区域专营优势。

截至2025年9月末，环境集团共有4座地面水厂，分别为二水厂、四水厂、五水厂和经开工业水厂，其中二水厂、四水厂、五水厂供水范围为市辖三区，由环境集团本部运营，经开工业水厂由环境集团子公司南充经开水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经开水务”）运营。环境集团持有四川省水利厅核发的《取水许可证》（编号分别为：B511302S2021-0261、B511302S2023-0064和B511304S2021-0008），有效期为分别2024年8月30日至2029年8月29日、2023年12月25日至2028年12月24日和2025年9月1日至2030年8月31日，取水用途为原水供水、制水供水，取水类型为基础设施或公用事业。

二水厂及四水厂位于南充市顺庆区，供水范围主要为顺庆区、嘉陵区等地区。五水厂位于南充市高坪区，供水范围主要为高坪区等地区。经开工业水厂位于南充市经开区，供水范围主要为经开区工业用水。

发行人自来水销售业务主要包括发行人下属水厂以嘉陵江为水源，按照自来水常规（或深度）处理工艺对原水进行处理，将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自来水

通过输配水管网输送到终端用户的全过程。

①整体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的生产运营整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14：生产运营整体情况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	2023 年
设计日供水能力（万吨）	68	68	68
其中：二水厂	18	18	18
四水厂	30	30	30
五水厂	10	10	10
经开工业水厂	10	10	10
供水管网长度（千米）	814	814	778
服务人口（万人）	162	162	162
售水总量（万吨）	8,196.81	11,548.94	12,355.96
其中：居民用水（万吨）	5,856.48	8,163.48	8,369.66
非居民用水（万吨）	2,272.98	3,294.88	3,670.17
特种用水（万吨）	67.35	90.58	316.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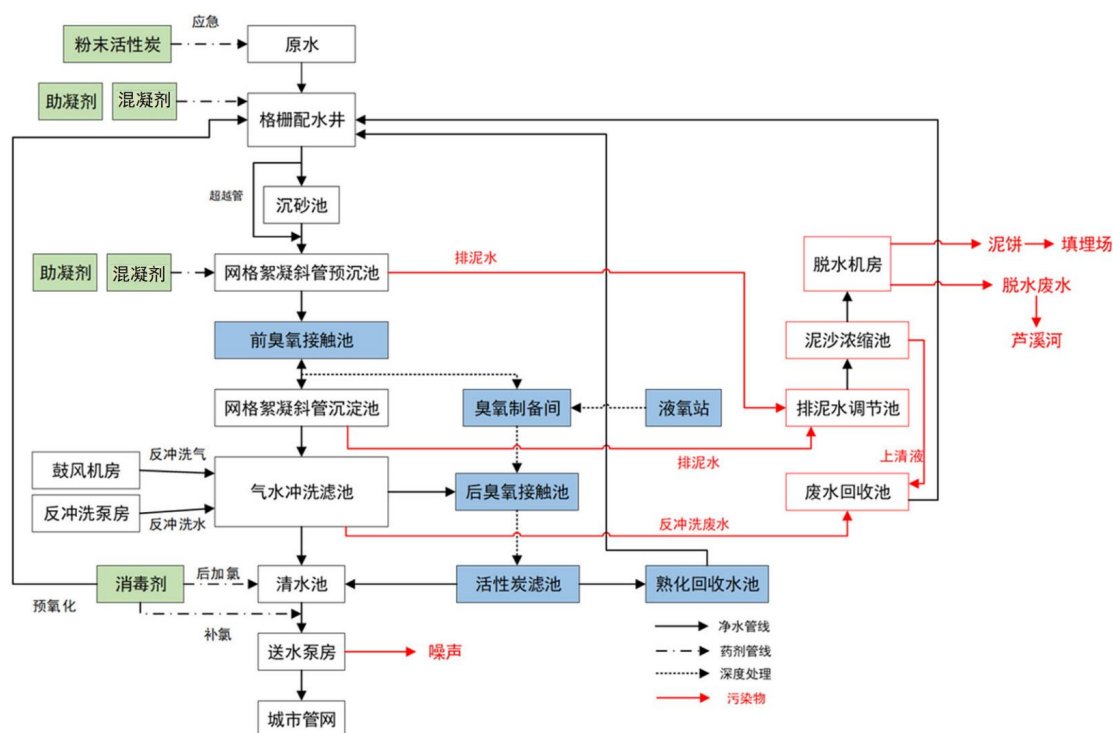
最近两年及一期发行人供水量相对稳定，售水以居民用水为主。

②工艺流程

自来水处理的工艺流程一般是先往原水中加入絮凝剂，吸附水中不易沉淀的胶装物和微小悬浮物，这些絮状物经沉淀后从水中分离；然后，用石英砂这类有空隙的粒状滤料层通过黏附作用截留水中悬浮颗粒，进一步除去细小悬浮杂质、有机物、细菌、病毒等；最后，加入消毒剂进行最后的消毒。

发行人自来水销售业务以供应生活用水为主，以四水厂为例，其主要工艺流程如下：

图 4-7：四水厂工艺流程



首先经取水泵房从取水点来的原水进入给水处理系统，根据水质情况决定投加少量的混凝剂和助凝剂，原水与混凝剂快速混合后进入网格絮凝斜管预沉池，充分反应后的水经前臭氧接触池自流入网格絮凝斜管沉淀池，大颗粒絮凝体在沉淀池内沉淀下来，含有少量微絮凝体的沉淀出水经气水冲洗滤池过滤后经后臭氧接触池、活性炭滤池深度处理后排入清水池，然后通过送水泵泵送至城市管网将清水送至用水区域，根据送水压力，在城市管网中间设置有加压站。

③成本构成

发行人的制水成本包括原材料、折旧费、动力费、人工费用和修理费用等；其中折旧费、动力费和人工费是供水成本的主要组成部分。

发行人最近两年及一期自来水销售业务制水成本具体情况如下：

表 4-15：最近两年及一期自来水销售业务单吨制水成本

成本项	单位：元/吨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原材料	0.0193	0.0258	0.0247
动力费	0.2571	0.2570	0.2657
折旧费	0.3897	0.4869	0.4640
人工费	0.1074	0.1824	0.1957

成本项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修理费	0.0324	0.0391	0.0448
其他	0.0491	0.0763	0.0539
合计	0.8550	1.0674	1.0487

④销售模式及主要客户

环境集团的自来水销售模式主要是直供水销售模式。环境集团水厂所生产的自来水通过自来水管，输送至环境集团供水特许经营区域内愿意接受环境集团供水服务的用户，并且在用户端以水表计量实际售水量，按月向愿意并且已经接受环境集团供水服务的用户直接收取水费。环境集团结算期间自来水销售收入=单位结算价格×各自来水用户结算售水量。

环境集团自来水销售按用水性质分为居民生活用水、非居民用水和特种用水，环境集团和用水客户在安装户表时会约定用水性质。

自来水费用结算方面：发行人定期对终端用户计费水表进行抄录，终端用户按照实际使用水量付费，缴费方式包括线下网点或线上渠道，一般无赊销。

环境集团供水价格依据用水人和用水性质划分不同类别种类，依照政府物价部门核准的价格执行；2023 年 8 月，根据《南充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调整南充市市辖三区（城区）自来水销售价格的通知》（以下简称“水价调整通知”），南充市将市辖三区的生活用水、生产用水、商业用水和特殊行业用水四类用水合并调整为居民生活用水、非居民用水和特种用水三类用水，且对上述种类用水价格均进行了不同幅度的调整，2024 年末发行人终端自来水价格情况如下：

表 4-16：2024 年末发行人终端自来水价格构成表

项目	自来水售价	政府性收费项目价格		最终价格
		水资源税	污水处理费	
第一阶梯	2.24	-	0.95	3.19
第二阶梯	3.36	-	0.95	4.31
第三阶梯	6.72	-	0.95	7.67
非居民用水	2.68	-	1.4/1.48	4.08/4.16
特种行业	9.50	-	1.95	11.45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9 月，发行人自来水销售业务分别实现

收入 28,000.90 万元、30,718.48 万元和 22,431.94 万元。

2) 水务安装业务

①整体情况

发行人水务安装业务由环境集团及其子公司南充市二次供水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二次供水公司”）负责，主要为南充市市辖三区及周边乡镇提供自来水户表安装、改造及维护服务，环境集团是区域内唯一从事该业务的主体，具有较强的区域专营性。

②业务模式

发行人水务安装业务客户主要为区域内房产项目，发行人与符合用水条件的客户签订水务安装施工合同（以下简称“施工合同”），根据施工合同，公司提供市政自来水主管及户表工程安装服务。

发行人进场安装前客户需支付全额工程款项，竣工结算后确认全部收入。根据《南充市物价局关于调整市辖三区自来水户表安装改造工程收费标准的通知》和《南充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核定是康源水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高层建筑自来水户表安装工程收费标准的通知》，收费标准为新入网用户户表安装价格为 3,380 元/户，老用户改造户表价格为 1,200 元/户，高层用户户表安装则分 3,970 元/户（7-12 层）、4,420 元/户（13-18 层）以及 4,960/户（19 层以上）三个收费档次。

③主要客户

表 4-17：最近两年及一期发行人水务安装业务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产品	收入金额	占当期水务安装业务收入的比例
2025 年 1-9 月水务安装业务前五大客户			
南充市阳光俊和置业有限公司	新装户表	1,057.55	8.26
四川鸿通春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新装户表、二次供水安装	1054.73	8.24
南充现代物流园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新装户表	983.65	7.68
四川信合万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新装户表	796.60	6.22

客户名称	产品	收入金额	占当期水务安装业务收入的比例
南充阳光新阳置业有限公司	新装户表	639.20	4.99
小计		4,531.73	35.40
合计		12,802.56	100.00
2024 年度水务安装业务前五大客户			
南充阳光和旭置业有限公司	新装户表	1,954.23	7.91
南充市大地阳光置业有限公司	新装户表	1,740.65	7.04
南充市嘉陵区城乡规划建设局	新装户表	958.70	3.88
南充现代物流园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新装户表	760.59	3.08
南充市阳光盛世置业有限公司	新装户表	750.29	3.04
小计		6,164.46	24.94
合计		24,718.07	100.00
2023 年度水务安装业务前五大客户			
南充传化置业有限公司	新装户表	1,220.44	6.22
南充儒盛置业有限公司	新装户表、二次供水安装	1,037.14	5.29
南充阳光和旭置业有限公司	新装户表、二次供水安装	939.24	4.79
南充市阳光大地置业有限公司	新装户表	673.17	3.43
南充市阳光置业有限公司	新装户表、二次供水安装	655.90	3.34
小计		4,525.89	23.07
合计		19,615.28	100.00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9 月，发行人水务安装业务分别实现收入 19,615.28 万元、24,718.07 万元和 12,802.56 万元。

3) 污水处理业务

①整体情况

发行人污水处理业务主要由发行人子公司环境集团下属南充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和南充市嘉东城市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负责，业务区域为南充市顺庆区、嘉陵区以及高坪区等主城区区域。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拥有污水处理厂 2 座，污水处理能力为 22 万吨/日。

表 4-18：最近两年及一期发行人污水处理业务整体情况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	2023 年
污水处理能力（万吨/日）	22	22	22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	2023 年
污水厂数量（座）	2	2	2
实际处理量（万吨）	4,970.58	6,491.68	6,409.83

注：①由于发行人富余污水处理项目于 2023 年末全部停止，故最近两年及一期发行人污水处理业务实际处理量（万吨）只包含南充污水和嘉东污水两个污水厂的实际处理量数据。

发行人污水处理业务收入主要由常规污水处理收入、客户委托污水处理收入和污水厂委托运营业务构成。

②工艺流程

发行人下属各污水处理公司均采用较先进的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引进了先进污水处理设备和监测、计量装置，质量控制准确，污水处理后的水质符合或优于国家相关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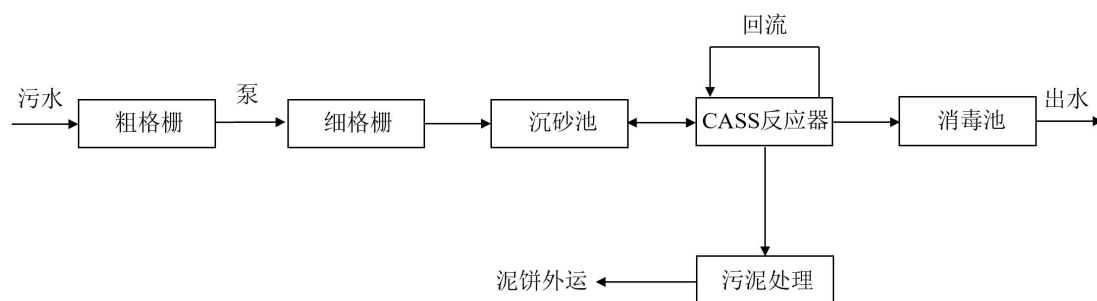
发行人主要采用 CASS 工艺和 AAO 工艺处理污水。

I) CASS 工艺

其中，CASS(Cyclic-Activated-Sludge-System)工艺是近年来国际公认的处理生活污水及工业废水的先进工艺，CASS 工艺集反应、沉淀、排水功能于一体，污染物的降解在时间上是一个推流过程，而微生物则处于好氧、缺氧、厌氧周期性变化之中，从而达到对污染物去除作用，同时还具有较好的脱氮、除磷功能。

CASS 工艺基本流程如下：

图 4-8：CASS 工艺基本流程



CASS 反应器分选择区 and 好氧区。在选择区内，微生物能通过酶的快速转移机理迅速吸附污水中大部分可溶性有机物，经历一个高负荷的基质快速积累

过程，这对进水水质、水量、PH 和有毒有害物质起到较好的缓冲作用，同时对丝状菌的生长起到抑制作用，可有效防止污泥膨胀；随后在好氧区经历一个较低负荷的基质降解过程。

CASS 操作周期一般可分为四个步骤：

曝气阶段：由曝气装置向反应池内充氧，此时有机污染物被微生物氧化分解，同时污水中的 $\text{NH}_3\text{-N}$ 通过微生物的硝化作用转化为 $\text{NO}_3\text{-N}$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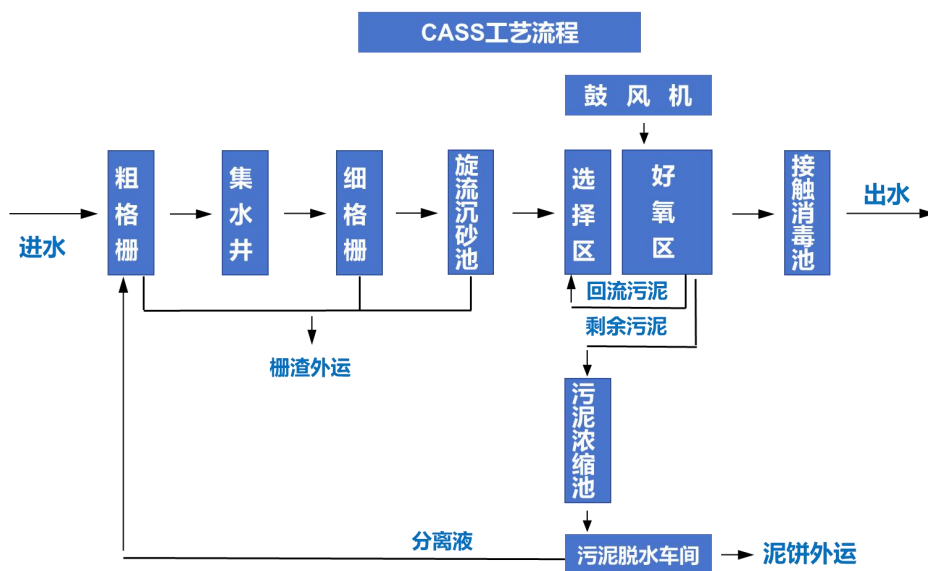
沉淀阶段：此时停止曝气，微生物利用水中剩余的溶解氧（DO）进行氧化分解。反应池逐渐由好氧状态向缺氧状态转化，开始进行反硝化反应。活性污泥逐渐沉到池底，上层水变清。

滗水阶段：沉淀结束后，置于反应池末端的滗水器开始工作，自上而下逐渐排出上清液。此时反应池逐渐过渡到厌氧状态继续反硝化。

闲置阶段：闲置阶段即是滗水器上升到原始位置阶段。

以嘉东污水为例，发行人 CASS 工艺污水处理主要技术工艺流程如下：

图 4-9：嘉东污水 CASS 工艺流程



II) AAO 工艺

AAO 工艺是 Anaerobic-Anoxic-Oxic 的英文缩写，它是厌氧—缺氧—好氧生物脱氮除磷工艺的简称。AAO 工艺于 70 年代由美国专家在厌氧—好氧磷工艺

(AO)的基础上开发出来的，该工艺同时具有脱氮除磷的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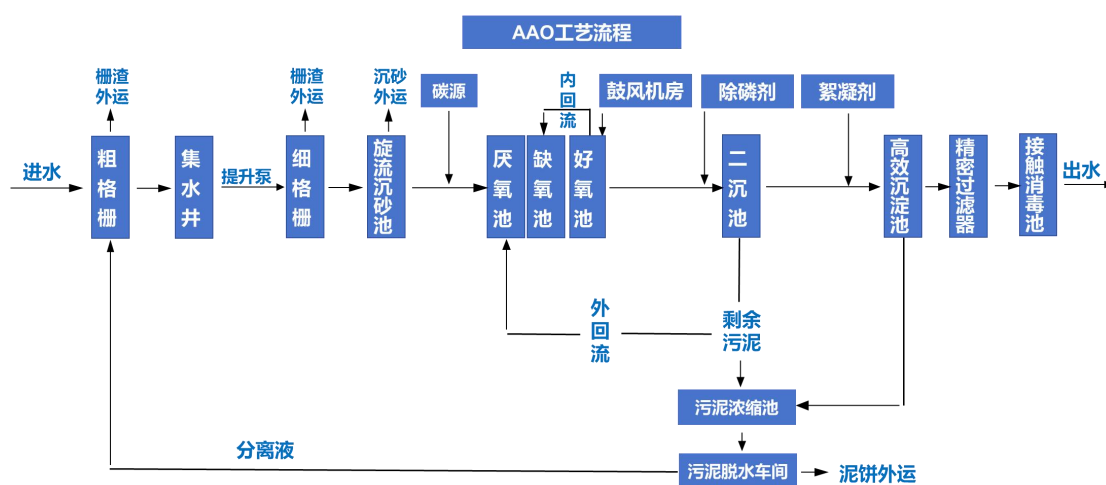
首段厌氧池，流入原污水及同步进入的从二沉池回流的含磷污泥，本池主要功能为释放磷，使污水中 P 的浓度升高，溶解性有机物被微生物细胞吸收而使污水中的 BOD5 浓度下降;另外，NH₃-N 因细胞的合成而被去除一部分，使污水中的 NH₃-N 浓度下降，但 NO₃-N 含量没有变化。

在缺氧池中，反硝化菌利用污水中的有机物作碳源，将回流混合液中带入大量 NO₃-N 和 NO₂-N 还原为 N₂ 释放至空气，因此 BOD₅ 浓度下降，NO₃-N 浓度大幅度下降，而磷的变化很小。

在好氧池中，有机物被微生物生化降解，而继续下降;有机氮被氨化继而被硝化，使 NH₃-N 浓度显著下降，但随着硝化过程使 NO₃-N 的浓度增加，P 随着聚磷菌的过量摄取，也以较快的速度下降。

以嘉东污水为例，发行人 AAO 工艺污水处理主要技术工艺流程如下：

图 4-10：嘉东污水 AAO 工艺流程



③成本构成

发行人的污水处理成本包括原材料、污泥处置费、折旧费、动力费、人工费用和修理费用等。

发行人最近两年及一期污水处理业务单吨污水处理成本具体情况如下：

表 4-19：最近两年及一期发行人单吨污水处理成本

单位：元/吨

成本项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原材料	0.2753	0.2857	0.3109
人工费	0.1498	0.2049	0.1979
折旧费	0.2799	0.3297	0.3482
动力费	0.1507	0.1428	0.1244
维修费	0.0912	0.0990	0.0374
其他	0.1139	0.1616	0.1207
合计	1.0608	1.2235	1.1395

注：①由于发行人富余污水处理项目于 2023 年末全部停止，发行人最近两年及一期污水处理业务单吨污水处理成本只统计了南充污水和嘉东污水两个污水厂的污水处理数据。

②单吨污水处理成本仅包括污水处理厂的生产成本，不包含污水处理后续的剩余污泥处理（污泥分公司负责）和水质检测（水质检测中心负责）的费用。

④销售模式及主要客户

I) 发行人的常规污水处理费用由政府拨付。发行人自来水销售业务收取的水费包含污水处理费，污水处理费为当地政府非税收收入，发行人为南充市政府代收污水处理费，每季度上交当地政府。南充污水和嘉东污水每月末会根据污水处理量暂估污水收入并计对南充市财政局的应收账款，暂估方法是根据《南充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决定事项通知六届第 881 号》审议通过的《南充市主城区污水处理费市区分担的请示》的污水处理价格 1.52 元/吨*污水处理量暂估总收入，然后南充污水和嘉东污水按照生产耗材、水电费用以及人员管理成本等加总分别计算出污水处理成本及其占总成本的比例，最后将暂估污水总收入按照南充污水和嘉东污水的污水处理成本比例分配至两个污水处理公司。

污水处理费用上交后，环境集团每季度会按污水处理量向南充市财政局申请污水处理费，南充市财政局每季度会根据环境集团污水处理总量向环境集团拨付污水处理费，环境集团再根据南充污水和嘉东污水的污水处理成本比例将财政拨付的污水处理费分配至两个污水处理公司。

II) 发行人报告期内富余污水处理收入主要由南充市财政局和南充市高坪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拨付，为减缓城市污水对南充市河流域的污染，经南充市政府同意，环境集团负责南充市主城区富余污水应急处理项目建设管理工作，2023 年环境集团富余污水处理业务陆续终止，2024 年无富余污水处理收入。

III) 委托污水处理业务由需要污水处理服务的客户直接向南充污水或嘉东

污水购买污水处理服务并直接向南充污水或嘉东污水付款，该类型业务发生金额较小。

IV) 污水厂委托运营业务是由四川南充经济开发区投资服务中心、南充经开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委托环境集团运营其四川南充经济开发区园区污水处理厂，环境集团收取一定金额的委托运营及管理费。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9 月，发行人污水处理业务分别实现收入 13,902.60 万元、9,369.16 万元和 7,133.35 万元。

4) 污泥处理业务

①整体情况

发行人污泥处理业务由子公司环境集团污泥处理分公司负责，主要是为南充市各污水处理厂的污泥进行配套处理从而达到城区污泥处置稳定化、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的环保规范化要求目标。

污泥处理分公司污泥处置项目由环境集团负责投资承建运营，位于南充市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西北侧。目前远期计划规模：日处理污泥能力 800 吨（含水率 80%），已建成日处理污泥能力 300 吨（含水率 80%）。

项目采用“旋转气流床干化机干化+鼓泡流化床焚烧”工艺，同时配套建设烟气处理系统、废水处理系统。

烟气处理采用组合法除尘、脱硝、脱臭、脱白工艺，确保废气处理达到《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4)的要求。产生的废水采用混凝沉淀+水解酸化+AA/O+混凝沉淀工艺，出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该项目于 2019 年 9 月完成招标工作，2019 年 10 月动工,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实现冷车试运行、5 月开始设备调试生产试运行，6 月正式运行，至目前运行正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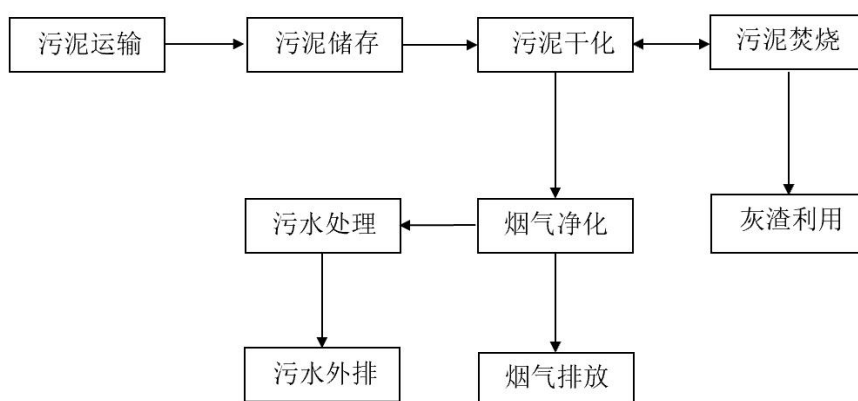
②工艺流程

发行人污泥处理厂采用鼓泡流化床焚烧、烟气直接干化污泥、尾气组合净

化处理工艺。

其中，污泥干化采用旋转气流床干化机干化；污泥焚烧采用鼓泡流化床焚烧；烟气净化采用组合法除尘、除臭、除雾（炉内钙法脱硫+脱硝+高温除尘+污泥干化急冷+旋风除尘+静电除尘+活性炭喷射布袋除尘+碱洗脱酸+冷凝除水除臭+湿电除雾+部分烟气返回炉膛焚烧除臭+微波光触媒催化氧化+换热脱白+烟囱排放）；污水处理采用混凝沉淀+水解酸化+混凝沉淀工艺。整体工艺如下：

图 4-11：污泥处理工艺流程



③成本构成

发行人的污水处理成本包括燃料费、折旧费、原材料、电力、人工和修理费用等。

发行人最近两年及一期污泥处理成本具体情况如下：

表 4-20：最近两年及一期发行人公司污泥单吨处理成本

单位：元/吨

成本项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原材料（药耗）	37.75	33.37	27.94
电力	28.95	27.29	30.31
人工	17.33	22.58	11.31
厂房设备折旧	95.22	95.13	99.13
维修费	18.38	20.16	17.14
燃料费	122.13	132.03	137.39
其他	85.68	99.69	76.40
合计	405.44	430.26	399.63

④销售模式及主要客户

污泥处理公司与污泥处理委托方签订污泥处理委托协议（以下简称“污泥处理协议”），污泥处理协议对污泥处理单价进行约定，现为 515 元/吨（含税），委托方签订污泥处理委托协议后预付处置费，结算价款对预付处置费按照实际接收污泥吨位进行扣减。

污泥处理公司核算接收污泥吨位的方式为：运输污泥的货车进出厂时分别称重，进厂重量与出厂重量只差即为接收污泥吨位。

由于污泥处理公司承担着对环境集团旗下南充污水和嘉东污水产生污泥的处理任务，发行人目前对外业务收入规模较小，具体情况如下：

表 4-21：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污泥处理业务客户统计

单位：万元，%

客户单位名称	2025 年 1-9 月污泥处理量	2025 年 1-9 月污泥处理收入	占污泥处理业务收入比重	关联方
南充国润排水有限公司	13,384.21	650.27	650.27	否
四川民泰环保有限公司	6,669.65	324.04	324.04	否
南充高坪水务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887.75	43.13	43.13	否
南充市高坪区南丰现代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580.08	28.18	28.18	否
南充市高坪区天誉食品有限公司	157.16	7.63	7.64	否
合计	21,678.85	1,053.26	99.65	-
客户单位名称	2024 年末污泥处理量	2024 年末污泥处理收入	占污泥处理业务收入比重	关联方
南充国润排水有限公司	18,983.66	922.32	66.05	否
四川民泰环保有限公司	7,775.72	377.78	27.05	否
南充高坪水务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1,313.40	63.81	4.57	否
阆中市金沙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310.03	15.07	1.08	否
南充嘉航水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137.15	6.66	0.48	否
合计	28,740.97	1,396.38	99.23	-
客户单位名称	2023 年末污泥处理量	2023 年末污泥处理收入	占污泥处理业务收入比重	关联方
南充国润排水有限公司	23,892.20	1,160.80	78.50	否
四川民泰环保有限公司	3,654.90	177.58	12.01	否
四川嘉苑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490.45	72.42	4.90	否
南充高坪水务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1,248.95	60.68	4.10	否
四川燕京啤酒有限公司	115.25	5.60	0.38	否
合计	30,436.65	1,477.08	99.89	-

注：污泥处理收费为 515 元/吨，增值税销项税率为 6%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9 月，发行人污泥处理业务分别实现收入 1,478.76 万元、1,396.38 万元和 1,056.96 万元。

5) 水质检测业务

发行人水质检测由四川省城市供水排水水质监测网南充监测站中心负责，主要是对发行人内部水厂以及污水处理厂进行水质检测服务，对外业务较少，是通过检测水样出具水质检测报告的形式进行，总体规模较小。

(2) 投资及资产运营

1) 金融业企业投资业务

①整体情况

发行人金融业企业投资业务由发行人本部和环境集团运营。2022 年，南充市委七届六次全会提出了南充市“建成区域金融中心”的总目标，打造辐射川东北地区乃至更大范围的区域金融中心，建成与西部金融中心功能互补的次级中心。发行人作为南充市国有资本投资及国有资产运营的主体，承接了南充市金融板块投资布局的重要任务。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已经投资了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府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南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充市商投国欣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金融业企业，发行人在金融业企业投资方向已经完成了对银行、证券及私募基金的投资布局。

表 4-22：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金融业企业投资业务信息统计表

单位：万元

被投资企业	投资主体	2025 年 9 月末 账面余额*	2024 年末 账面余额*	2023 年末 账面余额*	2025 年 9 月末持 股比例
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充 国 投	141,515.55	137,952.06	40,951.98	10.00%
天府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6,704.77	6,704.77	6,704.77	6.70%
四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2.27%
南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环 境 集 团	47,923.56	47,683.56	7,283.56	5.00%
南充市商投国欣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82.00	-	-	40.00%

被投资企业	投资主体	2025 年 9 月末 账面余额*	2024 年末 账面余额*	2023 年末 账面余额*	2025 年 9 月末持 股比例
合计		246,425.88	242,340.39	104,940.31	-

注：*指发行人对金融业企业长期股权投资或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账面余额

②投资收益情况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9 月，发行人金融业企业投资业务分别实现投资收益 665.24 万元、0.00 万元和 3,803.49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表 4-23：最近两年及一期，发行人金融业企业投资业务投资收益明细表

单位：万元

被投资企业名称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金额	金额
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563.49	-	-
南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40.00	-	665.24
合计	3,803.49		665.24

2) 实体产业企业投资业务

①整体情况

发行人产业投资板块由发行人本部和环境集团运营，依托南充本地油气、水利、丝绸资源，重点投资油气田化工产业、丝纺服装产业、电子信息产业、电力产业、燃气产业、环保产业和水利产业。

表 4-24：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实体产业企业投资业务信息统计表

单位：万元

被投资企业	投资主体	业务领域	2025 年 9 月 账面余额*	2024 年末 账面余额*	2023 年末 账面余额*	报告期 末持股 比例
四川光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南充国投	油气化工	517.43	517.43	517.43	6.70%
四川丝绸大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南充国投	丝纺服装	106.28	100.00	100.00	4.81%
四川爱信诺航天信息有限公司	南充国投	电子信息	61.46	61.46	61.46	5.00%
南充市电力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南充国投	电力	112.57	112.57	112.57	10.00%
南充高坪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南充国投	燃气	719.88	719.88	719.88	18.11%
	环境					2.46%

被投资企业	投资主体	业务领域	2025 年 9 月 账面余额*	2024 年末 账面余额*	2023 年末 账面余额*	报告期 末持股 比例
	集团					
南充川发生态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环境集团	环保	234.47	334.39	490.00	49.00%
四川省亭子口灌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环境集团	水利	32,328.11	32,328.11	32,328.11	11.19%
合计			34,080.20	34,173.84	34,329.45	

注：*指发行人对实体产业企业长期股权投资或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账面余额

油气田化工领域，发行人投资了四川光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光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参股企业四川光亚聚合物化工有限公司以西南石油大学的行业科技优势为支撑，拥有一支以中国工程院院士罗平亚教授为技术带头人的新产品、新技术研发团队。四川光亚聚合物化工有限公司创新研发的多种油气田化学剂产品及配套应用技术已在国内各大油田推广应用，部分产品已进入国际市场，其中，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耐温耐盐、高效增粘的缔合聚合物驱油剂 AP 系列产品，已大规模工业化应用于中国渤海、胜利、大庆和大港等油田，并出口北美；光亚凝胶（智能凝胶堵漏剂）系列产品及配套应用技术能有效控制井下恶性喷、漏，能有效深部调堵油层超高渗水窜通道（“贼层”）；可替代胍胶压裂液的缔合型非交联压裂液系列产品及配套应用技术在中石油、中石化等各油田数百井次成功应用；其它系列配套的钻完井及采油化学添加剂也广泛应用于中石油、中石化和中海油三大石油公司。

丝纺服装领域，发行人投资了四川丝绸大世界股份有限公司。为促进南充丝绸产业发展，20 世纪 90 年代初，南充地区茧丝绸公司、地区财政局、地区信托公司出资、各县入股投资兴建了丝绸大世界（四川丝绸大世界股份有限公司前身）。四川丝绸大世界股份有限公司主营业务包括批发、零售丝绢及制品，家具等。

电子信息产业，发行人投资了四川爱信诺航天信息有限公司。四川爱信诺航天信息有限公司业务覆盖政府及企业信息化服务，是四川省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的官方服务单位，为全省近 7 万家企业提供税控设备推广、技术支持和培训服务。

电力产业领域，发行人子公司环境集团投资了南充市电力开发有限责任公

司。南充市电力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的参股公司四川华能嘉陵江水电有限责任公司主要从事发电、输电和供（配）电业务，拥有青居电站，装机容量为 13.60 万千瓦。

燃气产业领域，发行人和子公司环境集团投资了南充高坪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高坪燃气”），高坪燃气主要经营业务为天然气供应、压力管道安装、灶气具维修等，其天然气供应和压力管道安装具有一定区域专营性。

环保领域，四川省生态环保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经省委省政府同意，省国资委批准，整合省属生态环保资产，设立省级生态环保综合服务平台。为相应省市国有资本联动发展环保产业的号召，环境集团和四川省生态环保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出资成立了南充川发生态环保产业有限公司（简称“川发生态环保”）。川发生态环保主营业务主要覆盖水、气、固全要素，聚焦水务投资及运营、工业烟气治理、固废处置及资源化利用、综合能源服务、生态修复、环保技术综合服务六大业务，开展规划、设计、投资、建设、运营全链条一站式服务。

水利领域，发行人子公司环境集团参与投资组建了四川省亭子口灌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四川省亭子口灌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是亭子口灌区工程项目的法人，亭子口灌区作为亭子口水利枢纽配套工程，是《长江流域综合规划（2012-2030 年）》确定的重要水资源配置工程，已纳入国务院确定的 172 项节水供水重大水利工程名录，也是四川省“五横六纵”引水补水生态水网的重要组成部分。工程供水区地处川东北经济区，涉及《秦巴山片区区域发展与扶贫攻坚规划》范围和川陕革命老区。工程建成后，可有效发挥亭子口水利枢纽的综合效益，改善城乡生活生产供水条件，提高灌区范围内粮食产量和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并向升钟水库灌区补水，对推动区域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作用。亭子口灌区一期工程已纳入国家 2020-2022 年加快推进的 150 项重大水利工程项目，建设任务为农业灌溉、城乡生活及工业供水，灌区范围涉及南充、广安、广元、达州 4 市 11 县（市、区），设计灌溉面积 135.94 万亩，向营山县城、广安城区、岳池县城和仪陇县老县城补水，供水人口 221.99 万人。

②投资收益情况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9 月，发行人实体产业企业投资业务分别实现投资收益 143.37 万元、-68.98 万元和-32.50 万元。发行人实体产业企业投资业务投资收益情况如下：

表 4-25：最近两年及一期，发行人实体产业企业投资业务投资收益明细表

单位：万元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金额	金额
南充川发生态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99.92	-155.61	-
南充市电力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1.01	20.30	16.47
四川爱信诺航天信息有限公司	56.41	66.33	126.90
合计	-32.50	-68.98	143.37

3) 资产运营业务

发行人资产运营业务主要系发行人本部和环境集团将其名下房产对外出租收取费用和受南充发展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委托管理其资产并收取费用。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资产运营业务涉及的主要租赁和受托管理资产信息统计如下表：

表 4-26：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资产运营业务涉及的主要业务信息统计表

业务类型	业务主体	涉及资产	承租人/委托人	现行租赁期/合同期限	收费方式
租赁	南充国投	自有房屋	大部分为个人	大部分为 3-5 年	第三方机构评估租金或与承租人协商租金
	环境集团	自有房屋	大部分为个人	大部分为 3-5 年	第三方机构评估租金或与承租人协商租金
受托管理资产	南充国投	委托人自有资产	南充发展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23.3.1-2028.2.29	115.05 万元+目标任务金额*10%（若超额完成目标任务，按照超额累进方法计提管理费）

202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租赁业务分别实现收入 139.53 万元、304.42 万元和 117.50 万元；受托管理资产业务分别实现收入 172.50 万元、307.05 万元和 65.12 万元。

(3) 其他业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主要包括环境服务、绿化、广告、物业和拆借利息收入等，总体规模较小。

（4）盈利能力较为依赖投资收益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

1) 投资业务开展情况

根据南充市国资委对发行人的战略定位及发展规划，投资业务是发行人重要的业务之一，投资业务开展主要是配合南充市委、市政府落实发展战略，提升南充金融辐射力和带动力，投资培育及引进发展重点产业实体企业，以长期战略合作或资本增值为目的。

2) 投资业务收益实现方式及投资回报周期

目前，发行人各投资均为战略性持股、不以短线交易为目的，为发行人自己投资及自股东、实际控制人处无偿取得，主要的收益实现方式为：帮助被投资企业更好发展、从而以取得被投资企业分红获得回报，并根据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统筹安排，可能在必要时转让所持各投资标的的部分或全部股权回收投资。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实现的投资收益分别为 808.61 万元、-68.98 万元和 3,770.99 万元。其中，金融业企业投资业务分别实现投资收益 665.24 万元、0.00 万元和 3,803.49 万元，实体产业企业投资业务分别实现投资收益 143.37 万元、-68.98 万元和-32.50 万元。

表 4-27：最近两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业务投资收益明细表

单位：万元

标的企业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金额	金额
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563.49	-	-
南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40.00	-	665.24
金融业企业投资业务小计	3,803.49	-	665.24
南充川发生态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99.92	-155.61	-
南充市电力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1.01	20.30	16.47
四川爱信诺航天信息有限公司	56.41	66.33	126.90
实体产业企业投资业务小计	-32.50	-68.98	143.37
合计	3,770.99	-68.98	808.61

3) 盈利能力较为依赖投资收益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的净利润分别为 1,888.98 万元、1,933.41 万元及

3,658.66 万元。投资收益占各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42.81%、-3.57% 和 103.07%。

发行人投资业务系依据南充市国资委战略定位开展的核心业务，其目的为落实地方发展战略、培育重点产业，并非短期财务性投机，业务开展具有明确的战略导向和稳定性。

截至目前，发行人核心标的公司（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农村商业联合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南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运作已逐步完成，且生产经营保持良好态势，预计未来将恢复常态化利润分配，发行人有望持续获取投资收益并实现稳步增长，上述投资收益产生的现金流可直接用于偿还债务本息，能够切实提升发行人即期偿债能力。

综上，盈利能力较为依赖投资收益不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八、其他与发行人主体相关的重要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情况，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媒体质疑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调整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编制基础、审计情况、财务会计信息适用《企业会计准则》情况等

发行人 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且经安礼华粤（广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安礼会审字(2024)第 012200051 号”和“安礼会审字(2025)第 01110027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除有特别注明外，本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 2023 年、2024 年财务数据来源于发行人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含附注），2025 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来源于发行人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为各期期末数据、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为各期数据。投资者如需了解发行人的详细会计信息，请参阅发行人各期财务报告。

为完整反映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和财务实力，在本节中，发行人以合并财务报表的数据来进行财务分析以作出简明结论性意见。

（二）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1、2023 年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1）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2022 年 11 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 16 号》（财会〔2022〕31 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对本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本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报表无影响。

2、2024 年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1）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2023 年 10 月 25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7 号），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7 号的规定。

财政部于 2024 年 3 月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 2024》以及 2024 年 12 月 6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规定保证类质保费用应计入营业成本。

（2）对本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执行以上相关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3、2025 年 1-9 月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2025 年 1-9 月内，发行人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三）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四）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发行人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报告期内发行人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会计师事务所未发生变更。

二、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1、2023 年末合并范围内一级子公司变化

无。

2、2024 年末合并范围内一级子公司变化

无。

3、2025 年 9 月末合并范围内一级子公司变化

2025 年新纳入合并的子公司			
序号	名称	所属行业	持股比例
1	南充嘉陵江数据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科技推广服务业	100%

三、公司报告期内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一）公司报告期内合并资产负债表

表 5-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流动资产：	—	—	—
货币资金	18,650.07	16,618.28	15,273.63
应收款项	-	-	-
应收票据	-	-	413.05
应收账款	22,865.69	22,570.68	22,247.15
应收款项融资	-	-	-
预付款项	4,310.74	4,380.91	3,750.86
其他应收款（合计）	31,832.70	30,287.67	111,452.81
存货	17,001.62	19,155.16	22,730.89
合同资产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5,837.66	3,298.17	3,082.93
流动资产合计	100,498.48	96,310.87	178,951.33
非流动资产：	—	—	—
债权投资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39,406.93	139,160.64	140,712.63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142,032.01	138,286.45	49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投资性房地产	4,258.16	4,258.16	3,653.28
固定资产	128,671.04	136,145.11	144,049.55
在建工程	65,179.41	59,143.36	44,752.07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使用权资产	-	-	-
无形资产	23,558.40	24,044.97	21,253.62
开发支出	-	-	-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5,040.00	3,822.81	1,365.6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80.96	1,777.50	1,669.04
其他非流动资产	29.80	29.80	1,612.14
非流动资产合计	509,756.71	506,668.79	359,557.99
资产总计	610,255.19	602,979.67	538,509.32
流动负债：	——	——	——
短期借款	4,000.00	1,000.00	1,95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6,830.85	8,314.68	8,535.30
预收款项	-	22.00	908.69
合同负债	32,010.94	42,431.32	45,148.84
应付职工薪酬	2,036.35	3,380.49	2,243.45
应交税费	711.12	565.28	5,185.32
其他应付款（合计）	15,422.20	18,062.81	65,157.43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9,147.37	43,129.66	21,037.00
其他流动负债	2,346.11	28.83	-
流动负债合计	122,504.94	116,935.07	150,166.04
非流动负债：	——	——	——
长期借款	112,050.50	109,883.00	147,285.75
应付债券	68,866.65	73,484.77	-
租赁负债	-	-	-
长期应付款（合计）	14,010.00	13,510.00	8,073.00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923.72	707.62	741.57
递延所得税负债	92.04	92.04	560.06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5,942.92	197,677.43	156,660.38
负债合计	318,447.86	314,612.50	306,826.41
所有者权益：	——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23,831.71	23,831.71	23,831.71
其他权益工具	-	-	-
资本公积	199,547.14	199,547.14	191,266.36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479.26	479.26	-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7,440.17	7,172.87	2,339.07
未分配利润	47,269.47	44,346.19	1,499.1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78,567.75	275,377.17	218,936.32
少数股东权益	13,239.58	12,990.00	12,746.59
所有者权益合计	291,807.33	288,367.17	231,682.9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10,255.19	602,979.67	538,509.32

(二) 公司报告期内合并利润表

表 5-2: 合并利润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一、营业总收入	48,422.75	68,806.23	65,317.02
其中: 营业收入	48,422.75	68,806.23	65,317.02
二、营业总成本	47,577.38	65,275.95	64,004.59
其中: 营业成本	36,090.40	51,812.28	50,804.45
税金及附加	1,606.22	2,133.90	2,310.37
销售费用	2,000.34	3,221.93	3,235.38
管理费用	6,596.25	7,845.44	7,161.11
研发费用	-	-	-
财务费用	1,284.16	262.40	493.29
其中: 利息费用	-	44.40	1,389.60
利息收入	-	46.68	903.85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填列)	-	-	-
其他	-	-	-
加: 其他收益	41.48	49.39	49.9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770.99	-69.00	808.61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143.96	-89.50
信用减值损失	95.60	-401.30	387.6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4.97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753.44	2,970.39	2,469.13
加: 营业外收入	27.44	43.43	91.98
减: 营业外支出	105.81	198.26	342.6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675.07	2,815.57	2,218.43
减: 所得税费用	1,016.40	882.16	329.4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658.66	1,933.41	1,888.98

项 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一）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659.08	1,700.00	1,593.40
*少数股东损益	-0.42	233.41	295.58
（二）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持续经营净利润	3,658.66	1,933.41	1,888.98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3、其他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6、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计量转换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3,658.66	1,933.41	1,888.9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659.08	1,700.00	1,593.4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0.42	233.41	295.58
八、每股收益：	-	-	-
基本每股收益	-	-	-
稀释每股收益	-	-	-

（三）公司报告期内合并现金流量表

表 5-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1,174.66	65,320.37	71,249.45
收到的税费返还	44.86	5.92	81.9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835.29	89,349.10	48,501.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1,054.81	154,675.39	119,832.6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3,808.99	49,474.24	36,455.7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082.97	13,312.25	11,551.02
支付的各项税费	3,509.19	2,843.05	4,298.0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8,899.61	43,937.43	81,897.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4,300.76	109,566.96	134,202.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245.95	45,108.43	-14,369.9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7.42	86.62	143.3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1.56	0.82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8.98	87.44	143.3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712.71	10,290.45	28,583.45
投资支付的现金	256.28	90,400.40	83,299.16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968.99	100,690.85	111,882.6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50.01	-100,603.42	-111,739.2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50.00	10.00	84,738.33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41,509.00	73,475.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39,100.00	80,000.00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	5,437.00	21,17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850.00	126,956.00	179,383.3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515.19	64,367.38	26,625.3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207.04	5,750.97	7,173.6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23,091.9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722.23	70,118.35	56,890.9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127.77	56,837.65	122,492.4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31.81	1,342.67	-3,616.7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616.16	15,273.48	18,890.1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647.97	16,616.16	15,273.40

（四）公司报告期内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表 5-4：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5 年 1-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	---------------	---------	---------

项 目	2025 年 1-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流动资产：	-		
货币资金	1,269.24	193.48	249.64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	-	-
应收款项融资	-	-	-
预付款项	4.83	1.32	1.10
其他应收款	6,577.49	6,544.46	102,741.75
存货	-	-	-
合同资产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流动资产合计	7,851.57	6,739.26	102,992.48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191,905.65	188,277.17	50,320.1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7,502.51	57,496.23	99,448.2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投资性房地产	4,258.16	4,258.16	3,653.28
固定资产	1,360.05	1,376.20	1,416.05
在建工程	3.14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使用权资产	-	-	-
无形资产	2,044.57	2,130.52	1,496.81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18.11	24.3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70.36	1,613.44	1,575.61
其他非流动资产	29.80	29.80	15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58,592.35	255,205.88	158,060.07
资产总计	266,443.92	261,945.14	261,052.55
流动负债：	-		
短期借款	-	-	-

项 目	2025 年 1-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	-	-
预收款项	-	-	-
合同负债	-	-	-
应付职工薪酬	223.35	149.09	183.65
应交税费	137.86	150.21	143.66
其他应付款	85,325.25	83,802.93	100,987.19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85,686.46	84,104.24	101,314.50
非流动负债：	-	-	-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租赁负债	-	-	-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241.57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92.04	92.04	560.06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333.61	92.04	560.06
负债合计	86,020.07	84,194.28	101,874.5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23,831.71	23,831.71	23,831.71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100,315.00	100,315.00	129,315.00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479.26	479.26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7,315.73	7,048.43	2,339.07
未分配利润	48,482.15	46,076.47	3,692.22

项 目	2025 年 1-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80,423.85	177,750.86	159,177.99
负债和所有者（或股东权益）总计	266,443.92	261,945.14	261,052.55

（五）公司报告期内母公司利润表

表 5-5：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51.02	637.85	284.59
减：营业成本	919.33	427.19	757.86
税金及附加	10.38	20.49	14.61
销售费用	-		
管理费用	800.80	405.08	765.55
研发费用	-		
财务费用	108.15	1.62	-22.30
其中：利息费用	-	-	-
利息收入	-	-	-
加：其他收益	1.83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630.91	2.6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86.62	143.3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143.96	-89.5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6.47	-151.33	-69.3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1.99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797.96	6.58	-488.76
加：营业外收入	19.81	13.83	6.25
减：营业外支出	1.71	0.30	12.2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号填列）	2,816.06	20.11	-494.76
减：所得税费用	143.08	-73.82	-39.7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72.98	93.93	-455.05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72.98	93.93	-455.05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项 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权益法下可转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672.98	93.93	-455.05
七、每股收益：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

（六）公司报告期内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表 5-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60.47	650.78	90.86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50.08	51,134.02	5,652.7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10.55	51,784.80	5,743.6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75	3.04	0.7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96.99	725.21	618.33
支付的各项税费	33.80	26.33	7.9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57.73	319.23	5,636.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03.28	1,073.81	6,263.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7.27	50,710.99	-520.2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7.42	86.62	143.3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0.42	0.8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7.84	87.44	143.3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71	851.03	3.52
投资支付的现金	68.28	50,005.40	82,809.16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921.9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3.99	50,856.43	84,734.6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15	-50,768.99	-84,591.2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84,738.33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84,738.3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5.46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5.46	-	84,738.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46	-	-84,738.3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75.66	-58.00	-373.1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1.49	249.49	622.6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67.15	191.49	249.49

四、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表 5-7：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5 年 1-9 月（末）	2024 年度（末）	2023 年度（末）
总资产（万元）	610,255.19	602,979.67	538,509.32
总负债（万元）	318,447.86	314,612.50	306,826.41
全部债务（万元）	244,064.53	227,497.43	170,272.75
所有者权益（万元）	291,807.33	288,367.17	231,682.9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万元）	278,567.75	275,377.17	218,936.32
营业总收入	48,422.75	68,806.23	65,317.02
利润总额（万元）	4,675.07	2,815.57	2,218.43
净利润（万元）	3,658.66	1,933.41	1,888.9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万元）	3,599.96	2,579.13	1,791.5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3,659.08	1,700.00	1,593.40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3,245.95	45,108.43	-14,369.92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6,850.01	-100,603.42	-111,739.24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2,127.77	56,837.65	122,492.41
流动比率	0.82	0.82	1.19
速动比率	0.68	0.66	1.04

资产负债率（%）	52.18	52.18	56.98
债务资本比率（%）	45.55	44.10	42.36
营业毛利率（%）	25.47	24.70	22.22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0.77	0.50	0.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6	0.74	0.8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4	0.99	0.77
EBITDA（万元）	—	18,505.30	18,246.63
EBITDA 全部债务比（%）	—	8.13	10.72
EBITDA 利息倍数	—	4.11	2.8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13	3.07	2.94
存货周转率（次）	2.00	2.47	2.24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注：（1）全部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应付短期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4）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5）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100%；

（6）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年初资产总额+年末资产总额）÷2×100%；

（7）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计算；

（8）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100%；

（10）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利息支出=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

（11）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

（12）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

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发行人全部债务增长了 33.61%，主要系发行人子公司环境集团 2024 年发行了南充环境供水收费收益权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并在会计上纳入应付债券核算所致。

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发行人所有者权益（万元）增长了 24.47%，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万元）增长了 24.47%，主要系未分配利润和资本公积大幅增加所致。

2024 年度较 2023 年度，发行人利润总额增长了 26.92%，主要系水务安装业务毛利润大幅增加所致。2025 年 1-9 月较 2024 年度，发行人利润总额增长了 66.04%，主要系发行人对天府银行的长期股权投资开始计算投资收益所致。

2024 年度较 2023 年度，发行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增长了 43.96%，主要系发行人 2024 年信用减值损失大幅增加所致。

2024 年度较 2023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增加 59,478.36 万元，增幅 413.91%，主要系发行人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减少所致。

2024 年度较 2023 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减少 65,654.75 万元，降幅 53.60%，主要系发行人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大幅减少所致。

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下降了 31.09%，速动比率下降了 36.54%，主要系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大幅下降所致。

2024 年度较 2023 年度，发行人平均总资产回报率下降了 25.37%，主要系发行人总资产规模扩大，但净利润波动不大所致。

2024 年度较 2023 年度，发行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增长了 28.57%，主要系发行人 2024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大幅增长所致。

2024 年度较 2023 年度，发行人 EBITDA 全部债务比下降 24.16%，主要系发行人 2024 年末全部债务大幅增长所致。

2024 年度较 2023 年度，发行人 EBITDA 利息倍数增长了 42.71%，主要系发行人 2024 年度利息支出大幅减少所致。

发行人存在净利润主要依赖投资收益的情形，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实现的投资收益分别为 808.61 万元、-68.98 万元和 3,770.99 万元。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的净利润分别为 1,888.98 万元、1,933.41 万元及 3,658.66 万元。投资收益占各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42.81%、-3.57%和 103.07%。但发行人的投资收益系投资业务产生，投资业务系依据南充市国资委战略定位开展的核心业务，其目的为落实地方发展战略、培育重点产业，并非短期财务性投机，业务开展具有明

确的战略导向和稳定性，不为非经常性损益。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发行人管理层以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财务报表为基础，对其资产负债结构、现金流量、偿债能力、营运能力、盈利能力及可持续性进行了如下分析：

（一）资产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资产情况如下：

表 5-8：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资产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8,650.07	3.06	16,618.28	2.76	15,273.63	2.84
应收票据	-	-	-	-	413.05	0.08
应收账款	22,865.69	3.75	22,570.68	3.74	22,247.15	4.13
预付款项	4,310.74	0.71	4,380.91	0.73	3,750.86	0.70
其他应收款（合计）	31,832.70	5.22	30,287.67	5.02	111,452.81	20.70
存货	17,001.62	2.79	19,155.16	3.18	22,730.89	4.22
其他流动资产	5,837.66	0.96	3,298.17	0.55	3,082.93	0.57
流动资产合计	100,498.48	16.47	96,310.87	15.97	178,951.33	33.23
长期股权投资	142,032.01	23.27	138,286.45	22.93	490.00	0.0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39,406.93	22.84	139,160.64	23.08	140,712.63	26.13
投资性房地产	4,258.16	0.70	4,258.16	0.71	3,653.28	0.68
固定资产	128,671.04	21.08	136,145.11	22.58	144,049.55	26.75
在建工程	65,179.41	10.68	59,143.36	9.81	44,752.07	8.31
无形资产	23,558.40	3.86	24,044.97	3.99	21,253.62	3.95
长期待摊费用	5,040.00	0.83	3,822.81	0.63	1,365.66	0.2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80.96	0.26	1,777.50	0.29	1,669.04	0.31
其他非流动资产	29.80	0.00	29.80	0.00	1,612.14	0.30
非流动资产合计	509,756.71	83.53	506,668.79	84.03	359,557.99	66.77
资产总计	610,255.19	100.00	602,979.67	100.00	538,509.32	100.00

截至 2023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的总资产分别为 538,509.32 万元、602,979.67 万元及 610,255.19 万元。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总资产增加 64,470.34 万元，增幅 11.97%，主要系长期股权投资大幅增加所致。

2025 年 9 月末较 2024 年末，总资产增加 7,275.53 万元，增幅 1.21%。

截至 2023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的流动资产分别为 178,951.33 万元、96,310.87 万元及 100,498.48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3.23%、15.97%及 16.47%。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流动资产减少 82,640.46 万元，降幅 46.18%，主要系其他应收款大幅减少所致。2025 年 9 月末较 2024 年末，流动资产增加 4,187.61 万元，增幅 4.35%，主要系货币资金增加所致。

截至 2023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的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359,557.99 万元、506,668.79 万元及 509,756.71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6.77%、84.03%及 83.53%。发行人非流动资产主要由长期股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and 无形资产构成。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非流动资产增加 147,110.80 万元，增幅 40.91%，主要系长期股权投资大幅增加所致。2025 年 9 月末较 2024 年末，非流动资产增加 3,087.91 万元，增幅 0.61%。

1、货币资金

截至 2023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的货币资金分别为 15,273.63 万元、16,618.28 万元及 18,650.07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84%、2.76%及 3.06%。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货币资金增加 1,344.65 万元，增幅 8.80%。2025 年 9 月末较 2024 年末，货币资金增加 2,031.78 万元，增幅 12.23%。

表 5-9：发行人近两年及一期末货币资金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库存现金	8.00	5.72	5.33
银行存款	18,639.97	16,610.43	15,268.07
其他货币资金	2.10	2.13	0.23
合计	18,650.07	16,618.28	15,273.63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

表 5-10：发行人近两年及一期末受限货币资金情况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ETC 保证金	0.20	0.23	0.23

项 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久悬受限资金	1.90	1.90	
合计	2.10	2.13	0.23

2、应收账款

截至 2023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的应收账款分别为 22,247.15 万元、22,570.68 万元及 22,865.69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13%、3.74%及 3.75%。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应收账款增加 323.52 万元，增幅 1.45%；2025 年 9 月末较 2024 年末，应收账款增加 295.01 万元，增幅 1.31%。

表 5-11：发行人近两年一期期末余额前五位的应收账款明细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2025 年 9 月末			
南充市财政局	10,068.96	43.29	-
南充市高坪区城乡建设局	3,217.73	13.83	-
四川南充经开区投资服务中心	790.02	3.4	-
南充经开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610.85	2.63	-
四川环球共创科技有限公司	607.03	2.61	30.35
合计	15,294.60	65.76	30.35
2024 年末			
南充市财政局	7,036.39	30.45	-
南充市高坪区城乡建设局	3,217.73	13.93	-
四川南充经济开发区应急响应中心	790.02	3.42	-
南充经开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610.85	2.64	-
南充市嘉陵区城乡规划建设局	402.58	1.74	-
合计	12,057.57	52.18	-
2023 年末			
南充市财政局	10,771.23	47.84	-
南充市高坪区城乡建设局	3,217.73	14.29	-
四川能投化学新材料有限公司	1,473.48	6.54	73.67
四川南充经济开发区应急响应中心	783.92	3.48	-
南充经开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580.42	2.58	-
合计	16,826.78	74.73	73.67

3、预付款项

截至 2023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的预付款项分别为 3,750.86 万元、4,380.91 万元及 4,310.74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70%、0.73% 及 0.71%。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预付款项增加 630.06 万元，增幅 16.80%。2025 年 9 月末较 2024 年末，预付款项减少 70.17 万元，降幅 1.60%。

表 5-12：发行人近两年一期末余额前五位的预付款项明细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预付款项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充分性的分析
2025 年 9 月末				
湖南省湘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057.82	24.54	-	主要是涉及南充市嘉东污水处理厂三期扩建工程的工程预付款，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已完工但尚未全部达到预定可运营状态，预付款项对应的服务交付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故未计提坏账准备。
南充东方花园酒店有限公司	691.07	16.03	-	主要是发行人的购房款，发行人已经和南充东方花园酒店有限公司协商退回该款项，预计 2026 年内退回，预付款项即将退回且退回过程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故未计提坏账准备。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611.02	14.17	-	主要是预付电费，目前不存在无法收到电力且款项无法收回的情况，故未计提坏账准备。
凯驿景澄建设有限公司	530.44	12.30	-	主要是涉及南充市第四自来水厂二期扩建工程的工程预付款，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已完工但尚未全部达到预定可运营状态，预付款项对应的服务交付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故未计提坏账准备。
联通（四川）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231.05	5.36	-	主要是涉及环境集团工程分公司的企业数字化转型信息系统建设项目的预付款，截至 2025 年 9 月末，该项目进展顺利，预付款项对应的服务交付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故未计提坏账准备。
合计	3,121.38	72.40	-	
2024 年末				
湖南省湘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057.82	24.15	-	主要是涉及南充市嘉东污水处理厂三期扩建工程的工程预付款，截至 2024 年末，项目即将完工，预付款项对应的服务交付不存在

单位名称	金额	占预付款项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充分性的分析
				重大不确定性，故未计提坏账准备。
南充东方花园酒店有限公司	691.07	15.77	-	发行人 2023 年已收回 690 万元，该款项系购房款剩余未收回部分。发行人已经和南充东方花园酒店有限公司协商退回该款项，从历史回款来看，回收的可能性较大。故未计提坏账准备。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641.73	14.65	-	主要是预付电费，目前不存在无法收到电力且款项无法收回的情况，故未计提坏账准备。
凯驿景澄建设有限公司	530.44	12.11	-	主要是涉及南充市第四自来水厂二期扩建工程的工程预付款，截至 2024 年末，项目即将完工，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故未计提坏账准备。
青岛三利中德美水设备有限公司	183.25	4.18	-	主要是二次供水设备采购预付款，发行人与其合作良好，目前不存在无法收到采购设备且款项无法收回的情况，故未计提坏账准备。
合计	3,104.30	70.86	-	
2023 年末				
湖南省湘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057.82	28.20	-	主要是涉及南充市嘉东污水处理厂三期扩建工程的工程预付款，截至 2023 年末，工程进展顺利，预付款项对应的服务交付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故未计提坏账准备。
南充东方花园酒店有限公司	691.07	18.42	-	主要是发行人的购房款 1,381.07 万元，发行人已经和南充东方花园酒店有限公司协商退回该款项，2023 年已收回 690 万元，剩余款项收回的确定性较大，故未计提坏账准备。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624.54	16.65	-	主要是预付电费，目前不存在无法收到电力且款项无法收回的情况，故未计提坏账准备。
华建利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63.00	4.35	-	主要是涉及二洞桥加压泵站工程的工程预付款，截至 2023 年末，工程尚未结算。
四川立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52.78	4.07	-	截至 2023 年末，工程尚未结算。
合计	2,689.21	71.69	-	

4、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23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合计）账面价值分别为 111,452.81 万元、30,287.67 万元及 31,832.70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0.70%、5.02%及 5.22%。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其他应收款（合计）减少 81,165.14 万元，降幅 72.82%，主要系应收南充市财政局往来款大幅减少所致。2025 年 9 月末较 2024 年末，其他应收款（合计）增加 1,545.04 万元，增幅 5.10%。

表 5-13：截至最近两年及一期末余额前五位的其他应收款明细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企业性质	是否存在失信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坏账准备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是否为关联方
2025 年 9 月末								
南充中天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	国企	否	合作开发款	14,202.59	1 年以内；1-2 年；3-4 年；4-5 年；5 年以上	-	36.76	是
南充经济开发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企	否	拆借款	8,539.24	1-2 年	-	22.10	否
南充发展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国企	否	往来款	6,599.21	1 年以内；1-2 年	-	17.08	否
四川贤成嘉陵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企	否	债权包收购款	4,574.20	1 年以内；1-2 年；5 年以上	3,647.13	11.84	否
四川省南充市信诚经济发展公司	国企	否	信托借款	668.37	1 年以内；4-5 年；5 年以上	640.14	1.73	否
合计				34,583.62	—	-	89.51	—
2024 年末								
南充中天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	国企	否	合作开发款	14,016.29	1 年以内；2-3 年；3-4 年；4-5 年；5 年以上	-	37.84	是
南充经济开发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企	否	拆借款	8,539.24	1 年以内	-	23.05	否
南充发展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国企	否	往来款	6,086.15	1 年以内	-	16.43	否
四川贤成嘉陵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企	否	债权包收购款	4,508.77	1 年以内；4-5 年；5 年以上	3,586.75	12.17	否
四川省南充市信诚经济发展公司	国企	否	信托借款	657.07	3-4 年；5 年以上	632.57	1.77	否
合计				33,807.52	—	4,219.32	91.26	—
2023 年末								
南充市财政局	政府单位	否	往来款	97,029.80	5 年以上，	-	81.37	否
南充中天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	国企	否	合作开发款	14,440.53	1 年以内，1-2 年，2-3 年，3-4 年，4-5 年，5	-	12.11	是

单位名称	企业性质	是否存在失信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坏账准备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是否为关联方
					年以上			
四川贤成嘉陵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企	否	债权包收购款	3,546.12	3-4 年，4-5 年，5 年以上	3,396.69	2.97	否
四川省南充市信诚经济发展公司	国企	否	信托借款	678.53	1 年以内，2-3 年，4-5 年，5 年以上	638.03	0.57	否
南充市绸厂	国企	否	拆借款	635.51	5 年以上	635.51	0.53	否
合计				116,330.50	—	4,670.23	97.55	—

表 5-14：报告期内，按性质披露发行人其他应收款项及坏账计提情况

单位：万元

类别	2025 年 9 月末余额			2024 年末余额			2023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8,635.56	6,802.86	31,832.70	37,045.40	6,757.73	30,287.67	118,075.12	6,622.31	111,452.81
其中：账龄组合	7,852.27	6,802.86	1,049.41	7,750.51	6,757.73	992.78	6,854.91	6,622.31	232.60
其他组合	30,783.29	-	30,783.29	29,294.89	-	29,294.89	111,220.21	-	111,220.21
合计	38,635.56	6,802.86	31,832.70	37,045.40	6,757.73	30,287.67	118,075.12	6,622.31	111,452.81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为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按照其他应收款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一般方法或简化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具体来说，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其他应收款，发行人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和租赁应收款，发行人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不选择简化处理方法，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而采用未来 12 个月内或者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

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发行人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其他应收款单项评估信用风险，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其他应收款；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其他应收款等。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表 5-15：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特征组合情况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其他应收款：		
账龄分析组合	除应收政府部门及其附属单位款项和关联方款项外的相同账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	账龄分析法
关联方款项组合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认定的关联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不计提坏账准备
应收政府部门及附属单位款项	应收政府部门及附属单位款项的款项具有类似的较低的信用风险特征。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不计提坏账准备
其他组合	除上述组合以外的应收款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不计提坏账准备

从其他应收款的对手方来看，因发行人其他应收款的对象以当地国有企业为主，少量民营企业。发行人对出现明显减值迹象的其他应收款计提了相应减值准备。

截至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各主要对手方经营及财务情况以及后续回款计划情况如下：

表 5-16：其他应收款各主要对手方经营及财务情况以及后续回款计划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性质	期末余额	计提坏账	坏账计提类别	回款计划	经营情况
1	南充中天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性	14,202.59	-	关联方款项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不计提坏账准备	预计阳光商务中心销售后回款。	截至 2024 年末，中天房地产总资产 22,090.27 万元，总负债 21,380.78 万元，净资产 709.49 万元，营业收入 38.75 万元，净利润 -66.10 万元。目前经营正常，开发的阳光商务中心已基本完工，预计 2026 年办理预售许可。
2	南充经济开发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	8,539.24	-	应收政府部门及附属单位款项：参考历史信用	预计于 1 年内回款。	截至 2024 年末，南充经开投资总资产 2,351,131.74 万元，总负债 1,374,611.40 万元，所有者权益 976,520.34 万元，营业收入 19,151.65 万元，净利润

序号	单位名称	性质	期末余额	计提坏账	坏账计提类别	回款计划	经营情况
					损失经验不计提坏账准备		6,466.59 万元，目前经营正常。
3	南充发展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非经营性	6,599.21	-	应收政府部门及附属单位款项：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不计提坏账准备	预计于 1 年内回款。	截至 2024 年末，南充发展总资产 7,534,558.57 万元，总负债 3,306,618.59 万元，所有者权益 4,227,939.97 万元，营业收入 190,084.52 亿元，净利润 7,842.39 万元。目前经营正常。
4	四川嘉陵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性	4,574.20	3,647.13	账龄分析组合：账龄分析法	已于 2025 年 12 月 2 日收到南充产业发展集团收购该笔债权的款项 4100 万元。	-
5	四川省南充市信诚经济发展公司	经营性	668.37	640.14	账龄分析组合：账龄分析法	预计于 1 年内回款。	截至 2024 年末，信诚经济发展总资产为 1,625.71 万元，总负债为 1,620.08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5.63 万元，营业收入 64.45 万元，净利润-7.8 万元。目前经营正常。发行人正积极寻找买方对该笔债权进行收购。
6	南充市嘉陵区国土资源局	非经营性	171.67	-	应收政府部门及附属单位款项：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不计提坏账准备	正在与政府部门协调，暂无明确回款安排。	政府单位不涉及经营情况。

南充中天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为当地国有企业。发行人已与中天房地产签署协议，合作开发的阳光商务中心项目，该项目已封顶，预计销售完毕后回款。因该笔款项回款具有较大的确定性，故未计提坏账。

南充经济开发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当地国有企业。截至 2024 年末，南充经开投资总资产 2,351,131.74 万元，总负债 1,374,611.40 万元，所有者权益 976,520.34 万元，营业收入 19,151.65 万元，净利润 6,466.59 万元，目前经营正常。因该笔款项回款具有较大的确定性，故未计提坏账。

南充发展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为当地国有企业。截至 2024 年末，

南充发展总资产 7,534,558.57 万元，总负债 3,306,618.59 万元，所有者权益 4,227,939.97 万元，营业收入 190,084.52 亿元，净利润 7,842.39 万元。目前经营正常。因该笔款项回款具有较大的确定性，故未计提坏账。

四川嘉陵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对四川嘉陵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的余额为 4,574.20 万元，已按照会计计提政策足额计提坏账 3,647.13 万元。发行人已将该笔债权转让给南充产业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并于 2025 年 12 月 2 日收到 4100 万元转让款。

四川省南充市信诚经济发展公司。截至 2024 年末，信诚经济发展总资产为 1,625.71 万元，总负债为 1,620.08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5.63 万元，营业收入 64.45 万元，净利润-7.8 万元。目前经营正常。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对四川省南充市信诚经济发展公司的其他应收款的余额为 668.37 万元，已按照会计计提政策足额计提坏账 640.14 万元。发行人正积极寻找买方对该笔债权进行收购，预计于 1 年内回款。

南充市嘉陵区国土资源局，为政府部门。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对南充市嘉陵区国土资源局的其他应收款的余额为 171.67 万元，按照会计计提政策未计提坏账。

发行人经营性和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的分类依据为因生产经营产生的对其他单位的应收款项分类为经营性其他应收款，非因生产经营产生的对其他单位的应收款项分类为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

表 5-17: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按经营性/非经营性分类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形成原因
	金额	比例			
经营性	23,236.74	60.14	6,802.86	16,433.88	投资往来款、资产处置款等
非经营性	15,398.82	39.86	-	15,398.82	拆借款、往来款
合计	38,635.56	100.00	6,802.86	31,832.70	

表 5-18: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主要其他应收款的性质分类、产生背景、与主营业务的关联关系、划分为经营性的依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性质分类	产生背景	与主营业务的关联关系	划分依据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南充中天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性	中天房地产为发行人联营企业，为与中天房地产共同开发房地产项目产生。	与发行人经营范围中“受市政府、市国资委批准或授权，进行资本营运”相关	发行人享有投资收益	14,202.59	36.76
四川嘉陵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性	市国资委安排南充国投作为嘉纺集团债务处置主体并提供抵押物，以康源水务公司名义向金融机构贷款融资 4100 万元收购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持有嘉纺集团等企业债权，同时贷款到期后，南充国投使用嘉纺集团筹集资金归还，因此形成该其他应收款。	与发行人经营范围中“受市政府、市国资委批准或授权，进行资本营运”相关	因受市国资委委托进行资产处置产生的其他应收款项	4,574.20	11.84
四川省南充市信诚经济发展公司	经营性	发行人筹建之初承接了南充信托的资产，南充信托的主营业务之一是信托贷款；南充市信托对四川省南充市信诚经济发展公司的前身南充市信诚经济开发总公司存在信托贷款 950 万元，并以评估价 650 万元计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	发行人筹建之初承接了南充信托的资产及业务	因承继产生	668.37	1.73
合计					19,445.16	50.33

表 5-19：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主要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明细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企业性质	是否失信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	划分依据	期末余额	账龄	占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回款安排	报告期内回款情况
南充经济开发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企	否	否	因资金拆借形成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	8,539.24	1-2 年	55.45	预计于 1 年内回款	报告期内未回款
南充发展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国企	否	否	因资金拆借形成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	6,599.21	1 年以内；1-2 年	42.86	预计于 1 年内回款	报告期内未回款
南充市嘉陵区国土资源局	政府部门	否	否	因南充污水建厂征地代政府部门垫付土地报征费形成的	171.67	5 年以上	1.11	正在与政府部门协调，暂无明确回款安排	报告期内未回款

单位名称	企业性质	是否失信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	划分依据	期末余额	账龄	占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回款安排	报告期内回款情况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					
合计					15,310.12	-	99.42	-	-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38,635.56 万元，占 2024 年末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为 6.41%。其中，经营性其他应收款余额 23,236.74 万元，占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为 60.14%；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15,398.82 万元，占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为 39.86%，占 2024 年末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为 2.55%。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非经营性往来主要为对南充经济开发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南充发展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的往来款和拆借款，相关对手方主要为政府机构及国有企业，信誉较好，逾期或违约的可能性较低。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或变相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况，对公司的经营成果及财务独立性不产生负面影响，亦不损害公司的经济利益。

（1）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和定价机制

发行人报告期内所发生的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等行为遵循了完整的内部审批流程，投资融资部发起，公司董事会为大额资金使用决策机构，参照市场情况及与对手方合作关系决定是否收取利息。

（2）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的前五名债务方及其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的前五名债务方及其与发行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详细情况见“表 5-17：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主要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明细”。

（3）发行人与前 5 名债务方形成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的原因、回款相关安排、报告期内的回款情况

详细情况见“表 5-17：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主要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明细”。

（4）为了进一步规范公司非经营性占款及资金拆借事项，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作出如下承诺与安排：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原则上不新增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

5、存货

发行人的存货项目主要由原材料及合同履行成本构成。截至 2023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的存货分别为 22,730.89 万元、19,155.16 万元及 17,001.62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22%、3.18%及 2.79%。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存货减少 3,575.73 万元，降幅 15.73%。2025 年 9 月末较 2024 年末，存货减少 2,153.54 万元，降幅 11.24%。

表 5-20：发行人近两年及一期末存货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649.51	-	3,649.51	3,807.23	-	3,807.23	18,915.36	-	18,915.36
库存商品	127.63	-	127.63	77.69	-	77.69	69.57	-	69.57
合同履行成本	13,046.06	-	13,046.06	15,058.17	-	15,058.17	3,543.77	-	3,543.77
消耗性生物资产	178.38	-	178.38	212.04	-	212.04	201.02	-	201.02
周转材料	0.03	-	0.03	0.03	-	0.03	1.16	-	1.16
合计	17,001.62	-	17,001.62	19,155.16	-	19,155.16	22,730.89	-	22,730.89

发行人的合同履行成本主要系水务安装业务施工中领用的水表、钢管等原材料结转形成，因水务安装业务系预收款的方式进行，不存在无法收回货款的情形，且其涉及合同履行成本绑定的对应项目，可变现净值高于账面余额，故未计提跌价准备。

发行人库存商品为尚未售出的自来水，发行人的自来水销售业务毛利率为正，故其尚未售出的自来水可变现净值高于账面余额，故未计提跌价准备。

发行人的原材料主要包括药剂及水务安装业务的水表、钢管等；发行人消

耗性生物资产和周转材料均为经营刚需物资；发行人上述相关材料主要直接用于水务运营业务板块产品生产。报告期内，发行人水务运营业务板块毛利率均为正，表明相关产品销售价格高于对应成本总额。据此测算，发行人的原材料、消耗性生物资产和周转材料的可变现净值高于上述材料的账面余额，故无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综上，发行人按照自身实际经营情况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6、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 2023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的长期股权投资分别为 490.00 万元、138,286.45 万元及 142,032.01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09%、22.93% 及 23.27%。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长期股权投资增加 137,796.45 万元，增幅 28,121.72%，主要系发行人对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并将持有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由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计量转换为由长期股权投资计量所致。2025 年 9 月末较 2024 年末，长期股权投资增加 3,745.57 万元，增幅 2.71%。主要系发行人确认投资收益及确认对南充市商投国欣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所致。

近两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情况列示如下：

表 5-21：发行人近两年及一期末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5 年 9 月末持股比例
一、合营企业	—	—	—	—
二、联营企业	142,032.01	138,286.45	490.00	—
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1,515.55	137,952.06	-	10.00
南充川发生态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234.47	334.39	490.00	49.00
南充市商投国欣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82.00	-	-	40.00
小计	142,032.01	138,286.45	490.00	—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	-	—
合计	142,032.01	138,286.45	490.00	—

7、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截至 2023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分别为 140,712.63 万元、139,160.64 万元及 139,406.93 万元，占当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6.13%、23.08%及 22.84%。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减少 1,551.98 万元，降幅 1.10%，主要系持有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计入长期股权投资，同时增加了对南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资所致。2025 年 9 月末较 2024 年末，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增加 246.28 万元，增幅 0.18%。

近两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列示如下：

表 5-22：发行人近两年及一期末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四川丝绸大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106.28	100.00	100.00
四川农村商业联合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40,951.98
四川嘉陵江滨水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	1,000.00
南充市电力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12.57	112.57	112.57
四川光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17.43	517.43	517.43
天府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6,704.77	6,704.77	6,704.77
四川爱信诺航天信息有限公司	61.46	61.46	61.46
南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7,923.56	47,683.56	7,283.56
南充中天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	932.86	932.86	932.86
南充高坪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719.88	719.88	719.88
四川省亭子口灌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32,328.11	32,328.11	32,328.11
合计	139,406.93	139,160.64	140,712.63

8、投资性房地产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对于集团内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均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截至 2023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的投资性房地产分别为 3,653.28 万元、4,258.16 万元及 4,258.16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68%、0.71%及 0.70%。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投资性房地产增加 604.87 万元，增幅 16.56%，主要系南充国投新增固定资产转入投资性房地产所致。2025 年 9 月末较 2024 年末，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无变化。

表 5-23：发行人最近一年末投资性房地产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原产权证编号	类型	产权证人	房屋坐落	产权证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评估值	出租情况
1	南监字第 00173140 号	房屋建筑	南充国投	顺庆区丝绸路 68 号附楼 1 层	非住宅	502.06	602.47	已出租
2	川(2021)南充市不动产权第 0004225 号	房屋建筑	南充国投	顺庆区涪江路 137 号 1 幢 1 单元 7 层 13 号	住宅	91.61	36.64	未出租
3	南监字第 00173147 号	房屋建筑	南充国投	顺庆区府街 101 幢 2 层 1-7 轴	非住宅	1,052.01	389.24	已出租
4	川[2019]南充市不动产权第 0056726 号	房屋建筑	南充国投	顺庆区府街 101 号底层 11-17 轴	非住宅	966.18	386.47	已出租
5	海南房字第 16145 号	房屋建筑	海南南海房地产开发公司	海口市海府路 69 号艺苑大厦 306.307 房	非住宅	243.76	243.76	已出租
6	南监字第 00173138 号	房屋建筑	南充国投	顺庆区铁昌路 167 号 1 幢 1 层 167 号	非住宅	37.27	44.72	已出租
7	南监字第 00173125 号	房屋建筑	南充国投	顺庆区铁昌路 165 号 1 幢 1 层 165 号	非住宅	45.01	54.01	已出租
8	南监字第 00173137 号	房屋建筑	南充国投	顺庆区铁昌路 161 号 1 幢 1 层 161 号	非住宅	37.27	44.72	已出租
9	南监字第 00172980 号	房屋建筑	南充国投	顺庆区铁昌路 169 号 1 幢 1 层	非住宅	40.65	48.78	已出租
10	南监字第 00173141 号	房屋建筑	南充国投	顺庆区铁昌路 163 号 1 幢 163 号	非住宅	45.01	54.01	已出租
11	南监字第 00173142 号	房屋建筑	南充国投	顺庆区铁昌路 185 号 1 幢 1 层 185 号	非住宅	30.74	36.89	已出租
12	南监字第 00173182 号	房屋建筑	南充国投	顺庆区铁昌路 173 号 1 幢 1 层 173 号	非住宅	30.74	36.89	已出租
13	南监字第 00173145 号	房屋建筑	南充国投	顺庆区铁昌路 177 号 1 幢 1 层 177 号	非住宅	40.65	48.78	已出租
14	南监字第 00173135 号	房屋建筑	南充国投	顺庆区铁昌路 179 号 1 幢 1 层 179 号	非住宅	38.90	46.68	已出租
15	南监字第 00173144 号	房屋建筑	南充国投	顺庆区铁昌路 171 号 1 幢 1 层 171 号	非住宅	30.74	36.89	已出租
16	南监字第 00173124 号	房屋建筑	南充国投	顺庆区丝绸路综合楼 141 号 4 层	非住宅	622.76	274.01	已出租
17	南监字第 00172981 号	房屋建筑	南充国投	顺庆区金泉街 35 号 2 幢 1 层	非住宅	181.10	128.58	已出租
18			南充国投	顺庆区金泉街 35 号 2 幢 2 层	非住宅	254.69	127.35	已出租
19	南监字第 00173139 号	房屋建筑	南充国投	顺庆区平城街 49 号 4 幢 1 层 7 号	非住宅	84.27	96.91	已出租
20	南监字第 00173136 号	房屋建筑	南充国投	顺庆区平城街 49 号 4 幢 1 层 8 号	非住宅	67.27	77.36	已出租
21	南监字第 00173180 号	房屋建筑	南充国投	顺庆区平城街 49 号 4 幢 1 层 2 号	非住宅	84.27	96.91	已出租
22	南监字第 00173183 号	房屋建筑	南充国投	顺庆区平城街 49 号 3 幢 1 层 9 号	非住宅	84.13	96.75	已出租

序号	原产权证编号	类型	产权证人	房屋坐落	产权证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评估值	出租情况
23	南监字第 00185442 号	房屋建筑	南充国投	顺庆区三公巷 2 号 5 幢 1 层 11 号	非住宅	13.22	5.02	未出租
24	南监字第 00185440 号	房屋建筑	南充国投	顺庆区三公巷 2 号 5 幢 1 层 12 号	非住宅	18.51	7.03	已出租
25	川（2020）南充市不动产权第 0021567 号	房屋建筑	南充国投	丽景富苑 1-1-314-105#	非住宅	64.57	48.43	已出租
26	川（2020）南充市不动产权第 0021565 号	房屋建筑	南充国投	丽景富苑 1-1-314 附 1-106#	非住宅	48.66	36.50	已出租
27	川（2020）南充市不动产权第 0021552 号	房屋建筑	南充国投	丽景富苑 1-1-314 附 2-107#	非住宅	48.66	36.50	已出租
28	川（2020）南充市不动产权第 0021566 号	房屋建筑	南充国投	丽景富苑 1-1-314 附 3-108#	非住宅	64.57	48.43	已出租
29	川（2020）南充市不动产权第 0021716 号	房屋建筑	南充国投	丽景富苑 1-1-314 附 4-109#	非住宅	64.57	48.43	已出租
30	川（2020）南充市不动产权第 0021770 号	房屋建筑	南充国投	丽景富苑 1-1-314 附 5-110#	非住宅	48.66	36.50	已出租
31	川（2020）南充市不动产权第 0021715 号	房屋建筑	南充国投	丽景富苑 1-1-314 附 6-111#	非住宅	48.66	36.50	已出租
32	川（2020）南充市不动产权第 0021450 号	房屋建筑	南充国投	丽景富苑 1-1-314 附 7-112#	非住宅	50.47	37.85	已出租
33	川（2020）南充市不动产权第 0021555 号	房屋建筑	南充国投	丽景富苑 1-1-312 附-104#	非住宅	64.57	48.43	已出租
34	川（2020）南充市不动产权第 0021443 号	房屋建筑	南充国投	丽景富苑 1-1-310-103#	非住宅	48.66	36.50	已出租
35	川（2020）南充市不动产权第 0021445 号	房屋建筑	南充国投	丽景富苑 1-1-308 附-102#	非住宅	48.66	36.50	已出租
36	川（2020）南充市不动产权第 0021448 号	房屋建筑	南充国投	丽景富苑 1-1-306 附 101#	非住宅	50.53	37.90	已出租
37	南房权证南监字第 00185367 号	房屋建筑	南充国投	顺庆区镇泰路 40 号 6 幢 1 层 7 号	非住宅	9.33	6.53	已出租
38	粤（2024）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319020 号	房屋建筑	南充国投	福田区红荔西路香蜜新村东区 1 栋 708 号	非住宅	74.46	446.76	已出租
39	南房权证南监	房屋	南充国投	顺庆区延安路 280 号	非住宅	394.05	295.54	已出租

序号	原产权证编号	类型	产权证人	房屋坐落	产权证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评估值	出租情况
	字第 00306380 号	建筑		至 312 号				
合计						5,771.90	4,258.16	-

9、固定资产

截至 2023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的固定资产分别为 144,049.55 万元、136,145.11 万元及 128,671.04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6.75%、22.58%及 21.08%。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固定资产减少 7,904.44 万元，降幅 5.49%。2025 年 9 月末较 2024 年末，固定资产减少 7,474.07 万元，降幅 5.49%。

表 5-24：发行人近两年及一期末固定资产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房屋及建筑物	97,781.58	75.99	102,896.53	75.58	107,953.44	74.94
机器设备	30,199.63	23.47	32,549.22	23.91	35,571.94	24.69
运输设备	299.65	0.23	329.61	0.24	214.94	0.15
电子设备	332.59	0.26	310.61	0.23	262.76	0.18
办公及其他设备	57.59	0.04	59.14	0.04	46.47	0.03
合计	128,671.04	100.00	136,145.11	100.00	144,049.55	100.00

发行人固定资产中房屋及建筑物占比最大，截至 2025 年 9 月末，房屋及建筑物账面价值为 97,781.58 万元，占固定资产比例 75.99%。发行人的房屋及建筑物主要为集团内各公司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所用场所，主要是子公司环境集团因开展水务运营业务而持有的房屋及建筑物。

10、在建工程

截至 2023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的在建工程分别为 44,752.07 万元、59,143.36 万元及 65,179.41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31%、9.81%及 10.68%。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在建工程增加 14,391.29 万元，增幅 32.16%，主要系增加南充市嘉东污水处理厂三期扩建工程和南充市第四自来水厂二期扩建工程和其他项目的投资所致。2025 年 9 月末较 2024 年末，在建

工程增加 6,036.05 万元，增幅 10.21%。

表 5-25：发行人近两年及一期末主要在建工程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管网工程	27,238.04	41.79	26,042.24	44.03	23,368.52	52.22
水厂退水处理系统建设项目	954.61	1.46	1,181.87	2.00	1,155.25	2.58
南充市嘉东污水处理厂三期扩建工程	5,209.03	7.99	5,178.41	8.76	2,711.59	6.06
南充市第四自来水厂二期扩建工程	21,522.55	33.02	21,081.22	35.64	16,391.65	36.63
南充污水技改工程	3,921.15	6.02	2,494.88	4.22	-	0.00
其他	6,334.02	9.72	3,164.73	5.35	1,125.06	2.51
合计	65,179.41	100.00	59,143.36	100.00	44,752.07	100.00

11、无形资产

截至 2023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的无形资产分别为 21,253.62 万元、24,044.97 万元及 23,558.40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95%、3.99%及 3.86%。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无形资产增加 2,791.35 万元，增幅 13.13%，主要系土地使用权和软件增加所致。2025 年 9 月末较 2024 年末，无形资产减少 486.57 万元，降幅 2.02%。

表 5-26：发行人近两年及一期末无形资产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土地使用权	22,305.82	94.68	22,685.34	94.35	20,703.03	97.41
软件	1,252.58	5.32	1,359.63	5.65	550.59	2.59
合计	23,558.40	100.00	24,044.97	100.00	21,253.62	100.00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持有的位于高坪区都京街道（账面价值合计 103.35 万元）、高坪区龙门街道（账面价值合计 204.71 万元）及顺庆区周家坝（账面价值合计 161.23 万元）的 3 处土地使用权未办理产权证明；发行人未办理产权证明的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合计 469.29 万元，占报告期末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的比例为 2.10%，占比较小。

12、非流动资产占比分析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的非流动资产为 509,756.71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83.53%，非流动资产占比较高。发行人非流动资产结构以及各项非流动资产变现能力的分析如下：

表 5-27：截至 2025 年 9 月末非流动资产结构及资产变现能力情况表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对于资产变现能力的分析
	金额（万元）	占总资产比例	
长期股权投资	142,032.01	23.27	(1) 主要系发行人对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四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府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南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亭子口灌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发行人上述股权与发行人金融业企业投资业务和实体产业企业投资业务高度相关，能够持续获取投资收益，同时上述股权流动性较好，在必要时能够迅速出售变现。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39,406.93	22.84	
投资性房地产	4,258.16	0.70	(1) 主要系发行人名下房产，能够对外出租并收取费用，同时在必要时能够出售变现。
固定资产	128,671.04	21.08	(1) 主要系发行人生产经营的房屋及建筑物和机器设备，为业务开展所必须得基础生产资料，在企业正常运营周期内逐渐变现。
在建工程	65,179.41	10.68	(1) 管网工程，与发行人水务运营业务板块高度相关，为该业务板块的基础资产，建成后用于该业务板块生产经营。 (2) 南充市嘉东污水处理厂三期扩建工程，与发行人污水处理业务高度相关，建成后用于该业务板块生产经营。 (3) 南充市第四自来水厂二期扩建工程。与发行人自来水销售业务高度相关，建成后用于该业务板块生产经营。 (4) 南充污水技改工程，与发行人污水处理业务高度相关，建成后用于该业务板块生产经营。
无形资产	23,558.40	3.86	(1) 主要为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自用的土地使用权。
其他	6,650.76	1.09	——
非流动资产合计	509,756.71	83.53	——

(二) 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负债情况如下：

表 5-28：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负债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4,000.00	1.26	1,000.00	0.32	1,950.00	0.64
应付票据	-	-	-	-	-	-
应付账款	6,830.85	2.15	8,314.68	2.64	8,535.30	2.78
预收款项	-	-	22.00	0.01	908.69	0.3
合同负债	32,010.94	10.05	42,431.32	13.49	45,148.84	14.71
应付职工薪酬	2,036.35	0.64	3,380.49	1.07	2,243.45	0.73
应交税费	711.12	0.22	565.28	0.18	5,185.32	1.69
其他应付款（合计）	15,422.20	4.84	18,062.81	5.74	65,157.43	21.2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9,147.37	18.57	43,129.66	13.71	21,037.00	6.86
其他流动负债	2,346.11	0.74	28.83	0.01	-	-
流动负债合计	122,504.94	38.47	116,935.07	37.17	150,166.04	48.94
长期借款	112,050.50	35.19	109,883.00	34.93	147,285.75	48
应付债券	68,866.65	21.63	73,484.77	23.36	-	-
租赁负债	-	-	-	-	-	-
长期应付款（合计）	14,010.00	4.40	13,510.00	4.29	8,073.00	2.63
预计负债	-	-	-	-	-	-
递延收益	923.72	0.29	707.62	0.22	741.57	0.24
递延所得税负债	92.04	0.03	92.04	0.03	560.06	0.18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5,942.92	61.53	197,677.43	62.83	156,660.38	51.06
负债合计	318,447.86	100.00	314,612.50	100.00	306,826.41	100.00

截至 2023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的负债合计分别为 306,826.41 万元、314,612.50 万元及 318,447.86 万元。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负债合计增加 7,786.08 万元，增幅 2.54%。2025 年 9 月末较 2024 年末，负债合计增加 3,835.36 万元，增幅 1.22%。

截至 2023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的流动负债分别为 150,166.04 万元、116,935.07 万元及 122,504.94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48.94%、37.17%及 38.28%。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流动负债减少 33,230.97 万元，降幅 22.13%，主要系其他应付款大幅减少所致 2025 年 9 月末较 2024 年末，流动负债增加 5,569.88 万元，增幅 4.76%。

截至 2023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156,660.38 万元、197,677.43 万元及 195,942.92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51.06%、62.83%及 61.53%。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非流动负债增加 41,017.06 万元，增幅 26.18%，主要系新增大额应付债券所致。2025 年 9 月末较 2024 年末，非流动负债减少 1,734.51 万元，降幅 0.88%。

1、短期借款

截至 2023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的短期借款分别为 1,950.00 万元、1,000.00 万元及 4,000.00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64%、0.32%及 1.26%。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短期借款减少 950.00 万元，降幅 48.72%，主要系发行人偿还到期短期借款所致。2025 年 9 月末较 2024 年末，短期借款增加 3,000.00 万元，增幅 300.00%，主要系新增保证借款所致。

表 5-29：发行人近两年及一期末短期借款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抵押借款	-	-	-
保证借款	4,000.00	1,000.00	1,950.00
信用借款	-	-	-
组合借款	-	-	-
合计	4,000.00	1,000.00	1,950.00

2、应付账款

截至 2023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的应付账款分别为 8,535.30 万元、8,314.68 万元及 6,830.85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78%、2.64%及 2.15%。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应付账款减少 220.62 万元，降幅 2.58%。2025 年 9 月末较 2024 年末，应付账款减少 1,483.83 万元，降幅 17.85%。

表 5-30：发行人近两年及一期末应付账款明细表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1 年以内（含 1 年）	2,926.00	4,620.88	3,482.37
1-2 年（含 2 年）	1,085.27	897.47	1,330.66
2-3 年（含 3 年）	356.76	336.04	1,346.04
3 年以上	2,462.82	2,460.29	2,376.23

账龄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合计	6,830.85	8,314.68	8,535.30

表 5-31：发行人截至 2025 年 9 月末余额前五位的应付账款明细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四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89.88	30.59
四川沃盛源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318.75	4.67
江苏宝地管业有限公司	300.62	4.40
四川蓝鲸鱼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60.41	3.81
广州美亚股份有限公司	206.26	3.02
合计	3,175.92	46.49

3、合同负债

发行人合同负债主要为水务安装业务预收的安装费和材料费。截至 2023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的合同负债分别为 45,148.84 万元、42,431.32 万元及 32,010.94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4.71%、13.49%及 10.05%。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合同负债减少 2,717.53 万元，降幅 6.02%。2025 年 9 月末较 2024 年末，合同负债减少 10,420.38 万元，降幅 24.56%，主要系发行人子公司环境集团水务安装业务陆续竣工，预收客户的安装费和材料费结转确认收入所致。

表 5-32：发行人近两年及一期末合同负债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预收工程款	32,010.94	42,431.32	45,148.84
合计	32,010.94	42,431.32	45,148.84

表 5-33：发行人近两年及一期前五位的合同负债明细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期末余额	占合同负债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形成原因
2025 年 9 月末			
南充德茂置业有限公司	1,254.14	3.92	水务安装业务预收款
阳光耀阳置业有限公司	1,084.92	3.39	水务安装业务预收款

债务人名称	期末余额	占合同负债 余额合计数的 比例	形成原因
南充市阳光朗润置业有限公司	1,077.93	3.37	水务安装业务预收款
南充市阳光天悦置业有限公司	1,073.47	3.35	水务安装业务预收款
南充金鸿升科技有限公司	1,018.81	3.18	水务安装业务预收款
合计	5,509.27	17.21	
2024 年末			
四川鸿通春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229.48	5.25	水务安装业务预收款
南充德茂置业有限公司	1,425.50	3.36	水务安装业务预收款
阳光耀阳置业有限公司	1,084.92	2.56	水务安装业务预收款
南充市阳光俊和置业有限公司	1,057.55	2.49	水务安装业务预收款
南充现代物流园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983.65	2.32	水务安装业务预收款
合 计	6,781.09	15.98	
2023 年末			
四川鸿通春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811.25	4.01	水务安装业务预收款
南充市大地阳光置业有限公司	1,740.65	3.86	水务安装业务预收款
南充阳光汇恒置业有限公司	1,382.45	3.06	水务安装业务预收款
南充阳光新阳置业有限公司	1,378.31	3.05	水务安装业务预收款
南充市阳光和旭置业有限公司	1,263.52	2.80	水务安装业务预收款
合 计	7,576.18	16.78	

4、其他应付款

截至 2023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合计）分别为 65,157.43 万元、18,062.81 万元及 15,422.20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1.24%、5.74%及 4.84%。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其他应付款（合计）减少 47,094.62 万元，降幅 72.28%，主要系发行人对南充发展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的其他应付款大幅减少所致。2025 年 9 月末较 2024 年末，其他应付款（合计）减少 2,640.61 万元，降幅 14.62%。

表 5-34：发行人近两年及一期末其他应付款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余额	2024 年末余额	2023 年末余额
应付利息	-	2.65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15,422.20	18,060.17	65,157.43
合计	15,422.20	18,062.81	65,157.43

表 5-35：发行人近两年及一期末其他应付款按性质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余额	2024 年末余额	2023 年末余额
押金及保证金	4,007.86	4,326.59	4,386.78
政府部门及附属单位往来款	3,984.40	3,138.09	977.18
关联方款项	0.05	10.55	57,679.37
非关联方往来款	6,164.08	9,005.50	26.83
代扣职工各项费用	120.67	145.84	211.22
代收代付款	399.61	406.63	402.14
未付费用款	2.00	22.67	2.93
其他	743.53	1,004.31	1,470.98
合计	15,422.20	18,060.17	65,157.43

表 5-36：发行人近两年及一期余额前五位的其他应付款明细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2025 年 9 月末		
南充市财政局	3,573.65	23.17
南充临江建设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241.17	21.02
南充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	1,637.00	10.61
南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86.42	4.45
济南建通管业有限公司	518.86	3.36
合计	9,657.10	62.62
2024 年末		
南充临江建设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27.68
南充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	3,791.21	20.99
南充市财政局	2,727.34	15.10
江苏宝地管业有限公司	500.36	2.77
济南建通管业有限公司	496.07	2.75
合计	12,514.98	69.29
2023 年末		
南充发展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36,093.75	55.39
南充经济开发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1,585.62	33.13
南充市财政局	1,713.30	2.63
江苏宝地管业有限公司	487.03	0.75
南充德茂置业有限公司	390.00	0.6
合计	60,269.70	92.50

5、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截至 2023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的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21,037.00 万元、43,129.66 万元及 59,147.37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6.86%、13.71%及 18.57%。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增加 22,092.66 万元，增幅 105.02%，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大幅增加所致。2025 年 9 月末较 2024 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增加 16,017.72 万元，增幅 37.14%，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增加所致。

表 5-37：发行人近两年及一期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类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52,058.69	88.02	36,531.38	84.70	21,037.00	100.00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7,088.69	11.98	6,598.28	15.30	-	-
合计	59,147.37	100.00	43,129.66	100.00	21,037.00	100.00

6、长期借款

截至 2023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的长期借款分别为 147,285.75 万元、109,883.00 万元及 112,050.50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48.00%、34.93%及 35.19%。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长期借款减少 37,402.75 万元，降幅 25.39%，主要系发行人提前偿还部分长期借款及调整至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增加所致。2025 年 9 月末较 2024 年末，长期借款增加 2,167.50 万元，增幅 1.97%。

表 5-38：发行人近两年及一期末长期借款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抵押借款	6,050.00	7,800.00	49,075.00
保证借款	124,290.00	92,660.00	68,823.00
信用借款	32,300.00	43,000.00	44,500.00
质押及抵押借款	1,469.19	2,954.38	5,924.75
小计	164,109.19	146,414.38	168,322.75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52,058.69	36,531.38	21,037.00
合计	112,050.50	109,883.00	147,285.75

7、应付债券

截至 2023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的应付债券分别为 0.00 万元、73,484.77 万元及 68,866.65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00%、23.36%及 21.63%。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应付债券增加 73,484.77 万元，主要系发行人子公司环境集团作为原始权益人于 2024 年发行资产支持证券所致。2025 年 9 月末较 2024 年末，应付债券减少 4,618.12 万元，降幅 6.28%。

表 5-39：发行人近两年及一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单位：万元、年、%

债券名称	面值	票面利率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2024 年末余额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2025 年 9 月末余额	是否违约
G 南充 A1	40,000.00	2.95	2024.12.17	8	40,000.00	40,040.44	111.14		2,175.00	34,458.98	否
G 南充 A2	40,000.00	2.80	2024.12.17	8	40,000.00	40,042.61	111.14		2,175.00	34,407.67	否
小计	80,000.00				80,000.00	80,083.05	222.29		4,350.00	68,866.65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期末余额						6,598.28				7,088.68	

8、长期应付款

截至 2023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的长期应付款（合计）分别为 8,073.00 万元、13,510.00 万元及 14,010.00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63%、4.29%及 4.40%。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长期应付款（合计）增加 5,437.00 万元，增幅 67.35%，主要系南充市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技改工程专项债券财政拨款增加所致。2025 年 9 月末较 2024 年末，长期应付款（合计）增加 500.00 万元，增幅 3.70%。

表 5-40：发行人近两年及一期末长期应付款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长期应付款	-	-	-
专项应付款	14,010.00	13,510.00	8,073.00
合计	14,010.00	13,510.00	8,073.00

表 5-41：发行人近两年及一期末专项应付款前五大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专项应付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2025 年 9 月末		
南充市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技改工程	5,000.00	35.69
城市黑臭水治理	2,000.00	14.28
南充市嘉东污水处理厂三期扩建工程项目	1,711.00	12.21
南充市主城区污泥处置项目	1,000.00	7.14
PTA 项目专项资金	937.00	6.69
合计	10,648.00	76.00
2024 年末		
南充市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技改工程	5,000.00	37.01
城市黑臭水治理	2,000.00	14.80
南充市嘉东污水处理厂三期扩建工程项目	1,711.00	12.66
南充市主城区污泥处置项目	1,000.00	7.40
取水口上移工程专项资金	821.10	6.08
合计	10,532.10	77.95
2023 年末		
城市黑臭水治理	2,000.00	24.77
南充市嘉东污水处理厂三期扩建工程项目	1,711.00	21.19
南充市主城区污泥处置项目	1,000.00	12.39
取水口上移工程专项资金	821.10	10.17
荆溪污水处理厂厂外提升泵站及配套设施建设工程	500.00	6.19
合计	6,032.10	74.72

（三）盈利能力分析

表 5-42：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盈利能力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8,422.75	68,806.23	65,317.02
二、营业总成本	47,577.38	65,275.95	64,004.59
其中：营业成本	36,090.40	51,812.28	50,804.45
税金及附加	1,606.22	2,133.90	2,310.37
销售费用	2,000.34	3,221.93	3,235.38
管理费用	6,596.25	7,845.44	7,161.11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284.16	262.40	493.29
其他收益	41.48	49.39	49.99
投资收益	3,770.99	-69.00	808.6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143.96	-89.5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填列）	95.60	-401.30	387.60
资产处置收益	-	4.97	-
汇兑净收益			
三、营业利润	4,753.44	2,970.39	2,469.13
加：营业外收入	27.44	43.43	91.98
减：营业外支出	105.81	198.26	342.68
四、利润总额	4,675.07	2,815.57	2,218.43
五、净利润	3,658.66	1,933.41	1,888.9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59.08	1,700.00	1,593.40
少数股东损益	-0.42	233.41	295.58
营业毛利率	25.47	24.70	22.22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0.77	0.50	0.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6	0.74	0.82

1、营业收入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9 月，发行人的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65,317.02 万元、68,806.23 万元及 48,422.75 万元。2024 年度较 2023 年度，营业总收入增加 3,489.21 万元，增幅 5.34%，主要系自来水销售、安装工程收入增加所致。

2、营业成本

2023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 1-9 月，发行人的营业成本分别为 50,804.45 万元、51,812.28 万元及 36,090.40 万元。2024 年度较 2023 年度，营业总成本增加 1,271.36 万元，增幅 1.99%，与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一致。

3、净利润

2023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 1-9 月，发行人的净利润分别为 1,888.98 万元、1,933.41 万元及 3,658.66 万元。2024 年度较 2023 年度，净利润增加 44.43 万元，增幅 2.35%，与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一致；2025 年 1-9 月发行人净利润大幅增加，主要系权益法确认对天府银行投资收益所致。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9 月，发行人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分别为 1,791.58 万元、2,579.13 万元及 3,599.96 万元。2024 年度较 2023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增加 787.54 万元，增幅 43.95%，主要系 2024 年度发行人水务安装业务毛利润大幅增加所致。

4、期间费用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9 月，发行人的期间费用分别为 10,889.78 万元、11,560.66 万元、9,880.76 万元。

表 5-43：报告期内发行人期间费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销售费用	2,000.34	4.13	3,221.93	4.68	3,235.38	4.95
管理费用	6,596.25	13.62	7,845.44	11.40	7,161.11	10.96
研发费用	-	-	-	-	-	-
财务费用	1,284.16	2.65	262.40	0.38	493.29	0.76
期间费用合计	9,880.75	20.41	11,329.77	16.47	10,889.78	16.67
营业总收入	48,422.75	100.00	68,806.23	100.00	65,317.02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期间费用主要由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和销售费用构成。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9 月，发行人的销售费用分别为 3,235.38 万元、3,221.93 万元及 2,000.34 万元。2024 年度较 2023 年度，销售费用减少 13.45 万元，降幅 0.42%。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9 月，发行人的管理费用分别为 7,161.11 万元、7,845.44 万元及 6,596.25 万元。2024 年度较 2023 年度，管理费用增加 684.33 万元，增幅 9.56%。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9 月，发行人的财务费用分别为 493.29 万元、262.40 万元及 1,284.16 万元，总体金额较小。2024 年度较 2023 年度，财务费用减少 230.75 万元，降幅 46.78%，主要系发行人利息收入大幅减少所致。

5、其他收益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9 月，发行人的其他收益分别为 49.99 万

元、49.39 万元及 41.48 万元。2024 年度较 2023 年末，其他收益减少 0.59 万元，降幅 1.18%，基本持平。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收益中的政府补助的金额分别为 48.18 万元、44.13 万元及 39.89 万元，营业外收入中的政府补助的金额分别为 81.30 万元、0.00 万元及 0.00 万元，净利润构成中政府补助的金额分别为 129.48 万元、44.13 万元及 39.89 万元，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6.85%、2.28%和 1.09%。

表 5-44：报告期内发行人确认为“其他收益”的政府补贴主要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政府补助	37.21	40.91	33.95
稳岗补贴	2.69	3.22	2.32
就业补贴	-	-	11.91
合计	39.89	44.13	48.18

6、投资收益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9 月，发行人的投资收益分别为 808.61 万元、-69.00 万元及 3,770.99 万元。2024 年度较 2023 年度，投资收益减少 877.60 万元，降幅 108.53%，主要系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大幅减少所致。2025 年 1-9 月较 2024 年末，投资收益增加 3,839.99 万元，主要系发行人 2025 年开始对持有的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确认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所致。

表 5-45：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投资收益具体构成

单位：万元、%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463.57	91.85	-155.61	225.5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307.42	8.15	86.62	-125.54	808.61	100.00
合计	3,770.99	100.00	-69.00	100.00	808.61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明细如下：

表 5-46：报告期内发行人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明细表

单位：万元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金额	金额
1、合营企业			
2、联营企业			
南充川发生态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99.92	-155.61	-
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563.49	-	-
小计	3,463.57	-155.61	-
当年投资收益总额	3,770.99	-69.00	808.61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明细如下：

表 5-47：报告期内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明细表

单位：万元

被投资企业名称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金额	金额
南充市电力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1.00	20.29	16.47
四川爱信诺航天信息有限公司	56.42	66.33	126.90
南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40.00	-	665.24
小计	307.42	86.62	808.61
当年投资收益总额	3,770.99	-69.00	808.61

7、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发行人的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分别为 0.67% 及 0.50%；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0.82% 及 0.74%。相较于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发行人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略有下降。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发行人的总资产周转率为 0.12 次及 0.12 次。

从整体看，发行人资产规模不断扩大，营业收入不断增加，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展，公司业务收入还将继续持续增长，届时公司的盈利能力将进一步改善。

（四）现金流量分析

表 5-48：发行人最近两年及一期现金流量表摘要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1,054.81	154,675.39	119,832.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4,300.76	109,566.96	134,202.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245.95	45,108.43	-14,369.9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8.98	87.44	143.3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968.99	100,690.85	111,882.6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50.01	-100,603.42	-111,739.2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850.00	126,956.00	179,383.3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722.23	70,118.35	56,890.9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127.77	56,837.65	122,492.4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31.81	1,342.67	-3,616.76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647.97	16,616.16	15,273.40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9 月，发行人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4,369.92 万元、45,108.43 万元及-13,245.95 万元。2024 年度较 2023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增加 59,478.36 万元，增幅 413.91%，主要系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增加，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减少所致。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9 月，发行人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分别为 119,832.61 万元、154,675.39 万元及 81,054.81 万元。2024 年度较 2023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增加 34,842.78 万元，增幅 29.08%，主要系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847.83 万元所致。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9 月，发行人的经营活动造成的现金流出分别为 134,202.53 万元、109,566.96 万元及 94,300.76 万元。2024 年度较 2023 年度，经营活动造成的现金流出减少 24,635.58 万元，降幅 18.36%，主要系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减少 37,960.32 万元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9 月，发行人的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11,739.24 万元、-100,603.42 万元及-6,850.01 万元。2024 年度较 2023 年度，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增加 11,135.83 万元，增幅 9.97%，主要系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减少所致。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9 月，发行人的投资活动造成的现金流出分别为 111,882.61 万元、100,690.85 万元及 6,968.99 万元。2024 年度较 2023

年度，投资活动造成的现金流出减少 11,191.76 万元，降幅 10.00%，主要系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减少 18,293.00 万元所致。

发行人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以流出为主，且主要由投资支付的现金构成。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9 月，发行人的投资活动造成的现金流出分别为 111,882.61 万元、100,690.85 万元及 6,968.99 万元，其中，发行人投资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83,299.16 万元、90,400.40 万元及 256.28 万元。该项现金流出主要是发行人金融业企业投资业务和实体产业企业投资业务对外投资所致，具体情况如下：

表 5-49：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投资活动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会计科目	投资主体	具体投向	新增投资规模	预计收益实现方式	回收周期
2025 年 1-9 月						
1	长期股权投资	二次供水公司	投资南充市商投国欣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53.00	投资收益	投资公司存续期内
合计				253.00	——	——
2024 年						
1	长期股权投资	南充国投	投资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40	投资收益	投资公司存续期内
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环境集团	投资南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400.00	投资收益	投资公司存续期内
合计				90,400.40	——	——
2023 年						
1	长期股权投资	环境集团	投资南充川发生态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490.00	投资收益	投资公司存续期内
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南充国投	投资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5,961.98	投资收益	投资公司存续期内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南充国投	投资四川农村商业联合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投资收益	投资公司存续期内
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环境集团	投资南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83.56	投资收益	投资公司存续期内
合计				86,935.54	——	——

注：*投资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存在现金投资和股权划转两种形式，投资南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现金分红后部分转增股本形式。

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系购买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农村商业联合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和四川省亭子

口罐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等区域重点金融业和实体产业类企业股权，与发行人金融业企业投资和实体产业企业投资业务高度相关，发行人未来将持续通过投资收益的形式获取收益，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持续为负对发行人本期债券偿付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9 月，发行人的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22,492.41 万元、56,837.65 万元及 22,127.77 万元。2024 年度较 2023 年度，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减少 65,654.75 万元，降幅 53.60%，主要系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减少 52,427.33 万元所致。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9 月，发行人的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分别为 179,383.33 万元、126,956.00 万元及 39,850.00 万元。2024 年度较 2023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减少 52,427.33 万元，降幅 29.23%，主要系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减少 84,728.33 万元所致。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9 月，发行人的筹资活动造成的现金流出分别为 56,890.93 万元、70,118.35 万元及 17,722.23 万元。2024 年度较 2023 年度，筹资活动造成的现金流出增加 13,227.42 万元，增幅 23.25%，主要系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增加 37,742.00 万元所致。

（五）偿债能力

表 5-50：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偿债能力指标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资产负债率（%）	52.18	52.18	56.98
流动比率（倍）	0.82	0.82	1.19
速动比率（倍）	0.68	0.66	1.04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倍）	—	4.11	2.88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从短期偿债指标分析，发行人 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 9 月末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1.19、0.82 和 0.82，速动比率分别为 1.04、0.66 和 0.68。发行人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低，流动性一般。

从长期偿债指标分析，发行人 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 9 月末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6.98%、52.18%和 52.18%，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整体处于比较合理的范围之内，且发行人借款以长期为主，有一定的举债空间。发行人 2023 年末和 2024 年末的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2.88 和 4.11。综上分析，发行人目前偿债风险较小。

（1）EBITDA 对报告期末所有有息债务一年利息的覆盖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年均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EBITDA）为 18,375.97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金额为 244.064.53 万元，加权平均贷款合同利率为 3.40%，一年利息按加权平均贷款合同利率计算为 8,298.19 万元；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为 5 亿元，拟全部用于偿还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有息负债，不新增发行人有息债务规模。

假设本期债券发行利率与发行人加权平均贷款合同利率 3.40%一致、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在报告期末时点到账并按照计划使用完毕，则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所有有息债务（含本次发行债券）一年利息合理预计为 8,298.19 万元。

发行人报告期内年均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EBITDA）18,375.97 万元大于报告期末所有有息债务（含本次发行债券）一年利息 8,298.19 万元。

（六）营运能力

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营运能力情况如下所示：

表 5-51：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营运能力指标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07	2.94
存货周转率（次）	2.47	2.24
总资产周转率（次）	0.12	0.12

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发行人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94 次、3.07 次。2023-2024 年，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稳定在 3.00 左右，说明发行人应收账款回收较为稳定。

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发行人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24 次及 2.47 次，主

要系报告期内发行人 2023-2024 年存货减少所致。

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发行人的总资产周转率为 0.12 次及 0.12 次。2023-2024 年，发行人总资产周转率处于较低水平，主要系其下属重要子公司环境集团从事的水务运营业务是典型的重资产经营业务，因此总资产周转率处于较低水平。

六、公司有息负债情况

（一）有息债务类型结构

报告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规模为 244,064.53 万元，占总负债的 76.64%。其中，发行人银行借款余额为 168,109.19 万元，占有息负债的 68.88%；银行借款、企业债券和债务融资工具余额合计为 244,064.53 万元，占有息负债比重为 100.00%。报告期末，发行人有息债务按债务类型的分类情况如下：

表 5-52：报告期末发行人有息债务按债务类型的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银行借款	168,109.19	68.88
公司债券	-	-
债务融资工具	-	-
企业债券	-	-
资产证券化	75,955.34	31.12
信托借款	-	-
融资租赁	-	-
境外债券	-	-
债权融资计划、除信托外的资管融资等	-	-
其他有息负债	-	-
合计	244,064.53	100.00

最近两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类型、期限结构情况如下：

表 5-53：最近两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类型、期限结构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一年以内（含 1 年）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贷款	56,058.69	88.77	168,109.19	68.88	147,414.38	64.80	170,272.75	100.00

项目	一年以内（含 1 年）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中担保贷款	23,758.69	37.62	135,809.19	55.64	104,414.38	45.90	125,772.75	73.87
其中：政策性银行	800.00	1.27	12,872.00	5.27	13,272.00	5.83	11,963.00	7.03
国有六大行	22,081.69	34.97	54,194.19	22.20	35,854.38	15.76	66,849.75	39.26
股份制银行	17,780.00	28.16	26,780.00	10.97	26,860.00	11.81	29,500.00	17.33
地方城商行	6,000.00	9.50	6,000.00	2.46	6,000.00	2.64	7,000.00	4.11
地方农商行	9,397.00	14.88	68,263.00	27.97	65,428.00	28.76	54,960.00	32.28
其他银行	-	-	-	-	-	-	-	-
债券融资	7,088.69	11.23	75,955.34	31.12	80,083.05	35.20	-	-
其中：公司债券	-	-	-	-	-	-	-	-
企业债券	-	-	-	-	-	-	-	-
债务融资工具	-	-	-	-	-	-	-	-
资产证券化	7,088.69	11.23	75,955.34	31.12	80,083.05	35.20	-	-
非标融资	-	-	-	-	-	-	-	-
其中：信托融资	-	-	-	-	-	-	-	-
融资租赁	-	-	-	-	-	-	-	-
保险融资计划	-	-	-	-	-	-	-	-
区域股权市场	-	-	-	-	-	-	-	-
融资	-	-	-	-	-	-	-	-
其他融资	-	-	-	-	-	-	-	-
其中：基金借款	-	-	-	-	-	-	-	-
其他	-	-	-	-	-	-	-	-
合计	63,147.38	100.00	244,064.53	100.00	227,497.43	100.00	170,272.75	100.00

发行人不存在应当优先偿还存量公司债券情形。

最近一期末，发行人不存在银行借款余额低于有息债务总额的 30%的情况。

最近一期末，发行人不存在银行借款与公司债券外其他公司信用类债券余额之和低于有息债务总额的 50%的情况。

（二）有息债务期限结构

报告期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有息负债为 63,147.38 万元，占总负债的 19.83%，短期债务占比较低。有息债务期限结构如下：

表 5-54：报告期末发行人有息期限结构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1-6 个月	6 个月-1 年	1-3 年	3-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	--------	----------	-------	-------	-------	----

项目	1-6 个月	6 个月-1 年	1-3 年	3-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4,000.00	-	-	-	-	4,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5,080.65	14,066.73	-	-	-	59,147.38
长期借款	41,458.69	10,600.00	82,578.50	7,400.00	22,072.00	164,109.19
应付债券	3,621.96	3,466.73	15,650.00	18,100.00	35,116.66	75,955.34
其他应付款	-	-	-	-	-	-
合计	49,080.65	14,066.73	98,228.50	25,500.00	57,188.66	244,064.53

（三）信用融资与担保融资情况

报告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信用融资与担保融资的结构如下：

表 5-55：报告期末发行人信用融资与担保融资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信用	质押及抵押	抵押	保证	合计
短期借款	-	-	-	4,000.00	4,000.00
长期借款	32,300.00	1,469.19	6,050.00	124,290.00	164,109.19
应付债券	-	-	-	75,955.34	75,955.34
合计	32,300.00	1,469.19	6,050.00	204,245.34	244,064.53

七、关联交易情况

1、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相关规定，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其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1）股东、实际控制人

表 5-56：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表

股东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南充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南充市	机关单位	-	100.00	100.00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是南充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子公司

发行人的子公司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 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情况

发行人的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 其他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表 5-57：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关联方情况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发行人关系
四川光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天府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参股公司
四川爱信诺航天信息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四川丝绸大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南充市电力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参股公司
四川农村商业联合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南充高坪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南充中天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参股公司
南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参股公司
四川省亭子口灌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子公司参股公司

(5) 发行人的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关键管理人员包括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指在处理与发行人的交易时可能影响该个人或受该个人影响的家庭成员。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2、关联方交易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无。

(2) 关联租赁情况

无。

(3) 关联担保情况

无

(4) 关联方资金拆借

无

(5)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收账款	南充经济开发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	-	-	56.62	0.25
	南充中天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	0.07	0.00	-	-	-	-
	应收账款合计	22,865.69	100.00	22,570.68	100.00	22,247.15	100.00
其他应收款	南充中天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	14,202.59	36.76	14,016.29	46.28	14,440.53	12.96
	南充市经纬交通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	-	-	-	451.00	0.40
	南充临江建设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	-	-	264.00	0.24
	其他应收款合计	34,583.62	100.00	30,287.67	100.00	111,452.81	100.00
应付账款	南充经开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	-	-	-	61.31	0.72
	应付账款合计	6,830.85	100.00	8,314.68	100.00	8,535.30	100.00
合同负债	四川省亭子口灌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11.48	0.04	-	-	-	-
	合同负债合计	11.48	0.04	-	-	-	-
其他应付款	南充发展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	-	-	-	36,093.75	55.39
	南充经济开发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	-	-	21,585.62	33.13
	南充市电力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0.05	0.00	0.05	0.00	-	-
	南充川发生态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10.50	0.05	10.50	0.06	-	-
	南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86.42	4.45	-	-	-	-
	其他应付款合计	15,422.20	100.00	18,062.81	100.00	65,157.43	100.00

3、关联方交易决策

(1) 关联交易基本原则

发行人关联交易应遵循以下基本原则：①诚实信用原则；②不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原则；③关联方回避表决原则；④公司董事会应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时聘请专业评估师或独立财务顾问进行审计。

发行人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应签订书面协议。协议的签订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协议内容应明确、具体。

发行人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关联人以垄断采购和销售业务渠道等方式干预公司的经营，损害公司利益。关联交易活动应遵循商业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

发行人的资产属于公司所有。发行人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2）关联交易的审批机关

1) 下列关联交易由发行人总经理审批后实施：

①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不足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

②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不足人民币 100 万元，且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的关联交易；

2) 下列关联交易由发行人总经理办公会审议批准后实施，必要时必须经由董事会批准：

①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但不能同时满足“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条件的关联交易；

②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5%以上，但不能同时满足“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条件的关联交易。

3) 下列关联交易由发行人董事会审议并经股东批准后实施：

①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

②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

③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关联交易，该等关联交易应当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并按关联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

④为关联方提供担保（不论数额大小）；

⑤应由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但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

（3）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发行人总经理或总经理办公会批准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由公司相关职能部门将关联交易情况以书面形式报告公司总经理，由公司总经理或由总经理召集总办会对该等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公允性进行审查。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董事会应当就该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公允性进行充分的审查和讨论。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并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①交易对方；

②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

③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④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

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⑤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⑥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或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上述关联董事可以参加讨论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产生的原因、交易基本情况、交易是否公允合法等事宜向董事会做出解释和说明，但无权就该事项行使表决权。

不论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是否需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关联董事在知晓其关联关系后应及时向董事会披露。否则，公司有权撤销因其参与表决而获批准的关联交易事项，但对方是善意第三人的情况除外。

如关联董事应予回避而未回避，致使公司董事会通过有关关联交易决议，并因此给公司或善意第三人造成损失的，则该关联董事应承担相应民事责任。

（4）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发行人关联交易的价格或者取费原则应根据市场条件公平合理的确定，任何一方不得利用自己的优势或垄断地位强迫对方接受不合理的条件。

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国家政策和市场行情，主要遵循下述原则：

①有国家定价（指政府物价部门定价或应执行国家规定的计价方式）的，依国家定价；

②若没有国家定价，则参照市场价格定价；

③若没有市场价格，则适用成本加成法（指在交易的商品或劳务的成本基础上加合理利润）定价；

④若没有国家定价、市场价格，也不适合以成本加成法定价的，采用协议

定价方式。

发行人关联交易双方根据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

八、重大或有事项或承诺事项

（一）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对外担保余额为 65,175.59 万元，占报告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22.34%，明细情况如下：

表 5-58：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对外担保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主体	被担保机构	担保余额	开立日	到期日
1	南充环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南充产业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600.00	2024/1/2	2027/1/1
2	南充环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南充产业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800.00	2024/5/24	2027/5/23
3	南充环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南充产业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	2024/8/26	2027/8/25
4	南充环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南充市丝绸（进出口）有限公司	30,000.00	2025/2/20	2028/2/20
5	南充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南充宇轩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4,019.90	2025/4/30	2030/4/30
6	南充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南充宇轩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765.69	2025/4/30	2030/4/30
7	南充环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省南充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5,000.00	2025/8/1	2026/7/31
8	南充环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省南充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4,990.00	2025/7/11	2028/7/11
9	南充环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南充志立工贸有限公司	3,000.00	2025/7/1	2026/6/29
合计			65,175.59	-	-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与被担保企业互保情况如下：

表 5-59：发行人与被担保企业互保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对发行人担保余额
1	南充产业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4,600
合计		24,600

（二）重大未决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情况。

（三）重大承诺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重大承诺。

九、资产抵押、质押和其他限制用途安排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未经审计的受限资产为 5,109.91 万元，占当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1.75%，情况如下：

表 5-60：发行人 2025 年 9 月末受限资产情况表

单位：万元

受限资产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10	ETC 通行保证金及久悬受限
固定资产	672.11	用于抵押借款
无形资产	4,435.70	用于抵押借款
合计	5,109.91	—

2024 年 12 月，发行人重要子公司南充环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了资产支持证券，南充环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其在南充环境供水收费收益权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就专项计划存续期间享有的供水收费收益权为专项计划提供质押担保。

2022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重要子公司环境集团因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充顺庆支行贷款，质押了南充经开水务有限责任公司自来水收费权，质押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8 年 12 月 27 日。

除上述资产或权利受限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资产受限情况。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一、报告期历次主体评级、变动情况及原因

表 6-1：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历次主体评级情况

评级时间	主体信用等级	评级展望	评级公司	较前次变动的主要原因
2025-11-5	AA	稳定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不涉及
2024-6-28	AA	稳定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评级，不涉及变动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主体评级均为 AA，未发生变动。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一）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2025 年 11 月 5 日，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南充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主体信用评级报告》（中鹏信评【2025】第 Z【2000】号 01），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表明发行人的主体信用风险很低，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

（二）评级报告揭示的主要风险

1、公司经营效率有待提升，安装工程业务因随房地产景气度下行而承压。公司供水管网漏损较多，2024 年公司自来水销售业务产销差达 26.67%，同时由于新扩建污水处理厂尚未完全投产，公司污水产能利用率有待提升。公司安装工程业务受市场环境的影响，业开展量持续下滑，未来业务收入或承压。

2、总资产回报率较低，较高的期间费用水平和信用减值损失侵蚀营业利润。公司存在较大规模的对外股权投资，2024 年末占总资产 46.01%，但投资回报规模较投资额而言较小，导致总资产回报率较低。因自来水厂、污水处理厂数量较多且较分散，公司期间费用水平较高，近年期间费用率维持在 17%左右。此外，公司应收款项坏账规模较大，2024 年公司信用减值损失 401.30 万元，侵蚀部分营业利润。

3、公司债务规模扩张，部分偿债指标表现不佳，存在一定债务压力。近年公司加大外部融资力度，总债务规模持续增长，债务偿还压力加大，2024 年末现金短期债务比和速动比率仅为 0.38 和 0.66，同时现金流对净债务的覆盖不佳，2024 年末 FFO/净债务仅为 5.75%，公司存在一定债务压力。

三、其他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无其他重要事项。

四、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及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在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额度总额为 25.69 亿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为 21.07 亿元，未使用授信额度为 4.62 亿元。

表 6-2：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授信额度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银行名称	授信总额	累计已使用授信额度	授信余额
南充农商行	77,000.00	76,110.00	890.00
农业银行	48,500.00	32,100.00	16,400.00
兴业银行	30,000.00	10,000.00	20,000.00
工商银行	28,000.00	27,975.00	25.00
农发行	23,000.00	14,072.00	8,928.00
建设银行	10,000.00	10,000.00	-
交通银行	10,000.00	10,000.00	-
广发银行	8,000.00	8,000.00	-
成都银行	6,000.00	6,000.00	-
邮储银行	4,500.00	4,500.00	-
中国银行	1,900.00	1,900.00	-
中信银行	10,000.00	10,000.00	-
总计	256,900.00	210,657.00	46,243.00

上述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不等同于不可撤销的贷款承诺。总体来看，发行人与各银行建立了较好的融资合作关系，银行融资渠道融资较为稳定。

（二）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债务违约记录及有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不存在债务违约记录。

（三）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已发行的境内外债券情况（含已兑付债券）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尚未发行过公司债券。但报告期内，发行人重要子公司环境集团作为原始权益人，于 2024 年 12 月 13 日发行了南充环境供水收费收益权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其中优先级金额共计 8 亿元，次级 0.42 亿元。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优先级余额为 7.21 亿元，次级余额为 0.42 亿元，明细如下：

表 6-3：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发行的境内外债券情况表（含已兑付债券）

（单位：年、亿元、%）

序号	简称	原始权益人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如有)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余额
1	G 南充 A1	南充环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4-12-13	2027-10-24、 2030-10-24	2033-10-24	8	4.00	2.95	3.61
2	G 南充 A2	南充环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4-12-13	2027-10-24、 2030-10-24	2033-10-24	8	4.00	2.80	3.61
3	G 南充次	南充环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4-12-13	-	2033-10-24	8	0.42	0.00	0.42
资产支持证券小计		——	——	——	——	——	8.42	-	7.63
合计		——	——	——	——	——	8.42	-	7.63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发行的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均按时兑付投资本金及收益。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延迟支付本息或违约等情形。

南充环境供水收费收益权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用于出质的权利为南充环境持有的特定期间内的供水收费收益权及其对应的供水收费权等其他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南充环境的供水运营业务所产生全部收费收入。

1、公司南充环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资产支持证券对发行人现金流的影响

近两年一期，自来水销售业务收入占发行人总收入比例在 42%~46%之间，自来水销售业务毛利占发行人总毛利比例在 47%~53%之间。总体来看，假设未来发行人整体业务构成及各业务板块占比未发生大幅变化，按照现有安排，环

境集团发行 ABS 使得未来 12 年内发行人约一半的收入和毛利润将优先用于偿还 ABS 本金及分配收益，从而使得发行人可用于偿付其他债务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减少。

总体来看，子公司环境集团成功发行此次 ABS，对发行人整个集团来讲是一把“双刃剑”，一方面通过金融工具创新独立完成了 8 亿元（优先级）低成本融资，提升整个集团的运营效率和财务健康度，使发行人能够更加有力地发展各项业务，从而间接增强了发行人远期信用资质；一方面，又使得被证券化的收费收益权及其产生的现金流未来使用受到限制，应优先用于偿付 ABS 持有人。

2、子公司南充环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资产支持证券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

（1）积极影响：

①将未来不确定的、分期实现的收费收益权，一次性转化为 8.5 亿元现金流入，该笔资金主要用于偿还集团高息债务、补充营运资金及投向新的项目，改善了集团现金流状况，提升了集团的财务弹性、改善了债务结构。

②表明集团拥有能产生稳定现金流的优质资产，并且其融资能力得到了资本市场的认可，拓宽了融资渠道。亦可向本期债券投资者传递积极信号，即集团不单纯依赖传统信贷，已经初步具备了多元化的融资手段和管理复杂金融工具的能力。

资产真实出售与风险隔离：需要向投资者明确，ABS 通常通过“真实出售”实现风险隔离。这意味着被证券化的收费收益权及其产生的现金流已从母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剥离，主要用于偿付 ABS 持有人。因此，在评估母公司独立偿债能力时，这部分资产和现金流不应再被视为母公司可直接动用的还款来源。关键在于论证，即使不考虑该子公司的贡献，母公司自身的主业盈利能力和现金流仍足以覆盖债券本息。

（2）负面影响：

①ABS 约定基础资产产生的现金流（约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和毛利润的一半）直接划转至专项计划账户，用于兑付 ABS。这意味着这部分现金不能随

意被母公司调用，可能对母公司的资金调配灵活性产生一定影响。

②短期内提升了集团资产负债率，发行人其它业务的持续盈利能力和造血功能将是本期债券融资的主要支撑。

综上，子公司发行 ABS 对发行人集团整体运营实力、现金流及偿债能力存在积极、消极两方面的影响。总的来说，假设通过资产证券化筹集资金经得当运用使得该笔资金所产生总体回报高于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分配的收益，则不会对发行人整体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四）发行人及子公司已申报尚未发行的债券情况（含境外）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公司债券已批未发额度。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在境内各债券市场已获注册/备案尚未发行的债券产品额度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本次债券外，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已申报尚未获批的公司债券。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申请发行公司信用类债券（包括公司债券、企业债券和债务融资工具）被终止、劝退的情况。

（五）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末存续的境内外债券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为政府机构，因此发行人自身即为集团发债主体，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尚未发行过公司债券，但发行人子公司南充环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了南充环境供水收费收益权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具体情况如下：

表 6-4：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末存续的境内外债券情况

（单位：年、亿元、%）

序号	简称	原始权益人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如有)	到期 日期	债券 期限	发行 规模	票面 利率	余额
1	G 南充 A1	南充环境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	2024-12-13	2027-10-24、 2030-10-24	2033- 10-24	8	4.00	2.95	3.78
2	G 南充 A2	南充环境集团	2024-12-13	2027-10-24、 2030-10-24	2033- 10-24	8	4.00	2.80	3.78

序号	简称	原始权益人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如有)	到期 日期	债券 期限	发行 规模	票面 利率	余额
		有限责任公司							
3	G 南充次	南充环境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	2024-12-13	-	2033- 10-24	8	0.42	0.00	0.42
资产支持证券 小计		---	---	---	---	---	8.42	-	7.98
合计		---	---	---	---	---	8.42	-	7.98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存续可续期债。

（六）发行人及重要子公司失信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和重要子公司不存在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失信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其他失信单位情况。

（七）本期发行后累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余额及其占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比例

本期债券发行完毕后，发行人累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余额为 5.00 亿元，占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17.13%。

第七节 增信情况

一、本期债券增信情况概述

本期公司债券由天府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证人”、“天府增担保”或“担保人”）提供全额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本期债券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简介

名称：天府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40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MA6DGM5Q14

法定代表人：刘绣峰

成立时间：2017 年 8 月 28 日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 177 号

实际控制人：四川省财政厅

经营范围：企业信用增进服务；信用增进的评审、策划、咨询、技术推广；信用产品的创设和交易；资产投资、投资策划、投资咨询；资产管理及资产受托管理；经济信息咨询；会议服务。（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天府增担保成立于 2017 年 8 月 28 日，注册资本 40 亿元。公司股东包括四川金控、蜀道资本、蜀道基金、中银投资、成都高投集团、空港兴城、成都交子新兴、成都产业资本。截至 2024 年末，天府增担保实收资本 40 亿元。天府增担保主要业务为企业信用增进服务、信用产品的创设和交易、资产投资等。公司连续多年获中诚信、联合资信、东方金诚、中证鹏元、上海新世纪等国内主要评级机构 AAA 主体信用评级。

2、担保人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投资者在阅读担保人的相关财务信息时，应同时查阅天府增担保经审计的 2023 年审计报告、2024 年审计报告及 2025 年三季度财务报表。最近两年及一期，天府增担保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表 7-1：天府增担保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2025 年 3 季度	2024 年末/2024 年度	2023 年末/2023 年度
总资产	1,073,000.30	1,050,263.72	965,394.51
总负债	173,482.65	196,838.99	210,864.26
所有者权益	899,517.66	853,424.73	754,530.26
资产负债率（%）	16.17	18.74	21.84
营业总收入	90,831.57	114,449.91	102,865.11
利润总额	73,288.96	98,051.39	89,973.83
净利润	51,605.93	72,437.99	82,059.66

3、担保人资信情况

根据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9 日出具的评级报告（中鹏信评【2025】第 Z【806】号 01），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4、公司融资担保放大倍数及集中度指标符合监管要求的情况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天府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全部增信业务余额合计 727.24 亿元，根据《融资担保责任余额计量办法》相关条例规定，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天府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融资担保责任余额为 592.76 亿元。天府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融资担保责任余额占 2025 年 9 月末母公司口径净资产比例 = 592.76 亿元 / 89.95 亿元 (扣除对其他融资担保公司的股权投资) = 6.59 倍。本期债券发行后，该比例 = (592.76 亿元 + 5 亿元 * 80%) / 89.95 亿元 (扣除对其他融资担保公司的股权投资) = 6.63 倍。本期债券发行前和发行后，天府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融资担保责任余额均不超过净资产的 10 倍，符合《融资担保责任余额计量办法》及《补充规定》的相关规定。

5、与发行人的关系

天府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为商业担保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信用增进函主要内容

2025 年 11 月 11 日，保证人天府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已就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出具无条件不可撤销的信用增进函。投资者认购本期债券即视为同意保证合同保证函）全部条款并接受信用增进函项下全部权利与义务。信用增进函的主要内容如下：

第一条 本函的受益人为本期债券的合法持有人（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持有人”）。

第二条 天府信用增进公司就本期债券存续期发行人应偿还的不超过人民币伍亿元本金、相应票面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天府信用增进公司的信用增进责任项下的本金及利息以本期债券的实际募集金额及其相应票面利息为准。

第三条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发行人在兑付日未按照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要求将本期债券本金和当期应付利息足额偿还本期债券持有人，则天府信用增进公司在本期债券兑付日代发行人偿付本期债券应付未付的本金和当期应付未付的票面利息。

第四条 本函的保证期间为本期债券存续期及本期债券兑付日起两年。本期债券持有人在本保证期间内未要求天府信用增进公司承担本函规定的责任，则天府信用增进公司将免除相应责任。

第五条 本期债券持有人依法将所持有的本期债券转让或出质给第三人的，天府信用增进公司将继续对随后获得本期债券的受让人或质权人承担本函规定的责任。

第六条 未经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书面同意，天府信用增进公司不对本函进行修改、变更、解除或终止。

第七条 经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批准，本期债券利率、期限、还本付息方式发生变更时，须经天府信用增进公司书面同意后，天府信用增进公司继续承担本函项下的相应责任，未经天府信用增进公司书面同意，天府信用增进公司不

承担本函项下任何责任。

第八条 因本函发生争议而未能通过协商解决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应当向天府信用增进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天府信用增进公司同意发行人将本函随同其他申报文件一同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并随同其他档案一同提供给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查询。

第十条 本函自天府信用增进公司加盖公章且本期债券发行成功之日起生效。

四、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发行前及存续期间切实履行如下义务：

（1）发行人在债券发行前已核查并确认保证人具有担保资格，不存在因保证人欠缺担保资格而导致保证合同无效的事由。

（2）持续关注保证人资信水平的变化情况。如发现保证人资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发行人承诺于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并积极协助配合受托管理人与保证人进行沟通协商，同时督促保证人按规定和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如保证人的资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导致其预计无法承担保证责任的，发行人承诺将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以尽力维持本期债券增信措施的有效性。相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在 10 个交易日内沟通、协调保证人尽快恢复其资信水平，并在 30 个交易日内落实相关安排。

（4）当发行人发生已经或预计无法按期偿付债券本息的情形，或者发生其他可能触发担保责任相关情形的，发行人承诺自相关事项发生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及时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与保证人积极沟通，要求其按照保证合同或其他相关约定切实履行保证义务。

（5）当保证人资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者发生需要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等情形时，发行人承诺及时告知并积极协助、配合受托管理人与保证人进行沟通协商。

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第七节 增信情况”之“四、发行人承诺”约定的

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承担募集说明书第【】条约定的【】的违约责任。

第八节 税项

本期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投资者应遵守中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税务分析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税务分析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所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纳税依据。投资者应就有关事项咨询财税顾问，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本期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投资者所应缴纳的税项与公司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

一、增值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金融业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以下简称营改增）试点范围，金融业纳税人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并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投资者从事有价证券买卖业务应缴纳增值税。

二、所得税

根据 2018 年 12 月 29 日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8 修正）》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一般企业投资者来源于公司债券的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将当期应收取的公司债券利息计入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印花税

根据 2022 年 7 月 1 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的规定，在我国境内书立应税凭证、进行证券交易的单位和个人，为印花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本法规定缴纳印花税。但对公司债券在深圳交易所进行的挂牌转让，《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尚未列举对其征收印花税。公司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税率水平。

四、税项抵扣

本期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投资者所应缴纳的税项与公司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消。监管机关及自律组织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承诺，在债券存续期内，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

一、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发行人承诺，已制定与公司债券相关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制定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未公开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

未公开披露的信息为未公开信息。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公司负责人应当在最先发生的以下任一时点，向董事会报告与本部门、下属公司相关的未公开信息：

- （1）董事会就该重大事件形成决议时；
- （2）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件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 （3）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知悉该重大事件发生并报告时；
- （4）收到相关主管部门关于重大事项的决定或通知时；
- （5）完成工商变更时。

在前款规定的时点之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董事和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和各部门及下属公司负责人也应当及时向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报告相关事项的现状、可能影响事件进展的风险因素：

- （1）该重大事项难以保密；
- （2）该重大事项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 （3）二级市场出现异常交易情况。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收到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公司负责人报告的或者董事长通知的未公开信息后，应进行审核，经审核后，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认依法应予披露的，应组织起草公告文稿，依法进行披露。

公司应当对以非正式公告方式向外界传达的信息进行严格审查和把关，设置审阅或记录程序，防止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

上述非正式公告的方式包括：以现场或网络方式召开的股东大会、新闻发布会、产品推介会；公司或相关个人接受媒体采访；直接或间接向媒体发布新闻稿；公司（含子公司）网站与内部刊物；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博客；以书面或口头方式与特定投资者沟通；以书面或口头方式与证券分析师沟通；公司其他各种形式的对外宣传、报告等；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形式。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在信息披露中的具体职责及其履职保障

财务部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在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领导下，统一负责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在信息披露事务中的主要职责为：

（1）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资料；

（2）准备和提交董事会所需要的报告和文件；

（3）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包括发行和存续期的信息披露、修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接待来访、回答投资者问询、维系投资者关系，促使公司及时、合法、真实和完整地进行信息披露；

（4）列席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督促公司有关部门及时向财务资金部提供信息披露所需要的资料和信息；

（5）保证信息披露及时以及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6）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三）董事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高级管理人员等的报告、审议和披露的职责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信息披露职责，保证信

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董事应当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其影响。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向董事会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报告有关公司经营或财务方面出现的重大事件、已披露时间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审计委员会应当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发现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应当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债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审计委员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债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审计委员会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董事、审计委员会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债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审计委员会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定期报告中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的，公司董事会应当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作出专项说明。

公司董事、审计委员会人员、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送公司关联人名单及关联关系的说明。

公司应当履行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并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交易各方不得通过隐瞒关联关系或者采取其他手段，规避公司的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董事、审计委员会人员、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 5%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直接或间接认购或交易、转让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的，应当及时向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报告，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四）对外发布信息的申请、审核、发布流程

公司信息披露应当遵循以下流程：

- 1、有关责任人制作信息披露文件；
- 2、有关责任人将信息披露文件报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审核，披露事务负责人审核后，必要时，提交董事长进行审核；
- 3、公司债券发行文件、定期报告等需要履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提交董事会和审计委员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
- 4、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组织将批准对外报出的信息披露文件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条件的媒体上进行公告；
- 5、披露事务负责人组织将信息披露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置备于公司住所备查；
- 6、财务部对信息披露文件及公告进行归档保存。

（五）涉及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

公司下属子公司应当指派专人负责信息披露工作，并及时向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报告与下属子公司相关的信息。

公司下属子公司发生的事项属于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所规定重大事项的适用范围，或该事项可能对公司偿债能力、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或者投资者权益产生较大影响，下属子公司负责人应当按照本制度的规定向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进行报告，公司应当按照本制度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向下属子公司收集相关信息时，下属子公司应当积极予以配合。公司各子公司按照公司信息披露要求所提供的经营、财务等信息应按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履行相应的审批手续，确保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二、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安排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简明

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发行人承诺，将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月内披露年度报告，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且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深交所相关定期报告编制技术规范的要求。

发行人承诺，对募集说明书中已做出的承诺、未来的预测、风险提示及重大事项提示等相关内容，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的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中持续披露。

三、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

发行人承诺，当发生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或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其他事项时，或者存在关于发行人及其债券的重大市场传闻时，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并持续披露事件的进展情况。

在债券存续期间，本公司及时向市场披露企业发生的、可能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1、公司名称变更、股权结构或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 2、公司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资信评级机构；
- 3、公司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 4、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 5、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
- 6、公司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 7、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8、公司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9、公司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 10、公司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11、公司或其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或者本次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
- 12、公司转移债券清偿义务；
- 13、公司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或者新增借款、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14、公司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进行债务重组；
- 15、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16、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17、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18、公司出现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 19、公司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被托管、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20、公司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 21、公司未按照相关规定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
- 22、公司违反募集说明书承诺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
- 23、募集说明书约定或公司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 24、公司募投项目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入和使用计划，或者导致项目预期运营收益实现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 25、公司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26、公司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27、公司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8、其他可能影响公司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四、本期债券还本付息信息披露

发行人承诺，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做好债券的还本付息工作，切实履行本期债券还本付息和信用风险管理义务。如本期债券的偿付存在不确定性或者出现其他可能改变债券本期偿付安排事件的，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一、偿债计划和保障措施

（一）资信维持承诺

1、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

发行人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 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

2、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上述第 1 条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3、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上述第 2 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二）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二）救济措施

1、如发行人违反上文“（一）资信维持承诺”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一）资信维持承诺”第 2 条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金额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在 30 个自然日内提供经本期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和解方案，并按照和解方案中要求的期限落实相关方案。

2、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三）偿债计划

1、利息的支付

（1）本期债券的发行首日为【2026】年【4】月【29】日，起息日为【2026】年【4】月【29】日。

（2）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 1 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付息日期为【2027】年至【2031】年每年的【4】月【29】日。

（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3）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利息支付将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兑付、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

（4）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费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2、本金的兑付

（1）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2031】年【4】月【2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2）本期债券本金的兑付通过债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兑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深交所网站或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发布的相关公告中加以说明。

3、偿债保障能力及偿债资金来源

（1）债务结构。报告期末，发行人有息债务期限结构如下：

表 10-1：报告期末发行人有息期限结构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1-6 个月	6 个月-1 年	1-3 年	3-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4,000.00	-	-	-	-	4,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5,080.65	14,066.73	-	-	-	59,147.38
长期借款	41,458.69	10,600.00	82,578.50	7,400.00	22,072.00	164,109.19

项目	1-6 个月	6 个月-1 年	1-3 年	3-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应付债券	3,621.96	3,466.73	15,650.00	18,100.00	35,116.66	75,955.34
其他应付款	-	-	-	-	-	-
合计	49,080.65	14,066.73	98,228.50	25,500.00	57,188.66	244,064.53

(2) 自身盈利能力及现金流状况方面。发行人偿债资金首先来源于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等。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9 月，发行人的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65,317.02 万元、68,806.23 万元及 48,422.75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888.98 万元、1,933.41 万元及 3,658.66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分别为 119,832.61 万元、154,675.39 万元及 81,054.81 万元。最近两年及一期，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净利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均呈增长趋势，未来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亦有望稳中有升，从而为偿还本期债券本息提供保障。

(3) 银行授信。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已取得授信总计人民币 25.69 亿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为 21.07 亿元，未使用授信额度为 4.62 亿元。自成立以来，发行人与多家商业银行保持着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在各贷款银行均拥有优良的信用记录。发行人与银行之间的融资渠道畅通，如果由于意外情况公司不能及时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发行人可以凭借自身良好的资信状况以及与金融机构良好的合作关系，通过间接融资筹措本期债券还本付息所需资发行人长期保持较为稳健的财务政策，资产价值较高，必要时可以通过流动资产及流动性较强的股权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

4、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发行人长期保持较为稳健的财务政策，资产价值较高，必要时可以通过流动资产及流动性较强的股权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合并口径的流动资产余额为 100,498.48 万元，其中货币资金 18,650.07 万元，存货 17,001.62 万元；发行人合并口径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余额为分别 142,032.01 万元和 139,406.93 万元，包含天府银行、四川农信、南充农商行和天府证券等流动性较强的股权。若出现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偿付本期债券本息的情形时，发行人可通过变现流动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为本期债券本息及时偿付提供一定的保障。

5、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保证本期债券本息按约定偿付，发行人建立了一系列工作机制，包括建立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长效沟通机制、健全风险监管和预警机制及加强信息披露等，形成一套完整的确保本期债券本息按约定偿付的保障体系。

（1）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共同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本息的按约定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2）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

本期债券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本期债券本息无法按约定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送发行人承诺履行情况，并在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其他必要的措施。

（3）加强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

发行人将制定专门的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相关业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严格检查，切实做到专款专用，保证募集资金的投入、运用、稽核等方面的顺畅运作，并确保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根据董事会决议、股东决定及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使用，增强公司主营业务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支持。

（4）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

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5）设立募集资金专户

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券发行前，在监管银行设立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项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使用，并与监管银行、债券受托管理人共同签署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由监管银行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进行共同监管。发行人将制定专门的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关业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将进行严格检查，切实做到专款专用，保证募集资金在投入、运用、稽核等方面的顺畅运作，确保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按照董事会决议、股东批复及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

（6）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发行人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发行人将按《管理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工作。

（7）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发行人预计不能偿还债务时，发行人应当按照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追加偿债保障措施，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与偿债保障措施，同时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办理其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因采取财产保全而发生的相关费用均由发行人承担。

二、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一）违约情形及认定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以下事件构成本期债券项下的违约：

1、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

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应计利息（以下合称还本付息），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2、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3、本期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发行人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

4、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关于资信维持承诺的约定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5、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二）违约责任及免除

发生上述违约事件时，发行人应当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1、继续履行。本期债券构成本募集说明书“第十节 违约责任及纠纷解决机制”之“二、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一）、违约情形及认定”第5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协商变更履行方式。本期债券构成本募集说明书“第十节 违约责任及纠纷解决机制”之“二、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一）、违约情形及认定”第5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可以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协商变更履行方式，以新达成的方式履行。

3、支付逾期利息。本期债券构成本募集说明书“第十节 违约责任及纠纷解决机制”之“二、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一）、违约情形及认定”第5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自债券违约次日至实际偿付之日止，根据逾期天数向债券持有人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息具体计算方式为逾期金额*逾期天数*0.01%。

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1、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2、约定免除。发行人违约的，发行人可与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免除发行人违约责任，免除违约责任的情形及范围为由发行人和持有人协商确定本期债券。

（三）纠纷解决机制

发行人、本期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等因履行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相关协议的约定发生争议的，争议各方应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就相关事项的解决进行友好协商，积极采取措施恢复、消除或减少因违反约定导致的不良影响。如果协商不成或无法达成调解协议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发行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如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债券持有人因本期债券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生争议，不同文本争议解决方式约定存在冲突的，各方应协商确定争议解决方式。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以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为准。

（四）交叉违约条款及加速清偿条款

本期发行无交叉违约条款及加速清偿条款。

三、持有人会议规则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制定

为规范南充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 and 决策行为，明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与义务，维护本次债券持有人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

则的规定，结合本次债券的实际情况，制订本规则。投资者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之行为视为同意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本节中“本规则”指本次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

以下仅列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条款，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

第一章 总则

1.1 为规范南充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 and 决策行为，明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与义务，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结合本期债券的实际情况，制订本规则。

债券简称及代码、发行日、兑付日、发行利率、发行规模、含权条款及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设置情况等本期债券的基本要素和重要约定以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等文件载明的内容为准。

1.2 债券持有人会议自本期债券完成发行起组建，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解散。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包括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持有人，以下简称“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组成。

债券挂牌期间，前述持有人范围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债券持有人为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3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约定的程序召集、召开，对本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

债券持有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等会议召集人的相关工作，积极参加债券

持有人会议，审议会议议案，行使表决权，配合推动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落实，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不得利用出席会议获取的相关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利益输送和证券欺诈等违法违规活动，损害其他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视为同意并接受本规则相关约定，并受本规则之约束。

1.4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审议通过的生效决议对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持有人承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规定或约定。

1.5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律师见证。

见证律师应当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有效表决权的确定、决议的合法性及其效力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1.6 债券持有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而产生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相关会务费用由会议召集人自行承担。本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者其他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二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2.1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权限范围，审议并决定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关系的事项。

除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事项外，受托管理人为了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行为无需债券持有人会议另行授权。

2.2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方式进行决策：

2.2.1 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包括但不限于：

- a. 变更债券偿付基本要素（包括偿付主体、期限、票面利率调整机制等）；
- b. 变更增信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c. 变更债券投资者保护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d. 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 e. 其他涉及债券本息偿付安排及与偿债能力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变更。

2.2.2 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2.2.3 拟解聘、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变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项授权范围、利益冲突风险防范解决机制、与债券持有人权益密切相关的违约责任等约定）；

2.2.4 发生下列事项之一，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等相关方进行协商谈判，提起、参与仲裁或诉讼程序，处置担保物或者其他有利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措施等）的：

- a. 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
- b. 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除本期债券以外的其他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
- c. 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 30%以上的子公司）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合并报表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
- d. 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 30%以上的子公司）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的；
- e. 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

性的；

f.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无偿或以明显不合理对价转让资产或放弃债权、对外提供大额担保等行为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g. 增信主体、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h.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2.2.5. 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的；

2.2.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约定的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第三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

第一节 会议的召集

3.1.1 债券持有人会议主要由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情形之一且具有符合本规则约定要求的拟审议议案的，受托管理人原则上应于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未偿债券总额【3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通过邮件或书面方式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延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15】个交易日。

3.1.2 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以下统称提议人）有权提议受托管理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提议人拟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受托管理人，提出符合本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及其他要求的拟审议议案。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召集会议的具体安排或不召集会议的理由。同意召集会议的，应当于书面回复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议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

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

会议时，可以共同推举 1 名代表作为联络人，协助受托管理人完成会议召集相关工作。

3.1.3 受托管理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包括：协助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及会议结果等文件、代召集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提供联系方式、协助召集人联系应当列席会议的相关机构或人员等。

第二节 议案的提出与修改

3.2.1 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及本规则的相关规定或者约定，具有明确并切实可行的决议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原则上应包括需要决议的具体方案或措施、实施主体、实施时间及其他相关重要事项。

3.2.2 召集人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以下统称提案人）均可以书面形式提出议案，召集人应当将相关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提案人提出议案的方式及时限要求。

3.2.3 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相关机构或个人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受托管理人、发行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债券持有人同意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主要投资者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3.2.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与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谈判协商并签署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仲裁、诉讼程序的，提案人应当在议案的决议事项中明确下列授权范围供债券持有人选择：

a. 特别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全权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等实质影响甚至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b. 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并明确在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时，特别是作出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时，应当事先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依债券持有人意见行事。

3.2.5 召集人应当就全部拟提交审议的议案与相关提案人、议案涉及的利益相关方进行充分沟通，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或协助提案人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尽可能确保提交审议的议案符合本规则第 3.2.1 条的约定，且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间不存在实质矛盾。

召集人经与提案人充分沟通，仍无法避免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的待决议事项间存在实质矛盾的，则相关议案应当按照本规则第 4.2.6 条的约定进行表决。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中明确该项表决涉及的议案、表决程序及生效条件。

3.2.6 提交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应当最晚于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公告。议案未按规定及约定披露的，不得提交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第三节 会议的通知、变更及取消

3.3.1 召集人应当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第【10】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受托管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债券持有人会

议以有利于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包括现场、非现场相结合形式召开的会议）召开日前第【3】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第【2】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但应当给予相关方充分讨论决策的时间。

前款约定的通知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基本情况、会议时间、会议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如有）、会议拟审议议案、债权登记日、会议表决方式及表决时间等议事程序、委托事项、召集人及会务负责人的姓名和联系方式等。

3.3.2 根据拟审议议案的内容，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以现场（包括通过网络方式进行现场讨论的形式，下同）、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召开。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中明确会议召开形式和相关具体安排。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召集人还应当披露网络投票办法、投票方式、计票原则、计票方式等信息。

3.3.3 召集人拟召集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可以在会议召开日前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征询债券持有人参会意愿，并在会议通知公告中明确相关安排。

拟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应当及时反馈参会情况。债券持有人未反馈的，不影响其在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参会及表决权。

3.3.4 债券持有人对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具体内容持有异议或有补充意见的，可以与召集人沟通协商，由召集人决定是否调整通知相关事项。

3.3.5 召集人决定延期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涉及的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及拟审议议案内容等事项的，应当最迟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会议通知变更公告。

3.3.6 已披露的会议召开时间原则上不得随意提前。因发生紧急情况，受托管理人认为如不尽快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可能导致持有人权益受损的除外，但应当确保会议通知时间符合本规则第 3.3.1 条的约定。

3.3.7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除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由消除、发生不可抗力或本规则另有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随意取消。

召集人拟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原则上应不晚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取消公告并说明取消理由。

如债券持有人会议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反馈拟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代表的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不足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且召集人已在会议通知中提示该次会议可能取消风险的，召集人有权决定直接取消该次会议。

3.3.8 因出席人数未达到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召集人决定再次召集会议的，可以根据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的相关意见适当调整拟审议议案的部分细节，以寻求获得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最大可能。

召集人拟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议案再次召集会议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3】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2】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并在公告中详细说明以下事项：

- a. 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关于拟审议议案的相关意见；
- b. 本次拟审议议案较前次议案的调整情况及其调整原因；
- c. 本次拟审议议案通过与否对投资者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
- d. 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出席人数如仍未达到约定要求，召集人后续取消或者再次召集会议的相关安排，以及可能对投资者权益产生的影响。

第四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

第一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4.1.1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代表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且享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债券持有人出席方能召开。债券持有人在现场会议中的签到行为或者在非现场会议中的投票行为即视为出席该次持有人会议。

4.1.2 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本规则另有约定的除外。

前款所称债权登记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故变更召开时间的，债权登记日相应调整。

4.1.3 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出席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根据本规则第 3.1.3 条约定为相关机构或个人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的协助，在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中促进债券持有人之间、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沟通协商，形成有效的、切实可行的决议等。

4.1.4 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机构或个人应按照受托管理人或召集人的要求，安排具有相应权限的人员按时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向债券持有人说明相关情况，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的询问，与债券持有人进行沟通协商，并明确拟审议议案决议事项的相关安排。

4.1.5 资信评级机构可以应召集人邀请列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持续跟踪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的资信情况，及时披露跟踪评级报告。

4.1.6 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受托管理人、其他债券持有人或者其他代理人（以下统称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

债券持有人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应当按照会议通知要求出示能够证明本人身份及享有参会资格的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委托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出具的载明委托代理权限的委托书（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并表决的除外）。

债券持有人会议以非现场形式召开的，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会资格确认方式、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事项。

4.1.7 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

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书。

4.1.8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议程可以包括但不限于：

a. 召集人介绍召集会议的缘由、背景及会议出席人员；

b. 召集人或提案人介绍所提议案的背景、具体内容、可行性等；

c. 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针对拟审议议案询问提案人或出席会议的其他利益相关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本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进行沟通协商；

d. 享有表决权的持有人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进行表决。

第二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

4.2.1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4.2.2 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享有一票表决权，但下列机构或人员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的债券份额除外：

a. 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关联公司（仅同受国家控制的除外）等；

b. 本期债券的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

c. 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

d. 其他与拟审议事项存在利益冲突的机构或个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开始前，上述机构、个人或者其委托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应当主动向召集人申报关联关系或利益冲突有关情况并回避表决。

4.2.3 出席会议且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需按照“同意”“反对”“弃权”三种类型进行表决，表决意见不可附带相关条件。无明确表决意见、附带条件的表决、就同一议案的多项表决意见、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或者出席现场

会议但未提交表决票的，原则上均视为选择“弃权”。

4.2.4 债券持有人会议原则上应当连续进行，直至完成所有议案的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不能作出决议或者出席会议的持有人一致同意暂缓表决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因网络表决系统、电子通讯系统故障等技术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无法形成决议的，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会议或者变更表决方式，并及时公告。

4.2.5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按照会议通知中披露的议案顺序，依次逐项对提交审议的议案进行表决。

4.2.6 发生本规则第 3.2.5 条第二款约定情形的，召集人应就待决议事项存在矛盾的议案内容进行特别说明，并将相关议案同次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债券持有人仅能对其中一项议案投“同意”票，否则视为对所有相关议案投“弃权”票。

第三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生效

4.3.1 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下列属于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权限范围内的重大事项之一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生效：

- a. 拟同意第三方承担本期债券清偿义务；
- b. 发行人拟下调票面利率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 c. 发行人或其他负有偿付义务的第三方提议减免、延缓偿付本期债券应付本息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 d. 拟减免、延缓增信主体或其他负有代偿义务第三方的金钱给付义务；
- e. 拟减少抵押/质押等担保物数量或价值，导致剩余抵押/质押等担保物价值不足以覆盖本期债券全部未偿本息；

f. 拟修改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相关约定以直接或间接实现本款第 a 至 e 项目的；

g. 拟修改本规则关于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的相关约定。

4.3.2 除本规则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外，债券持有人会议对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范围内的其他一般事项议案作出决议，经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同意方可生效。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4.3.3 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但未与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协商达成一致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授权受托管理人、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符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按照本规则提出采取相应措施的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4.3.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涉及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要求发行人或增信主体偿付债券本息或履行增信义务、申请或参与发行人破产重整或破产清算、参与发行人破产和解等事项的仲裁或诉讼，如全部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全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如仅部分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仅代表同意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

4.3.5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负责清点、计算，并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载入会议记录。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计票、监票规则，并于会议表决前明确计票、监票人选。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果原则上不得早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披露日前公开。如召集人现场宣布表决结果的，应当将有关情况载入会议记录。

4.3.6 债券持有人对表决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召集人等申请查阅会议表决票、表决计算结果、会议记录等相关会议材料，召集人等应当配合。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

5.1 债券持有人会议均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记录，并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签字确认。

会议记录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

（二）出席（包括现场、非现场方式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如有）姓名、身份、代理权限，所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及占比，是否享有表决权；

（三）会议议程；

（四）债券持有人询问要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简要情况，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本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沟通协商的内容及变更的拟决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如有）；

（五）表决程序（如为分批次表决）；

（六）每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及表决结果。

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表决票、债券持有人参会资格证明文件、代理人的委托书及其他会议材料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存。保存期限至少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的 5 年。

债券持有人有权申请查阅其持有本期债券期间的历次会议材料，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拒绝。

5.2 召集人应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包括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等；

（二）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及会议有效性；

（三）各项议案的议题及决议事项、是否具备生效条件、表决结果及决议生效情况；

（四）其他需要公告的重要事项。

5.3 按照本规则等文件约定的权限范围及会议程序形成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受托管理人应当积极落实，及时告知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并督促其进行回复。

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切实履行相应义务，推进、落实生效决议事项，并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相关机构或个人未按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采取进一步措施，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债券持有人应当积极配合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推动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有关事项。

5.4 债券持有人授权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授权范围及实施安排等要求，勤勉履行相应义务。受托管理人因提起、参加仲裁、诉讼或破产程序产生的合理费用，由作出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承担，或者由受托管理人依据与债券持有人的约定先行垫付，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受托管理人依据授权仅代表部分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后续明确表示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一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受托管理人也可以参照本规则第 4.1.7 条约定，向之前未授权的债券持有人征集由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受托管理人不得因授权时间与方式不同而区别对待债券持有人，但非因受托管理人主观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权利客观上有所差异的除外。

未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委托、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受托管理人未能按照授权文件约定勤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在过程中存在其他怠于行使职责的行为，债券持有人可以单独、共同或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第六章 特别约定

第一节 关于表决机制的特别约定

6.1.1 因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或者其他法律规定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导致部分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享有的给付请求权与其他同期债券持有人不同的，具有相同请求权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就不涉及其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进行单独表决。

前款所涉事项由受托管理人、所持债券份额占全部具有相同请求权的未偿还债券余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他符合条件的提案人作为特别议案提出，仅限受托管理人作为召集人，并由利益相关的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

受托管理人拟召集持有人会议审议特别议案的，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议案内容、参与表决的债券持有人范围、生效条件，并明确说明相关议案不提交全体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的理由以及议案通过后是否会对未参与表决的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特别议案的生效条件以受托管理人在会议通知中明确的条件为准。见证律师应当在法律意见书中就特别议案的效力发表明确意见。

第二节 简化程序

6.2.1 发生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有关事项且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本节约定的简化程序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 a. 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且变更后不会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
- b. 发行人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回购股份导致减资，且累计减资金额低于

本期债券发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的【10】%的；

c. 债券受托管理人拟代表债券持有人落实的有关事项预计不会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d. 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已明确约定相关不利事项发生时，发行人、受托管理人等主体的义务，但未明确约定具体执行安排或者相关主体未在约定时间内完全履行相应义务，需要进一步予以明确的；

e. 受托管理人、提案人已经就具备生效条件的拟审议议案与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沟通协商，且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如为第 4.3.2 条约定的一般事项）或者达到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如为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的债券持有人已经表示同意议案内容的；

f. 全部未偿还债券份额的持有人数量（同一管理人持有的数个账户合并计算）不超过【4】名且均书面同意按照简化程序召集、召开会议。

6.2.2 发生本规则第 6.2.1 条 a 项至 c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可以公告说明关于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拟采取措施的内容、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及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等。债券持有人如有异议的，应于公告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受托管理人。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公告所涉意见或者建议。

针对债券持有人所提异议事项，受托管理人应当与异议人积极沟通，并视情况决定是否调整相关内容后重新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者终止适用简化程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于异议期内提议终止适用简化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立即终止。

异议期届满后，视为本次会议已召开并表决完毕，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本规则第 4.3.2 条第一款的约定确定会议结果，并于次日内披露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及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6.2.3 发生本规则第 6.2.1 条 d 项至 f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3】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2】个交易日披露召

开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详细说明拟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及其执行安排、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以及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等事项。债券持有人可以按照会议通知所明确的方式进行表决。

持有人会议的召开、表决、决议生效及落实等事项仍按照本规则第四章、第五章的约定执行。

第七章 附则

7.1 本规则自本期债券发行完毕之日起生效。

7.2 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对本规则部分约定进行变更或者补充的，变更或补充的规则与本规则共同构成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的约定。

7.3 本规则的相关约定如与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以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为准；如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除相关内容已于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明确约定并披露以外，均以本规则的约定为准。

7.4 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决议合法有效性以及其他因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纠纷，应当：应向发行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5 本规则约定的“以上”“以内”包含本数，“超过”不包含本数。

四、受托管理人

为保证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本公司聘请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投资者认购、购买或者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均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并由债券受托管理人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履行其职责。

以下仅列示《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投资者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全文。下文中“本协议”指本次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根据发行人与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南充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受聘担任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职责的利害关系。（受托管理协议中，甲方指发行人，乙方指中邮证券。）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第一条 定义及解释

1.1 除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另有规定外，募集说明书中的定义与解释均适用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第二条 受托管理事项

2.1 为维护本期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甲方聘任乙方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乙方的监督。乙方接受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委托，行使受托管理职责。

2.2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即自债券挂牌直至债券本息兑付全部完成或债

券的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其他情形期间，乙方应当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与自律规则（以下合称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乙方依据本协议的约定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法律后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个别债券持有人在受托管理人履行相关职责前向受托管理人书面明示自行行使相关权利的，受托管理人的相关履职行为不对其产生约束力。乙方若接受个别债券持有人单独主张权利的，在代为履行其权利主张时，不得与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债券持有人会议有效决议内容发生冲突。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募集说明书、本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或者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2.3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管理办法》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和本协议的约定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限内，乙方将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依照本协议的约定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处理本次债券的相关事务，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2.4 债券存续期间，乙方应当按照规定和约定履行下列受托管理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甲方应当予以支持和配合：

（一）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方式和频率关注甲方和保证人（如有）的资信状况、担保物（如有）状况、增信措施（如有）及偿债保障措施的实施情况，出现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项时，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二）监督甲方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三）定期对甲方的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如有）的有效性进行调查和关注，并每年向市场公告一次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四）督导甲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预计甲方不能偿还债务时，要求甲方追加担保，并可以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六）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甲方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七）甲方为债券设定担保的，乙方应在债券发行前或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其他有关文件，并在增信措施有效期内妥善保管；

（八）甲方不能按期兑付债券本息或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的，可以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民事诉讼/仲裁或者破产等法律程序，或者代表债券持有人申请处置抵质押物。

2.5 任何债券持有人一经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者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即视为同意乙方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且视为同意并接受本协议项下的相关约定，并受本协议之约束。

第三条 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3.1 甲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自觉强化法治意识、诚信意识，全面理解和执行公司债券存续期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债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甲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甲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并及时将相关书面确认意见提供至乙方。

3.2 甲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本金。甲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怠于履行偿债义务或者通过财产转移、关联交易等方式逃废债务，故意损害债券持有人权益。

3.3 甲方应当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并接受乙方对上述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情况进行监督。甲方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乙方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

甲方不得在专项账户中将本期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与其他债券募集资金及其他资金混同存放，并确保募集资金的流转路径清晰可辨，根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的必须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付的偿债资金除外。在本期债

券项下的每期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专项账户不得用于接收、存储、划转其他资金。

3.4 甲方应当为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如甲方拟变更募集资金的用途，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募集说明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甲方应当确保债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与项目进度相匹配，保证项目顺利实施。

3.5 甲方使用募集资金时，应当书面告知乙方。

甲方应当根据乙方的核查要求，每月及时向乙方提供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其他相关账户（若涉及）的流水、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决策流程等资料。

若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发票、转账凭证。

若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转账凭证、有息债务还款凭证。

3.6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甲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甲方应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披露年度报告，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且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交易所相关定期报告编制技术规范的要求。

甲方应对募集说明书中已做出的承诺、未来的预测、风险提示及重大事项提示等相关内容，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的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中持续披露。

3.7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甲方应当及时书面通知乙方，

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并根据乙方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 （一）甲方名称变更、股权结构或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 （二）甲方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资信评级机构；
- （三）甲方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 （四）甲方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 （五）甲方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
- （六）甲方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 （七）甲方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八）甲方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九）甲方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 （十）甲方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十一）甲方或其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或者本期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
- （十二）甲方转移债券清偿义务；
- （十三）甲方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或者新增借款、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十四）甲方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进行债务重组；
- （十五）甲方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十六）甲方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十七）甲方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八）甲方出现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十九）甲方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被托管、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二十）甲方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二十一）甲方未按照相关规定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

（二十二）甲方违反募集说明书承诺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

（二十三）募集说明书约定或甲方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二十四）甲方募投项目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入和使用计划，或者导致项目预期运营收益实现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二十五）甲方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二十六）甲方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二十七）甲方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二十八）其他可能影响甲方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二十九）法律、法规、规则要求的其他事项。

就上述事件通知乙方同时，甲方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期债券本息安全向乙方作出书面说明，配合乙方要求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触发信息披露义务的，甲方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上述事项及后续进展。

甲方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项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甲方知晓后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并配合乙方履行相应职责。

3.8 甲方应当协助乙方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取得债权登记日的本期债

券持有人名册，并承担相应费用。

3.9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需要甲方推进落实的，甲方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相关方的问询，并就会议决议的落实安排发表明确意见。甲方单方面拒绝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甲方意见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效力。

甲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其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并向债券投资者披露相关安排。

3.10 甲方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应当履行如下债券信用风险管理义务：

（一）制定债券还本付息（含回售、分期偿还、赎回及其他权利行权等，下同）管理制度，安排专人负责债券还本付息事项；

（二）提前落实偿债资金，按期还本付息，不得逃废债务；

（三）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的，甲方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

（四）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并化解可能影响偿债能力及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及时处置债券违约风险事件；

（五）配合受托管理人及其他相关机构开展风险管理工作。

3.11 预计不能偿还本期债券时，甲方应当及时告知乙方，按照乙方要求追加偿债保障措施，履行募集说明书和本协议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与偿债保障措施。

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为：为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保证本次债券本息按约定偿付，甲方建立了一系列工作机制，包括但不限于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加强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设立募集资金专户、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

乙方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的，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办理。

财产保全措施所需相应担保的提供方式可包括但不限于：申请人提供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第三人提供信用担保、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专业担保公司提供信用担保；申请人自身信用。

甲方应承担因追加担保和履行上述后续偿债措施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受托管理人因此而产生的合理费用）。

3.12 甲方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乙方和债券持有人。

后续偿债措施可包括但不限于：部分偿付及其安排、全部偿付措施及其实现期限、由增信主体（如有）或者其他机构代为偿付的安排、重组或者破产的安排。

甲方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的，应当及时整改并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3.13 甲方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乙方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授权申请处置抵质押物的，甲方应当积极配合并提供必要的协助。

3.14 本期债券违约风险处置过程中，甲方拟聘请财务顾问等专业机构参与违约风险处置，或聘请的专业机构发生变更的，应及时告知乙方，并说明聘请或变更的合理性。该等专业机构与受托管理人的工作职责应当明确区分，不得干扰受托管理人正常履职，不得损害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相关聘请行为应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不应存在以各种形式进行利益输送、商业贿赂等行为。

3.15 甲方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且乙方被授权加入的，应当协助乙方加入其中，并及时向乙方告知有关信息。

3.16 甲方应当对乙方履行本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甲方应当指定专人【王小燕，联系电话 0817-2808908，联系邮箱 444182352@qq.com】负责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乙方能够有效沟通。前述人员发生变更的，甲方应当

在三个工作日内通知乙方。

甲方须确保其提供给乙方的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不违反任何保密义务。

3.17 受托管理人变更时，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乙方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本协议项下应当向乙方履行的各项义务。

3.18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甲方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挂牌转让。

甲方及其关联方交易甲方发行公司债券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

3.19 甲方应当根据本协议第 4.21 条的规定向乙方支付本期债券受托管理报酬和乙方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额外费用。

乙方因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申请财产保全、实现担保物权、提起诉讼或仲裁、参与债务重组、参与破产清算等受托管理履职行为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甲方暂时无法承担的，相关费用可由乙方进行垫付，垫付方有权向甲方进行追偿。

3.20 甲方应当履行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如存在违反或可能违反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甲方应当及时采取救济措施并书面告知乙方。

第四条 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4.1 乙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本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配备充足的具备履职能力的专业人员，对甲方履行募集说明书及本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乙方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按照月度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按照月度查询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

4.2 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觉强化法治意识、诚信意识，全面理解和执行公司债券存续期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债券市场规

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乙方应核查甲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甲方定期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签署情况。

4.3 乙方应当通过多种方式和渠道持续关注甲方和增信主体的资信状况、信用风险状况、担保物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与其实施情况，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一）就本协议第 3.7 条约定的情形，列席甲方和增信主体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或获取相关会议纪要；

（二）不定期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三）不定期调取甲方、增信主体银行征信记录；

（四）不定期对甲方和增信主体进行现场检查；

（五）不定期约见甲方或者增信主体进行谈话；

（六）不定期对担保物（如有）进行现场检查，关注担保物状况；

（七）不定期查询相关网站系统或进行实地走访，了解甲方及增信主体的诉讼仲裁、处罚处分、诚信信息、媒体报道等内容；

（八）不定期结合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如有），检查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执行状况。

涉及具体事由的，乙方可以不限于固定频率对甲方与增信主体进行核查。涉及增信主体的，甲方应当给予乙方必要的支持。

4.4 乙方应当对甲方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并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甲方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

乙方应当监督本期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是否存在与其他债券募集资金及其他资金混同存放的情形，并监督募集资金的流转路径是否清晰可辨，根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的必须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付的偿债资金除外。在本期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若发现募集资金

专项账户存在资金混同存放的，乙方应当督促甲方进行整改和纠正。

4.5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乙方应当每月检查甲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并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募集资金按约定使用完毕的除外。

乙方应当每月检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流水、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决策流程，核查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乙方应定期核查的募集资金的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发票、转账凭证。

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乙方应定期核查的募集资金的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转账凭证、有息债务还款凭证。

募集资金使用存在变更的，乙方应当核查募集资金变更是否履行了法律法规要求、募集说明书约定和甲方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规定的相关流程，并核查甲方是否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乙方发现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存在违法违规的，应督促甲方进行整改，并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6 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本协议的主要内容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全文，并应当通过募集说明书约定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披露方式，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其他需要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的重大事项。

4.7 乙方应当每年一次对甲方进行回访，监督甲方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按规定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8 出现本协议第 3.7 条情形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乙方应当问询甲方或者增信主体，要求甲方或者增信主体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要求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乙方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4.9 乙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4.10 乙方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促甲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影响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督导甲方提升信息披露质量，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利益。乙方应当关注甲方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期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4.11 乙方预计甲方不能偿还本期债券时，应当要求甲方追加偿债保障措施，督促甲方履行募集说明书和本协议约定投资者保护机制与偿债保障措施，或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担保提供方式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相关费用的承担及财产保全担保的提供按照本协议第五条的规定执行。

乙方预计甲方不能偿还本次债券时，在采取上述措施的同时告知债券交易场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4.12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乙方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甲方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乙方有权聘请律师等专业人士协助乙方处理上述谈判或者诉讼事务，根据债券持有人的授权行使权利或采取行动而发生的诉讼或仲裁费、律师费等费用之承担按照本协议第五条的规定执行。乙方根据债券持有人的授权代表持有人参与诉讼、仲裁、破产等法律程序的，法律后果由相关的持有人承担。

4.13 甲方为本期债券设定担保的，乙方应当在本期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增信措施有效期内妥善保管。

4.14 乙方应当至少在本期债券每次兑付兑息日前 20 个交易日（不少于二十个交易日），了解甲方的偿债资金准备情况与资金到位情况。乙方应按照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要求滚动摸排兑付风险。

4.15 甲方不能偿还本期债券时，乙方应当督促发行人、增信主体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和承诺。甲方不能按期兑付债券本息或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影响发行人按时兑付债券本息的，乙方可以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民事诉讼、仲裁或者破产等法律程序，或者代表债券持有人申请处置抵质押物。

乙方要求甲方追加担保的，担保物因形势变化发生价值减损或灭失导致无法覆盖违约债券本息的，乙方可以要求再次追加担保。

上述事由产生的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4.16 甲方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的，乙方有权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参加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会议，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

4.17 乙方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4.18 乙方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二十年。

4.19 除上述各项外，乙方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 （二）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履行募集说明书的承诺与投资者权益保护约定。募集说明书存在投资者保护条款的，乙方应当与甲方在本处约定相应的履约保障机制。

4.19.1 资信维持承诺：

4.19.1.1 发行人承诺，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

发行人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 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

4.19.1.2 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上述第 4.19.1.1 条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4.19.1.3 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19.1.4 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上述 4.19.1.2 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4.19.2 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4.19.2 救济措施

4.19.2.1、如发行人违反本节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第 4.19.1.2 条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金额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在 30 个自然日内提供经本次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和解方案，并按照和解方案中要求的期限落实相关方案。

4.19.2.2 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4.20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乙方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乙方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4.21 乙方有权依据本协议的约定获得受托管理报酬。受托管理报酬按照本协议第五条的规定执行。

4.22 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

如甲方付款完成后，向乙方要求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则甲方需要向乙方提供一般纳税人资质证明文件（如加盖一般纳税人印章的“一般纳税人”税务登记副本复印件），甲方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如下：

纳税人名称：南充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511300765075127P

银行账号：050100432000000634

开户行：四川天府银行南充西河支行

地址：四川省南充市顺庆区丝绸路 49 号

联系方式：0817-2808748

甲方承诺所提供的上述开票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规定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当予以赔偿；如上述开票信息发生变更，甲方有义务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如因甲方未及时告知等原因导致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有误，相关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本协议项下乙方已收取的费用不予退还。

第五条 受托管理报酬和费用

5.1 费用的承担

（1）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乙方依据本协议履行债券受托管理职责而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信息披露费用、与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的合理费用、持有人会议律师见证费用、其他因履行债券受托管理职责而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的费用等）由甲方承担，但债券持有人和 / 或代理人、受托管理人应自行承担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而发生的差旅费、食宿费等费用。

（2）甲方应承担因追加担保和履行偿债保障措施、后续偿债措施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受托管理人因此而产生的合理费用）。

（3）乙方在根据债券持有人的授权行使权利或采取行动的过程中（包括乙

方代表债券持有人申请财产保全措施、提起、参加民事诉讼、仲裁或者破产等法律程序，或者代表债券持有人申请处置抵质押物等）所发生的费用由债券持有人承担并支付，乙方无义务垫付费用。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聘请律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的费用；审批、备案、登记、通知等涉及的费用；申请财产保全及办理财产保全所需担保涉及的费用；诉讼等法律程序涉及的费用；仲裁费用；处置担保物涉及的费用等。

（4）乙方原则上不垫付费用，如果为维护持有人利益所产生的支出，乙方有权从发行人或保证人支付的款项，处置担保物所回收的款项，执行程序、破产程序中受领的款项等直接扣除，将剩余款项按比例支付给持有人。如果部分持有人未足额支付其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应当承担的费用，应当从该等持有人可受领的款项中扣除其未支付的费用金额。

（5）乙方依法申请采取财产保全措施时，人民法院要求提供担保的，债券持有人应当自行提供担保，不得要求乙方以出具保函等形式提供此等担保。

5.2 受托管理报酬。

乙方为履行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责任而向甲方收取的受托管理报酬总额为贰拾万元（小写 200000 元），随首期承销费一起一次性收取。

5.3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以下情形的，乙方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一）乙方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发生利益冲突的；
- （二）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
- （三）发现甲方及其关联方交易其发行的公司债券；
- （四）出现本协议第 3.7 条第（一）项至第（二十四）项等情形的；
- （五）出现其他可能影响甲方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乙方发现甲方提供材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或者拒绝配合受托管理工作的，且经提醒后仍拒绝补充、纠正，导致乙方无法履行受托管理职责，乙方可以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说明上述情形的具体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乙方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如有）等。

第六条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6.1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6.2 乙方应当建立对甲方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甲方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对债券存续期超过一年的，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乙方履行职责情况；
- （二）甲方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 （三）甲方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 （四）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五）甲方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六）甲方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如有）；
- （七）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 （八）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 （九）甲方对已做出的承诺、未来的预测、募集说明书中风险提示及重大事项提示等相关内容的落实情况或最新状况；
- （十）与甲方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乙方采取的应对措施。

6.3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以下情形的，乙方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一）乙方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发生利益冲突的；

- （二）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
- （三）发现甲方及其关联方交易其发行的公司债券；
- （四）出现本协议第 3.7 条第（一）项至第（二十四）项等情形的；
- （五）出现其他可能影响甲方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乙方发现甲方提供材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或者拒绝配合受托管理工作的，且经提醒后仍拒绝补充、纠正，导致乙方无法履行受托管理职责，乙方可以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说明上述情形的具体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乙方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如有）等。

6.4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乙方应将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等持续信息披露文件及时以募集说明书约定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披露方式告知债券持有人，同时置备于乙方处，供债券持有人查阅，并在相关债券交易场所的网站上公布。

6.5 为乙方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目的，甲方应及时、准确、完整的提供乙方所需的相关信息、文件。甲方应保证其提供的信息、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七条 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7.1 利益冲突情形

7.1.1 乙方参与各类业务活动时，可能存在不同业务之间的利益或职责冲突，进而导致与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职责产生利益冲突。本次债券发行时，乙方已开展、拟开展或可能开展的业务活动包括：

（一）乙方通过本人或代理人在全球广泛涉及投资银行活动（包括投资顾问、财务顾问、资产管理、研究、证券发行、交易和经纪），因此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职责与其它业务协议下的职责可能会产生利益冲突。

（二）乙方其他业务部门或关联方：（1）向任何其他客户提供服务；（2）从事与发行人或与发行人属同一集团的任何成员有关的任何交易；或（3）为与

其利益可能与发行人或与发行人属同一集团的其他成员的利益相对立的人（“第三方”）的相关事宜行事，并可为自身利益保留任何相关的报酬或利润。为第三方提供服务、执行交易或为第三方行事的乙方及其雇员使用发行人的保密信息或本次债券相关的保密信息来为第三方提供服务、执行交易或为第三方行事，可能会产生利益冲突。

（三）乙方同时担任了本次债券的主承销商。

各方在此一致同意，对于在募集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和本协议中已披露的上述业务情形，豁免该等情形所可能产生的利益冲突对乙方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对于本次债券发行前已经存在或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可能发生的乙方上述业务情形，各方在此一致同意，在不影响乙方正常业务开展的情形下，乙方有权根据其业务经验判断此等业务是否与债券持有人利益存在利益冲突，以及利益冲突是否会对债券持有人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在乙方本着善意原则判断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乙方有权自主决定以不违反法律、法规和规则要求的方式进行披露。

乙方担任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影响乙方（包含其关联方）在正常业务经营过程中与甲方（包含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保证人等信用增进机构（包含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或各个债券持有人（包含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往来。乙方或其关联方在任何时候均可不受利益冲突之影响开展以下业务：（1）依法向任何客户提供服务；（2）代表自身或任何客户开展与甲方、保证人等信用增进机构或债券持有人有关的交易；（3）为与甲方、保证人等信用增进机构或债券持有人利益相对的第三方行事。

乙方从事上述正常业务经营活动，不构成对发行人和/或债券持有人任何权益的损害。发行人和债券持有人均不得以利益冲突为由限制乙方正常业务的开展，或要求乙方承担责任。

7.1.2 甲方发现与乙方发生利益冲突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

7.2 相关风险防范

乙方已根据监管要求建立适当的内部信息隔离和防火墙制度：（1）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受托管理业务与其它存在利益冲突的业务之间在人员配备方面保持适当独立性；（2）乙方因承担本协议职责而获知的非公开信息不会披露给与本协议无关的任何其他人；（3）相关非公开信息不被乙方用于本协议之外的其他目的；（4）防止与本协议有关的敏感信息不适当流动。

甲方发现与乙方发生利益冲突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

7.3 乙方不得为本次债券提供担保，且乙方承诺，其与甲方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甲方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7.4 甲方或乙方任何一方如违反本协议下的利益冲突防范机制，违约一方应承担本协议下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八条 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8.1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 （一）乙方未能持续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 （二）乙方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 （三）乙方提出书面辞职；
- （四）乙方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乙方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8.2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乙方的，自债券持有人会议批准并且发行人与新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相关协议之日起，新任受托管理人承接乙方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本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协会报告。

8.3 乙方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

移交手续。

8.4 乙方在本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甲方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终止，但并不免除乙方在本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第九条 陈述与保证

9.1 甲方保证以下陈述在本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一）甲方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公司制法人；

（二）甲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已经得到甲方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甲方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甲方的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甲方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约定。

9.2 乙方保证以下陈述在本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一）乙方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证券公司；

（二）乙方具备担任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且就乙方所知，并不存在任何情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乙方丧失该资格；

（三）乙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已经得到乙方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乙方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乙方的公司章程以及乙方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双方在签署本协议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方，并提供发生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还必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10.2 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下，双方应当立即协商以寻找适当的解决方案，并应当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尽量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损失。如果该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协议的目标无法实现，则本协议提前终止。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1.1 本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本协议的约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守约方因此而受到的经济损失。

11.2 甲方和乙方之间的违约责任。若甲方因其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本协议的任何行为（包括不作为）导致受托管理人及/或其董事、工作人员、雇员和代理人产生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债务、判决、损失、成本、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甲方应负责赔偿并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将上述损失控制在最小范围内。甲方在本款下的义务在甲方发生主体变更的情形后由发行人权利义务的承继人承担。

若乙方因其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本协议的任何行为（包括不作为）导致发行人及/或其董事、工作人员、雇员和代理人产生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债务、判决、损失、成本、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乙方应负责赔偿并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将上述损失控制在最小范围内。乙方在本款下的义务在受托管理人发生主体变更的情形后由受托管理人权利义务的承继人承担。

11.3 以下事件构成甲方在本协议及本次债券中各期债券项下的违约事件：

（一）甲方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次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应计利息（以下合称还本付息），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二）甲方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甲方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三）本次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甲方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甲方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

（四）甲方违反募集说明书关于资信维持承诺的约定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五）甲方违反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六）甲方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11.4 债券违约时甲方的违约责任。

11.4.1 本次债券发生违约的，甲方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1）继续履行。本次债券构成第 11.3 条第（六）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甲方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协商变更履行方式。本次债券构成第 11.3 条第（六）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甲方可以与本次债券持有人协商变更履行方式，以新达成的方式履行。

（3）支付逾期利息。本次债券构成第 11.3 条第（六）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甲方应自债券违约次日至实际偿付之日止，根据逾期天数向债券持有人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息具体计算方式为逾期金额*逾期天数*0.01%。

11.4.2 甲方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1）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2）约定免除。甲方违约的，甲方可与本次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免除甲方违约责任，免除违约责任的情形及范围为由甲方和持有人协商确定。

11.5 甲方违反募集说明书约定可能导致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相应违约情形与违约责任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

第十二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2.1 本协议适用于中国法律并依其解释。

12.2 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可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12.3 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本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第十三条 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

13.1 本协议于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后，自本次债券的首期债券发行之日起生效。

13.2 除非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本协议的任何变更，均应当由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书面补充协议后生效。本协议于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的变更，如涉及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应当事先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任何补充协议均为本协议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13.3 发生如下情形时，本协议终止：

（1）本次债券的本金及利息已经由发行人足额支付给全体债券持有人或该等义务已被债券持有人豁免；

（2）发行人被人民法院宣告破产后依法注销，且并无其他主体承继发行人还本付息及依据本协议应承担的各项权利义务；

（3）发行人发生解散事由、经依法清算后注销，且并无其他主体承继发行人还本付息及依据本协议应承担的各项权利义务；

（4）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甲方与乙方签订新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替代本协议；

（5）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甲方聘请新的受托管理人并与新受托管理人签订新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6）本次债券发行未能完成；

（7）发生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协议终止的其他情形。

13.4.本协议基于约定而提前终止的，若基于甲方过错造成，则甲方已经支付的本协议项下费用不予返还；若基于乙方过错造成的，甲方已经支付的本协议项下费用乙方应当退还。

第十四条 通知

14.1 在任何情况下，本协议所要求的任何通知可以经专人递交，亦可以通过快递服务、传真发送到本协议双方指定的以下地址。

甲方通讯地址：南充市顺庆区涪江路 185 号

甲方收件人：李如芝

甲方联系电话：0817-2808908

甲方传真：0817-2808908

乙方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珠市口东大街 17 号中邮证券

乙方收件人：陈欣宇

乙方联系电话：18016096694

乙方传真：010-67017788

14.2 任何一方的上述通讯地址、收件人和传真号码发生变更的，应当在该变更发生日起三个工作日内通知另一方。

14.3 通知被视为有效送达日期按如下方法确定：

- （一）以专人递交的通知，应当于专人递交且签收之日为有效送达日期；
- （二）以快递服务发送的通知，应当以快递签收日期为有效送达日期；
- （三）以传真发出的通知，应当于传真成功发送之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为有效送达日期。

14.4 如果收到债券持有人依据本协议约定发给甲方的通知或要求，乙方应

在收到通知或要求后两个工作日内按本协议约定的方式将该通知或要求转发给甲方。

第十五条 廉洁展业（反商业贿赂）条款

15.1 在业务合作期间，协议各方应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社会公德、商业道德、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防止发生各种输送或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协议各方在业务往来活动中，应遵循自愿、公平、等价有偿、诚实信用原则，保证在合同签署、履行过程中不会为谋取不正当利益而损害国家、集体和协议其他方的利益。协议各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下列方式向他方、他方工作人员或其他利益关系人索要、收受或提供任何不正当利益，包括但不限于不得：

15.1.1 索要、收受或提供礼金、礼品、房产、汽车、有价证券、股权、佣金返还或其他财物，或者为上述行为提供代持等便利；

15.1.2 索要、收受或提供旅游、宴请、娱乐健身、工作安排等利益；

15.1.3 以非公允价格或以不正当方式索要、获取或提供拟上市公司股权；

15.1.4 直接或者间接索要或提供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商业秘密和客户信息，明示或者暗示他人从事相关交易活动；

15.1.5 以不正当方式教唆、指使、协助他人干预影响审核，在项目申报、审核、注册过程中通过利益输送、行贿等方式“围猎”审核、监管人员，利用证监会系统在职人员或者离职人员及其近亲属等关系或者身份谋取不正当利益；

15.1.6 以任何其他手段输送或谋取不正当利益、进行商业贿赂，或其他任何与廉洁从业规定相违背的行为。

15.2 如协议一方违反上述廉洁约定，协议其他方有权终止业务合作关系，并要求其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一节 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及利害关系

一、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南充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南充市丝绸路 49 号

法定代表人：何屹

联系电话：0817-2808908

传真：0817-2808908

信息披露经办人员：王小燕

联系地址：南充市顺庆区涪江路 185 号

（二）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唐延路 5 号（陕西邮政信息大厦 9-11 层）

法定代表人：龚启华

联系电话：010-67017788

传真：010-67017788

有关经办人员：王琼、宾亚军、陈欣宇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珠市口东大街 14-2 号中欣大厦 c 座二楼

（三）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盈科（成都）律师事务所

住所：高新区交子大道 177 号中海国际中心 B 座 21、22 层

事务所负责人：赵京慰

联系电话：028-61301148

传真：028-61301148

有关经办人员：杨倩、吴华宁、郑海岩

联系地址：高新区交子大道 177 号中海国际中心 B 座 21、22 层

（四）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安礼华粤(广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广州市南沙区南沙街兴沙路 6 号 703 房-1

事务所负责人：龚勇

联系电话：020-86210306

传真：020-86210306

有关经办人员：郭群力、唐福元

联系地址：广州市南沙区南沙街兴沙路 6 号 703 房-1

（五）信用评级机构

名称：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东海社区深南大道 7008 阳光高尔夫大厦
1509

法定代表人：张剑文

联系电话：0755-82872897

传真：0755-82872897

有关经办人员：李鑫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深湾二路 82 号神州数码国际创新中心东塔 42 楼

（六）增信机构

名称：天府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交子大道 177 号 1 栋 2 单元 9 层 911 号

法定代表人：刘绣峰

联系电话：13438352562

传真：028-85560376

有关经办人员：缪林轩

联系地址：成都高新区交子大道 177 号中海国际中心 A 座 18 楼 1806—1809

（七）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5 楼

负责人：汪有为

联系电话：0755-21899999

传真：0755-21899999

（八）公司债券申请挂牌的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深圳证券交易所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田区深南大道2012号

法定代表人：沙雁

联系电话：0755-82083333

传真：0755-82083275

（九）募集资金等各专项账户开户银行

名称：【】

住所：【】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传真：【】

有关经办人员：【】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二、发行人与本期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与本期发行有关的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重大利害关系。

第十二节 发行人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



何屹

南充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4月17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何屹



南充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4月17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伏泉



南充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4月17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陈燕

陈燕

南充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4月17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敬文渊

敬文渊

南充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4月17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许伟

南充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4月17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谢茂涛

南充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4月17日



行人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王小燕

南充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4月17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王琼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陈桂平



2026 年 4 月 17 日

受托管理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履行相关职责。

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违约风险的，本公司承诺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或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本公司承诺，在受托管理期间因本公司拒不履行、迟延履行或者其他未按照相关规定、约定及本声明履行职责的行为，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王琼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陈桂平



2026 年 9 月 17 日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职务授权书

授权人：龚启华

被授权人：陈桂平

身份证号码：370728197404183094

一、授权事项

授权人在此授权被授权人对其所分管的投资银行事业部依照公司规定履行完毕审批决策流程的事项(除相关规则要求仅能由法定代表人签署或加盖法定代本人名章情形之外), 有权审批并代表本公司签署如下合同、文书及文件:

(一) 股权业务相关协议

- 1、保密协议、保密承诺函、合作框架协议;
- 2、财务顾问协议;
- 3、上市辅导协议;
- 4、承销协议;
- 5、承销团协议;
- 6、保荐协议;
- 7、资金监管协议;
- 8、律师见证协议;
- 9、持续督导协议;
- 10、上市服务协议;
- 11、开展股权融资业务中涉及的其他协议;



12、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解除协议/终止协议。

（二）债权业务（包含资产证券化业务）相关协议

- 1、保密协议、保密承诺函、合作框架协议；
- 2、承销协议、合作协议、销售协议；
- 3、承销团协议；
- 4、资金监管协议；
- 5、收入归集协议、差额补偿协议；
- 6、分销协议；
- 7、定向发行协议；
- 8、担保协议；
- 9、信托协议或者担保及信托协议（仅针对可交换债）；
- 10、受托管理协议、持有人会议规则；
- 11、基础资产买卖协议；
- 12、服务协议；
- 13、托管协议；
- 14、认购协议；
- 15、开展债务融资业务中涉及的其他协议；
- 16、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或解除协议/终止协议。

（三）新三板业务相关协议

- 1、保密协议、保密承诺函、合作框架协议；
- 2、财务顾问协议；
- 3、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
- 4、持续督导协议；

- 5、资金监管协议;
- 6、承销协议;
- 7、委托股票转让协议;
- 8、开展新三板推荐挂牌及持续督导业务中涉及的其他协议;
- 9、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或解除协议/终止协议。

(四) 财务顾问业务相关协议

- 1、财务顾问协议(包括一般财务顾问协议、并购重组项目收购方财务顾问协议等);
- 2、独立财务顾问协议(重大资产重组);
- 3、独立财务顾问及主承销协议;
- 4、代理推广协议或内容实质为代理推广协议的各类协议;
- 5、开展财务顾问业务中涉及的其他协议;
- 6、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或解除协议/终止协议。

(五) 项目投标文件

(六) 其他文件

投资银行事业部报送监管机构的各类项目申报文件(保荐业务类除外)等。

(七) 投资银行事业部日常商品服务采购类协议。

二、除投标文件签署事项可转授权一次外,其他事项不得转授权

三、授权使用条件

1、被授权人行使本件授权事项的具体审批权限及行权要求,应受本公司相关规章之规限,按照本公司有关规章制度和文件执行;

2、被授权人应当按照授权范围和权限行事,并应授权人的要求



说明或报告有关文件的签署情况及有关事项的办理情况;

3、被授权人应当在授权范围内尽职履行职责,有效地维护本公司的合法权益。

四、授权期限

自本授权书签发之日起至 年 月 日(或下发新的授权文件时)止。

本授权书有效期内,若投行子公司成立,授权另行安排。

五、授权调整

发生《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授权管理办法》第 6.3 条所列情形时,授权人可以根据需要调整、撤销部分授权或中止全部授权。

六、责任承担



被授权人依本件授权所为民事法律行为,其法律后果由授权人承担。

被授权人超越授权所为民事法律行为,其法律后果由被授权人承担。

七、授权文本及生效

本授权书一式叁份。经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后生效。

特此授权

授权人:  (法定代表人签字)
(盖章) 
签发日期: 2025年5月27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财务报告【安礼会审字(2024)第 012200051 号】和【安礼会审字(2025)第 011100276 号】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蔡勇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

郭群力

谢元

安礼华粤(广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6年4月17日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内容

- （一）发行人最近两年的审计报告及最近一期财务报告或会计报表；
- （二）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五）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六）深圳证券交易所针对本期债券出具的无异议函。

在本期债券发行期内，投资者可以至本公司及主承销商处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及上述备查文件，或访问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查阅募集说明书。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址

投资者可以自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告之日起到下列地点查阅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发行人：南充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南充市顺庆区涪江路 185 号

法定代表人：何屹

联系人：王小燕

联系电话：0817-2808908

主承销商：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珠市口东大街 17 号

法定代表人：龚启华

联系人：王琼

电话：010-67017788

传真：010-67017788

投资者若对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